

中國人民銀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018

年 報

目录 Contents

04	行长致辞	74	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及与台湾 地区民间金融合作
08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11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76	人力资源
12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78	内部审计
15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79	调查统计
18	中国宏观经济	82	金融研究
22	中国金融运行	85	政府信息公开与中央银行沟通
25	货币政策		
27	信贷政策		
30	金融法治		
32	金融稳定		
37	金融市场		
42	人民币国际化		
45	外汇管理		
47	会计财务		
49	支付体系		
55	货币发行与管理		
57	经理国库		
62	金融科技		
64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67	反洗钱与反恐融资		
69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		
71	国际金融合作及全球经济治理		

100	2018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110	2018年保险市场统计
101	2018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110	2018年黄金市场统计
102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103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统计	111	汇率与国际收支统计
104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111	人民币汇率
105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111	2018年官方储备资产
105	银行卡数量统计	112	2018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114	2018年末按部门划分的中国外债总额头寸
106	利率		
106	2018年人民币利率表	115	人民币国际化统计
107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115	跨境人民币收付统计
107	2018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Shibor）月度利率表	115	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统计
		116	2017年资金流量表
108	金融市场统计	119	专题：2017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108	2018年货币市场统计		
108	2018年债券市场统计		
109	2018年股票市场统计		
109	2018年证券投资基金统计		
109	2018年期货市场统计		
		附录	
		123	2018年大事记
		134	2018年规章、重要政策性文件表
		136	2018年货币政策委员会季度例会新闻稿

专栏

29	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取得积极成效	66	开展央行内部（企业）评级
34	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	70	金融消费纠纷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建设
35	统筹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	73	中国金融业进一步扩大开放
52	网联清算平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81	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 合理反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
53	规范支付机构线上货币市场基金业务发展	83	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行长致辞

2018年是中国人民银行成立70周年。中国人民银行70年的历程，也是中国金融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的光辉历程。成立之初，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全国货币发行，迅速控制金融混乱局面，建立“大一统”的国家银行体系。改革开放后，中国人民银行确立了专门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的法定地位，推动建立了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调控体系和金融监管体系。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推进了一系列重大基础性金融改革，金融业面貌发生深刻变化，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显著增强，成功应对了多次国际金融危机重大冲击。70年来，中国人民银行的人才队伍不断壮大，职能设置不断优化，治理体系日益健全，宏观调控和金融管理更加成熟，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逐渐发展成为现代化、专业化、国际化的中央银行。

2018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中国人民银行全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为指引，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认真履行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牵头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以新担当、新作为、新气象为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贡献了优异成绩。

金融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进一步提升

2018年以来特别是下半年以来，宏观经济金融运行中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骤然增多，中美经贸摩擦给经济运行带来新的下行压力。面对严峻挑战，中国人民银行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主动加强定向调控、区间调控，不搞“大水漫灌”。综合运用存款准备金率、中期借贷便利（MLF）、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有效对冲信用增长下滑。充分发挥宏观审慎评估（MPA）的逆周期调节和结构引导作用，窗口指导金融机构保持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面对6月份以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的局面，重启远期售汇风险准备金和中间价报价“逆周期因子”，有效引导市场预期，维护外汇市场平稳运行。

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成效显著

针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增多、融资问题加剧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及时出台债券、信贷融资支持政策。按照“几家抬”工作思路，牵头出台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财税激励、优化环境等8个方面推出23条短期精准发力、长期标本兼治的具体措施。创新推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依托专业机构市场化运作，为民营企业发债提供信用支持。大力推进支付、征信等领域的服务创新，有力支持了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与此同时，中国人民银行继续积极做好其他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工作。落实国家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力度，提高金融扶贫可持续性，将优化运用扶贫再贷款发放贷款定价机制试点范围扩大到12个省（区、市）。全面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稳妥推进“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积极推进市场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赢得良好开局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是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制定了“攻坚战”的行动方案、任务分工及配套措施。继续深化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配合推进网贷领域风险出清。加快弥补金融监管制度短板，出台资管新规及行业细则，发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政策，明确互联网资产管理合法合规标准，完善P2P网贷和网络小额贷款监管规则，出台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指导意见，拟订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办法。按季开展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完善存款保险风险差别费率机制。稳妥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对中国金融稳定带来的冲击。经过多措并举、集中治理，金融风险由前几年的快速积累逐步转向高位释放，已经暴露的风险正得到有序处置，宏观杠杆率快速增长势头得到遏制并逐步趋于稳定，激进冒险行为和各类金融乱象有所收敛，金融运行总体平稳，金融风险总体可控。

金融业改革开放和国际合作不断深化

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宣布的对外开放重大举措，按照不等不靠、宁快勿慢的要求，加快扩大金融对外开放。一是牵头制定深

化金融业对外开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推动扩大银行、证券、保险业金融机构外资持股比例和外资机构业务范围，批准或受理美国运通、标普等外资支付、清算、征信、信用评级等机构筹建进入国内市场。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高水平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进一步放宽机构投资者的管理要求或业务限制，优化内保外贷、对外直接投资等外汇业务重点领域的管理。三是顺应实体经济需求，完善个人经常项目、跨境投融资政策，实现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全覆盖，持续推动人民币在周边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使用，推动金融机构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四是落实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完成丝路基金增资。进一步深化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清算银行（BIS）、金融稳定理事会（FSB）、金砖国家等多边、双边和港澳台地区的金融合作。

金融市场创新发展步伐持续加快

面对债券市场乃至金融市场风险偏好有所下降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一方面，不断加强金融市场制度建设，推动债券中央存管机构互联互通，推动债券评级机构资质互认，实现债券市场统一执法，推出到期违约债券交易机制，债券市场融资功能得以稳定，黄金市场与票据市场的规范水平也明显提升。另一方面，持续加快金融市场创新和对外开放，推出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金融债券弹性招标机制和银行间市场三方回购业务及无固定期限债券等创新型资本补充工具，明确境外机构境内发债制度框架，完善“债券通”交易结算安排，进一步扩大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从2018年11月底开始，境外投资者就可以通过彭博终端与外汇交易中心系统的连接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参与中国债券市场的便利程度与交易成本“一升一降”成效显著。

金融服务和金融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中国人民银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眼于积极改善营商环境，准确把握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的新要求，在扎实做好各项基础性、常规性金融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同时，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和进展，有效提升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金融市场运行效率。顺利实现资管产品综合统计，平稳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支付机构“断直连”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一些无证非法支付平台被及时处置。全面推进整治拒收现金及大额现金管理试点，建立全国现金统计制度。推动熊猫普制金币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满足投资者日益多元化的投资需求。积极稳妥发放首张个人征信牌照，形成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个人征信市场格局。牵头做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四轮互评估相关工作，反洗钱在金融风险防控中发挥积极作用。治理违法违规金融广告和营销宣传行为取得初步成效，不断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中国人民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工作要求，创造性地做好中央银行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70周年华诞！

中国人民银行 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易 纲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



郭树清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副行长



陈雨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范一飞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朱鹤新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徐加爱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驻中国人民银行
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



刘国强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高层管理人员变动

2018年1月 殷勇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职务。

2018年3月 周小川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党委书记职务。易纲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郭树清任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副行长。

2018年7月 朱鹤新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刘国强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职务。

注： 本年报披露的是2018年末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主 席	易 纲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委 员	丁学东	国务院副秘书长
	连维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 伟	财政部副部长
	陈雨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国强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宁吉喆	国家统计局局长
	郭树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潘功胜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田国立	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
	刘世锦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
	刘 伟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马 骏	清华大学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注： 本年报披露的是2018年末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组织机构数量(个)

总行司局	25
直属企事业单位	21
驻外机构	11
上海总部各部门	14
分行、营业管理部	10
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20
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5
地(市)中心支行	316
县支行	1 76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设部门

办公厅(党委办公室)
条法司
货币政策司
货币政策二司
金融市场司
金融稳定局
调查统计司
会计财务司
支付结算司
科技司
货币金银局
国库局
国际司(港澳台办公室)
内审司
人事司(党委组织部)
研究局
征信管理局
反洗钱局(保卫局)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党委宣传部(党委群工部)
机关党委(巡视办)
离退休干部局
参事室
工会
团委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内设部门及下辖省会 (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

公开市场操作部

金融市场管理部

金融稳定部

调查统计研究部

国际部

金融服务一部

金融服务二部

外汇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宣传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内审部)

跨境人民币业务部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现场检查部

杭州中心支行

福州中心支行

宁波市中心支行

厦门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及下辖省会（首府）城市
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天津分行

石家庄中心支行
太原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沈阳分行

长春中心支行
哈尔滨中心支行
大连市中心支行

南京分行

合肥中心支行

济南分行

郑州中心支行
青岛市中心支行

武汉分行

南昌中心支行
长沙中心支行

广州分行

南宁中心支行
海口中心支行
深圳市中心支行

成都分行

贵阳中心支行
昆明中心支行
拉萨中心支行

西安分行

兰州中心支行
西宁中心支行
银川中心支行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营业管理部

重庆营业管理部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2018年，全球经济总体延续增长态势，但增长势头呈放缓趋势，经济增长同步性总体下降。受全球贸易摩擦及金融环境变化影响，金融市场波动有所加大，经济下行风险有所增加。

主要经济体经济形势

主要发达经济体增长有所放缓，经济运行出现分化

美国经济较为强劲，但出现放缓迹象。各季度GDP环比折年率分别为2.2%、4.2%、3.4%和2.6%，全年增长2.9%。美国供应管理协会（ISM）制造业PMI全年保持高位，连续34个月高于荣枯线，但12月意外放缓至54.10；密歇根消费者信心指数全年显著保持在较高水平，四季度以来略有波动。通胀见高回落，6月、7月一度到达2.9%的高位，后逐渐减速至11月、12月的2.2%、1.9%；剔除波动性较高的能源、食品后，同期核心通胀温和上涨，自3月上涨至2.1%后始终保持略高于2%的水平，11月、12月均为2.2%。劳动力市场趋紧，全年失业率低位下行，三季度低至近50年最低的3.7%，12月微升至3.9%。

欧元区经济增长势头持续放缓。各季度GDP同比分别增长2.4%、2.2%、1.6%和1.2%，增速持续放缓；全年GDP增长1.8%，亦低于上年的2.4%。消费者信心由年初的较为乐观水平持续下滑；制造业PMI全年亦呈走低态势，四季度降至52以内。德国三季度GDP环比收缩0.2%，为2015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欧元区通胀水平总体较为温

和，核心CPI同比涨幅全年徘徊在1.0%左右。失业率保持低位，11月、12月失业率均为7.9%。

日本经济波动性增大。受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三季度GDP环比折年率为-2.5%，继一季度萎缩至1.3%后再度为负值，并创2014年二季度以来最大跌幅，四季度增速为1.4%，全年增长0.7%。劳动力市场接近充分就业，但受制于企业涨薪动力不足、通胀预期低迷等结构性因素，预计未来通胀仍将处于低位。

英国经济增长持续低速，仍面临脱欧带来的不确定性。第一季度GDP仅增长1.3%，为六年来最低水平；此后有所反弹但仍处较低增速，二、三、四季度分别为1.5%、1.6%和1.3%，全年增长1.4%。同时，通胀水平持续超过英格兰银行通胀目标，11月和12月CPI同比分别增长2.3%和2.1%。此外，英国内部对现有脱欧协议存在较大分歧，能否有序脱欧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新兴市场经济体表现继续分化

巴西经济增长动能有所复苏，2018年二季度GDP同比增速降至0.9%，三、四季度分别增长1.3%和1.1%，全年增长1.1%。由于石油等大宗

商品价格回升，俄罗斯经济逐步企稳，二、三季度GDP同比分别增长1.9%和1.5%，通胀在得到控制后略有反弹。印度经济增长较快，二季度GDP同比增长8.0%，三、四季度略有放缓至7.0%和6.6%，全年增长7.3%，通胀压力略有下降。南非经济三季度略有起色，但失业率仍居高不下。阿根廷受金融市场动荡影响，二、三季度GDP同比连续收缩。

国际金融市场概况

2018年，内外因素触发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金融市场动荡，出现汇率贬值、债券价格下跌、股指下跌的同步现象，发达经济体股指也出现较大波动。

美元指数上涨，欧元、英镑对美元贬值，新兴经济体货币大幅走低后反弹

截至年末，美元指数收于96.07，较上年末上涨4.09%。欧元收于1.1469美元/欧元，较上年末贬值4.39%。英镑收于1.2757美元/英镑，较上年末贬值5.59%。日元收于109.56日元/美元，较上年末升值2.84%。新兴市场经济体方面，阿根廷比索、土耳其里拉、巴西雷亚尔、印度卢比对美元较上年末分别贬值50.57%、28.34%、14.65%和8.24%；俄罗斯卢布对美元全年贬值17.25%；墨西哥比索全年小幅升值0.04%。

发达经济体国债收益率普遍下行，全年走势不一

截至年末，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收于2.691%，较上年末上升28个基点。德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较上年末下降17.8个基点。日本10年期国债收益率全年下降4.8个基点。英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全年上升8.1个基点。新兴市场经济体方面，阿根廷9年期国债收益率全年上升562.1个基点；土耳其全年上升440个基点；巴西全年下降

100个基点；俄罗斯、墨西哥较上年末上升114和93个基点。

主要经济体股市见顶后下跌

受贸易摩擦、美联储加息及经济周期可能见顶的担忧影响，发达经济体股市普遍走跌。截至年末，美国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较上年末下跌5.63%。日本日经225指数、德国法兰克福DAX指数、欧元区STOXX50指数与英国富时100指数分别较上年末下跌12.08%、18.26%、14.34%和12.48%。新兴市场经济体中，巴西BOVESPA指数全年上涨15.03%；阿根廷BUSE Merval指数与印度SENSEX指数全年分别上涨0.75%和5.91%；墨西哥MXX指数、土耳其BIST30指数、俄罗斯RTS指数全年分别下跌15.63%、19.54%和7.65%。

国际经济金融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是贸易摩擦与政策不确定性仍为显著风险。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性、加征关税对通胀的影响以及对全球供应链的扰乱已逐渐显现，企业选择推迟投资决策或考虑调整供应链，部分供应链上下游国家面临外部需求放缓等冲击，贸易摩擦对信心的冲击亦加剧了全球范围金融市场的波动性。未来，贸易摩擦仍将成为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和市场信心的重要因素。

二是在政策不确定性背景下，各经济体的金融脆弱性易被放大。各国资产价格处于历史高位，金融市场脆弱性上升，一旦市场对经济放缓恐慌加大或流动性紧缩步伐超出市场预期，可能导致资产价格骤降，引发金融市场振荡。此外，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进程不确定性增大，亦可能加剧金融市场波动。

三是随着经济下行风险加大，部分国家的应对政策空间面临一定挑战。货币政策方面，部分国家的低利率水平限制了政策利率调整空间，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表的空间也较为有限；财政政策方面，部分经济体财政赤字与政府债务保持高位，一些国家顺周期的财政政策也不利于营造未

来的政策应对空间。

此外，地缘政治冲突多点爆发，风险因素和不确定性加速累积，对经济金融的影响加大。与此同时，与金融科技等新技术相伴而生的新风险亦不容忽视，对全球金融监管构成新的挑战。

中国宏观经济

2018年，中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稳妥应对中美经贸摩擦，着力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经济结构继续优化。

经济增长稳中有进，产业结构继续优化

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GDP)90.03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6%，各季度增速分别为6.8%、6.7%、6.5%和6.4%(见图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6.47万亿元，同比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36.60万亿元，同比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46.96万亿元，同比增长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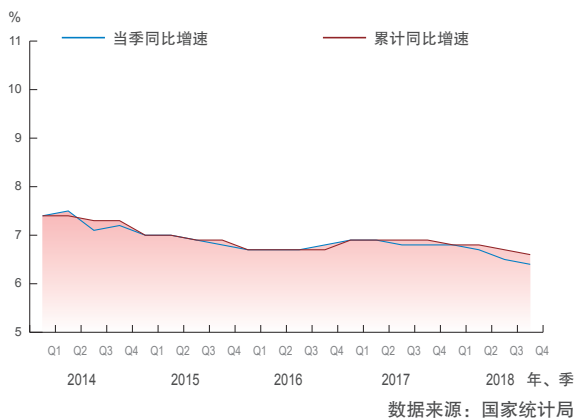
从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看，第一产业为7.2%，比上年下降0.4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为

40.7%，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为52.2%，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来看，三次产业的贡献率分别约为4.2%、36.1%和59.7%，第三产业的贡献率比第二产业高23.6个百分点，比上年下降0.3个百分点。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企业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全年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30.52万亿元，同比增长6.1%，增速比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增速比上年回落0.4个百分点。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2.3%，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9.9%。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6.64万亿元，同比增长10.3%。分门类看，采矿业实现利润5246亿元，增长40.1%；制造业实现利润56964亿元，增长8.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利润4141亿元，增长4.3%。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6.49%，比上年提高0.11个百分点，工业企业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图1. 中国经济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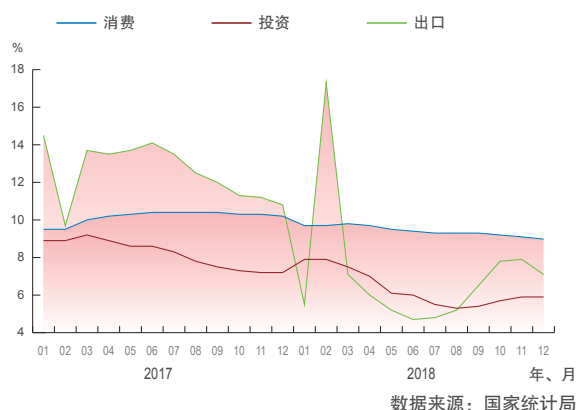


消费支出贡献上升，外需贡献由正转负

2018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76.2%，比上年提高17.4个百分点，是支撑经济平稳增长的主要力量。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1万亿元，同比增长9.0%（见图2），增速比上年回落1.2个百分点。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2.56万亿元，增长8.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50万亿元，增长10.1%。分消费类型看，商品零售额33.83万亿元，增长8.9%；餐饮收入额4.27万亿元，增长9.5%。全年网上零售额9.01万亿元，同比增长23.9%；其中网上实物商品零售额7.02万亿元，同比增长25.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18.4%，比上年提高3.4个百分点。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4.5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9%（见图2），增速比上年回落1.1个百分点。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万亿元，同比增长5.9%，增速比上年回落1.3个百分点。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2.24万亿元，同比增长12.9%；第二产业投资23.79万亿元，同比增长6.2%；第三产业投资37.53万亿元，同比增长5.5%。房地产开发投资12.03万亿元，同比增长9.5%，增速比上年高2.5个百分点。

图2. 三大需求累计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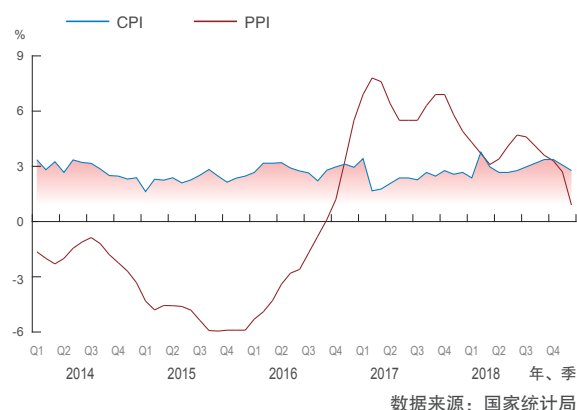
2018年，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8.6%，上年为9.1%。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0.51万亿元，同比增长9.7%，增速比上年回落4.5个百分点。其中，出口16.42万亿元，增长7.1%（见图2）；进口14.09万亿元，增长12.9%。货物贸易顺差2.33万亿元，比上年减少5217亿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8.37万亿元，同比增长13.3%。其中，出口4.65万亿元，增长7.9%；进口3.72万亿元，增长20.9%。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有所回落

2018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2.1%，涨幅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其中各季度涨幅分别为2.2%、1.8%、2.3%和2.2%（见图3）。从食品和非食品分类看，食品价格涨幅由负转正，非食品价格温和上涨。食品价格上涨1.8%，上年为同比下降1.4%；非食品价格上涨2.2%，涨幅比上年回落0.1个百分点。从消费品和服务分类看，消费品价格涨幅明显扩大，服务价格涨幅有所回落。消费品价格上涨1.9%，涨幅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服务价格上涨2.5%，涨幅比上年回落0.5个百分点。

2018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

图3. 主要价格指标同比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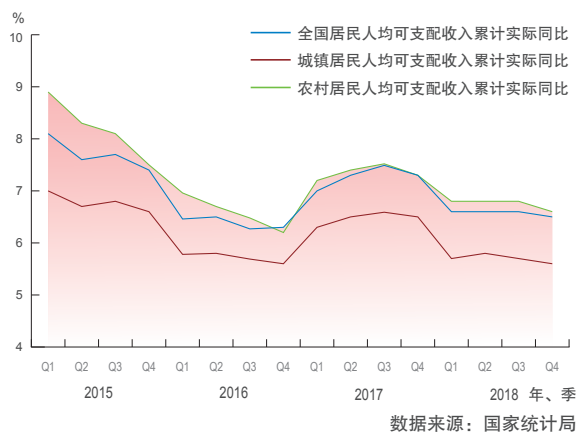


比上涨3.5%，涨幅比上年回落2.8个百分点，其中各季度涨幅分别为3.7%、4.1%、4.1%和2.3%（见图3）。其中，生活资料价格涨幅相对稳定，生产资料价格涨幅明显下降。生活资料价格同比上涨0.5%，涨幅比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生产资料价格同比上涨4.6%，涨幅比上年回落3.7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同比上涨4.1%，涨幅比上年回落4.0个百分点，其中各季度涨幅分别为4.4%、4.4%、4.7%和3.0%。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61万人，比上年多增1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8%，比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28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同比增长6.5%，比上年放缓0.8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51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617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6%（见图4）。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2.69，比上年缩小0.02。

图4.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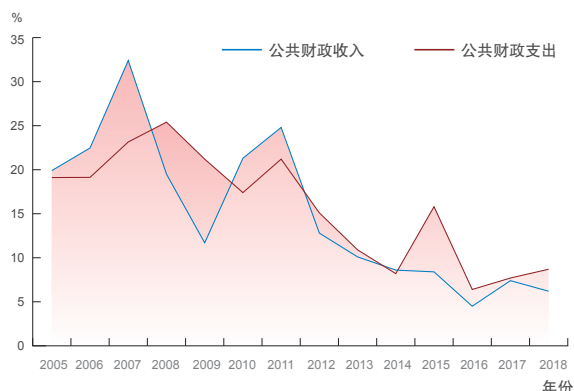


财政收入增速回落，财政支出增速回升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34万亿元，同比增长6.2%（同口径，下同），增速比上年回落1.2个百分点（见图5）。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算收入8.54万亿元，约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6.6%，同比增长5.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9.79万亿元，约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3.4%，同比增长7.0%。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15.64万亿元，约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5.3%，同比增长8.3%；非税收入2.70万亿元，约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4.7%，同比下降4.7%。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09万亿元，同比增长8.7%，增速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见图5）。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3.27万亿元，同比增长8.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82万亿元，同比增长8.7%。

图5. 财政收入和支出增长情况



宏观经济展望

经济运行有望保持在合理区间。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从国际环境看，世界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地缘政治风险依然较大，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贸易摩擦给未来出口形势亦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可能造成外需对经济的边际拉动作用减弱，还可能影响投资者情绪，加剧金融市场波动。从国内看，房地产、汽车等传统支柱产业进入调整期，大部分新业态和

新动能在量级上仍弱于传统支柱行业，消费增长相对乏力，经济内生增长动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但同时需要看到，中国经济发展潜力和空间仍然巨大，新型城镇化、服务业、高端制造业以及消费升级的发展前景广阔，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的特质没有改变，中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趋势没有也不会改变。政府将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深化改革开放，强化创新驱动，加强政策协调配合，经济发展潜力将持续释放，经济运行有望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

物价形势总体较为稳定。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粮食、棉花等丰收丰产，工业消费品生产

提质升级，产能过剩问题明显缓解，总供求较为平衡，这些都有利于物价保持平稳，通胀预期基本稳定。消费者物价指数将保持温和上涨。生产者价格指数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和国内供需影响，将有所回落。

就业将保持总体稳定，居民收入有望持续增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为就业稳定提供了坚强支撑。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服务业吸纳就业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民营经济成为扩大就业的重要力量，有利于推动就业增长。就业优先政策首次置于宏观政策层面，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随着就业优先政策的全面发力，就业形势将保持总体稳定，居民收入将持续增长。

中国金融运行

2018年，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币贷款较快增长，体现了逆周期调节的要求，广义货币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增速与名义GDP增长率基本匹配。市场利率整体下行，融资成本有所降低。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弹性增强。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

M2增速趋稳，与名义GDP增速基本匹配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为182.67万亿元，同比增长8.1%，与上年末持平。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为55.17万亿元，同比增长1.5%。流通中货币M0余额为7.32万亿元，同比增长3.6%。全年现金净投放2 563亿元，同比多投放221亿元。2018年以来M2增速总体趋稳、保持在8%以上，与名义GDP增长率基本匹配，宏观杠杆率保持稳定。

社会融资规模适度增长

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200.75万亿元，同比增长9.8%。全年增量为19.26万亿元，比上年少增3.14万亿元，主要是表外融资大幅下降。从结构上看：一是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同比多增。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15.67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83万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81.4%。二是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比显著减少。上述表外融资减少2.93万亿元，比上年多减6.5万亿元。三是企业债券融资显著增加，股票融资同比少增。企业债券净融资为2.48万亿元，比上年多2.03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3 606亿元，比上年少5 153亿元。四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同比少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1.79万亿元，比上年少2 110亿元。五是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和贷款核销同比有所多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融资5 940亿元，比上年多3 963亿元；贷款核销1.02万亿元，比上年多2 565亿元。

金融机构贷款保持较快增长，结构继续优化

年末，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36.30万亿元，同比增长13.5%，比年初增加16.17万亿元，同比多增2.64万亿元，多增量是上年的3倍，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表外融资的减少。单户授信1 000万元以下的普惠小微贷款新增1.23万亿元，是上年2.3倍，年末余额增速为15.2%，同比提高8.2个百分点。从部门分布看，住户贷款增速趋稳，年末同比增长18.2%，增速比上年末低3.2个百分点。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速回落至17.8%，较上年末低4.4个百分点，增量为3.89万亿元，同比少增818亿元，增量占比为24.1%，较上年低5.3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新增8.31万亿元，同比多增1.60万亿元。从期限结构看，中长期贷款增加10.52万亿元，同比少增1.16万亿元，增量占

比为65.0%，比上年同期低21.2个百分点。

金融机构存款增长有所放缓

年末，人民币存款余额为177.52万亿元，同比增长8.2%，增速比上年末低0.8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13.40万亿元，同比少增1 071亿元。从期限结构看，住户存款和非金融企业存款增量中定期存款占比为80.7%，比上年同期高25.9个百分点。从部门分布看，住户存款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分别同比多增2.60万亿元和7 300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和政府存款分别同比少增1.93万亿元和1.36万亿元。

货币市场利率总体平稳，利率中枢有所下行

同业拆借、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全年加权成交利率分别为2.59%、2.66%和3.00%，同比分别下降19个基点、26个基点和32个基点。年末，7天期同业拆借利率(IBO007)和存款类机构以利率债为质押的7天期回购利率(DR007)分别为3.50%和3.04%，较上年同期分别下行55个和5个基点。年末，隔夜和1周Shibor分别为2.55%和2.90%，分别较上年末下降29个和5个基点；3个月和1年期Shibor分别为3.35%和3.52%，分别较上年末下降157个和124个基点。

贷款利率下行，融资成本有所下降

12月，贷款加权平均利率¹为5.64%，同比下降0.07个百分点，比9月下降0.28个百分点。其中，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91%，比9月下降0.28个百分点；票据融资加权平均利率为3.84%，比9月下降0.38个百分点。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已连续四个月下降，累计下降0.25个百分点，其中，微型企业贷款利率已连续五个月下

降，累计下降0.39个百分点。总体看，包括银行贷款、债券、表外融资等在内的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国债收益率曲线总体下移并呈陡峭化趋势

年末，1年期、3年期、5年期、7年期和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为2.6%、2.87%、2.97%、3.16%和3.23%，较年初分别下行119个、91个、88个、74个和65个基点；1年期和10年期国债利差为63个基点，较年初扩大54个基点。

债券指数小幅上行，股票指数走低

2018年末，中债综合净价指数为101.92，比上年末上涨4.03%；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为118.8点，上涨4.79%。交易所上证国债指数为169.88点，上涨5.61%。年末，上证综合指数收于2 494点，比上年末下跌813点；深证成份指数收于7 240点，比上年末下跌3 800点；创业板指数收于1 251点，比上年末下跌502点。

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弹性增强

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基本稳定，对美元双边汇率弹性进一步增强。年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计算的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指数报93.28，较上年末下跌1.7%；参考SDR货币篮子的人民币汇率指数报93.14，较上年末下跌3.0%。据国际清算银行计算，2018年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升值1.17%，实际有效汇率升值0.94%。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8632元，比上年末贬值4.8%。2018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年化波动率为4.2%，较2017年明显提升，调节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的作用增强。

注： 1. 在原有非金融企业及其他部门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的基础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含公积金贷款利率）。

国际收支延续基本平衡

经常账户保持在合理的顺差区间，全年顺差491亿美元，与GDP之比为0.4%。其中，货物和服务贸易合计顺差1 029亿美元，与GDP之比为0.8%，贸易收支更加平衡。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保持顺差，全年顺差1 306亿美元。其中，直接投资顺差1 070亿美元，仍是较稳定的顺差来源；证券投资顺差1 067亿美元，创历史新高，

主要体现了资本市场进一步开放的效果；其他投资逆差770亿美元，在双向波动中保持基本稳定。总体看，以中长期投资和资产配置为目的的资本流入仍占主导，中国对外投资保持理性。2018年，交易形成的外汇储备资产小幅增长、基本稳定，说明中国国际收支继续呈现自主平衡格局。年末，中国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较上年末分别增长2.5%和2.9%，对外净资产2.13万亿美元，增长1.4%。

货币政策

2018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中国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工作要求，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前瞻性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变化，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前瞻性地采取一系列逆周期调节措施，对冲经济下行压力

2018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形势发展变化，不断动态优化，缓解流动性、资本和利率“三大约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年内四次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增量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增加中长期流动性供应，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加银行体系资金稳定性，所释放资金已基本运用到实体经济当中。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调整宏观审慎评估（MPA）政策参数，扩大金融机构广义信贷增长空间，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针对银行信贷供给的资本约束问题，会同相关部门以永续债为突破口推动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并创设央行票据互换工具（CBS）支持永续债发行。

加强精准调控和定向调控，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切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

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运用和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优化流动性结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为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赢得时间和空间。运用定向降准为金融机构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和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提供正向激励，并进一步扩大普惠金融定向降准优惠覆盖面。三次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共计4 000亿元，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0.5个百分点，扩大央行担保品范围。在宏观审慎评估中增设考察支持民营、小微企业融资和债转股工作的专项指标。创设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根据金融机构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支持情况，以优惠利率向其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来源，首次操作2 575亿元已顺利实施。推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为民营企业发债提供信用支持。

处理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的平衡，持续推进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

面对美联储加息缩表形成的外部约束，中国

人民银行注重协调好本外币关系，坚持以服务国内经济为主兼顾外部均衡，充分发挥利率和汇率作为资金要素内外部价格在调节内部和外部均衡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利率调控机制构建，完善利率走廊，加快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建设，更加注重价格型信号及其传导，完善市场化的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进一步健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完善债券市场制度建设，推动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有序发展，引导金融机构自主合理定价。下半年以来，针对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坚持市场化的汇率形成机制，发挥好汇率调节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作用，在保持汇率弹性的同时，及时采取一系列有针对性、创新性的措施，有效稳定了市场预期，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加大货币政策引导和沟通，稳定市场预期

出台政策措施时，既结合其实际效果，又考虑对预期的引导功能，通过配发新闻稿、答记者问等形式，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焦点，消除市场疑虑。在债市、股市、汇市出现较大波动时，及时解读政策精神，正面引导舆论，稳定市场信心。

总体来看，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稳健的货币政策较好地把握了支持实体经济和兼顾内外部均衡之间的平衡，进一步提升了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人民币贷款大幅同比多增，债券融资显著回暖，市场利率明显下行，人民币总体保持强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保持稳固、质效不断提升。

货币政策展望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积极应对内外部风险挑战，维护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化逆周期调节，把握好调控的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改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继续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

一是稳健的货币政策松紧适度，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和市场利率水平合理稳定，促进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

二是平衡好总量和结构之间的关系，创新货币政策工具，发挥“几家抬”的政策合力，从供需两端共同夯实疏通货币政策传导的微观基础。

三是协调好本外币政策，处理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之间的平衡，发挥好利率的价格杠杆作用，保持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四是加快推进银行补充资本工作，增强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

五是提高金融结构的适应性，在服务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同时增强金融体系的韧性。

信贷政策

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加强宏观信贷政策指导，充分发挥宏观信贷政策的结构性调控功能，引导金融更加聚焦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增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有力促进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进一步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引导金融机构做好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制造强国建设的金融服务工作。截至年末，金融机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3.39万亿元，同比增长10.5%；其中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33.1%，高出全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22.6个百分点。参与制定《关于推进去产能和“僵尸企业”债务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引导金融机构妥善处置去产能和“僵尸企业”债务。贯彻落实富国强军和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国防科技和民用科技重点产业和项目的军民融合相关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的引导作用，在业务范围内支持军民融合重点产业发展和军民融合改革创新示范区、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园区建设。进一步发挥金融对扩大消费的支持作用，培育养老、健康、文化等新消费领域功能，推动内贸流动、物流等加快发展。完善绿色金融制度建设，进一步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截至年末，绿色贷款余额8.23万亿元，

同比增长16%，比同期企业及其他单位贷款增速高6.1个百分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重大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尤其是增加对重点领域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序推进京津冀金融业协同和一体化进程，促进形成合理金融产业布局。截至年末，京津冀地区全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为15.3万亿元。

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力度

抓好金融助推脱贫攻坚、金融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等政策落实，在四川省理县组织召开金融精准扶贫经验交流暨工作推进会，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加强扶贫再贷款使用管理，优化运用扶贫再贷款发放贷款定价机制。推进金融扶贫与产业扶贫融合发展，加强易地扶贫搬迁信贷资金管理，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调整的衔接工作，推动探索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资金动态偿还机制。截至年末，全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已脱贫人口贷款余额7 244亿元，同比增长20.57%；产业精准扶贫贷款余额10 115亿元，同比增长12.75%。

着力深化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联合银保监会、证监会、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在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财税激励、优化环境等方面提出23条具体措施，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强化政策传导落实，督促商业银行优化内部管理、加大内部信贷资源倾斜，加强尽职免责落实，创新信贷产品，着力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统筹组织，深入浙江、广东等七省开展实地督导。截至年末，普惠口径小微贷款余额8万亿元，同比增长18%，增速比上年高8.2个百分点。全年增加1.22万亿元，增量是上年全年的2倍。

全力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稳妥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推动“两权”抵押贷款增量扩面。研究出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指导意见，明确各类涉农金融机构的职能定位和重点支持领域。扎实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配套金融服务，加大农业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盘活农村资源资产。

进一步强化科技、文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

推动健全符合科技创新特点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拓宽金融支持科创企业资金来源。推动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交易等配套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加强文化金融合作，支持文化企业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直接融资，做好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

积极推动就业创业、少数民族等民生金融工作

推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取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贷款记录向前追溯5年的限制条件，调高个人贷款额度至15万元，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强化精准化管理，要求各经办机构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并由财政部门按规定进行贴息，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金融服务。落实民贸民品贷款优惠利率政策，积极推动兴边富民行动，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和守边固边人员的信贷支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促进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升民生和普惠金融服务。截至年末，全国创业担保贷款余额1 064亿元，同比增长22.5%。

认真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金融服务

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框架，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控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隐性债务存量。配合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和新增债券发行工作。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地方政府相关项目的融资审查，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慎发放贷款，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

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

坚持市场化、规范化、透明化的改革方向，完善资产证券化市场运行机制，推动证券化市场规范发展。积极有序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体量扩大和功能优化，全年金融机构共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155单，发行规模9 318亿元，同比增长56%。截至年末，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余额1.48万亿元，同比增长70%。有序推进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

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取得积极成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几家抬”的思路，长短结合、综合施策，加大货币政策结构调整，强化政策传导落实，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取得积极成效。

加大货币政策支持。2018年四次定向降准，共释放资金3.65万亿元，为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提供合理充裕的流动性。发挥货币政策的结构性调整作用，三次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限额共4 000亿元，降低支小再贷款利率0.5个百分点，创设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实际延长期限至三年并执行比中期借贷便利（MLF）低15个基点的利率，扩大MLF、再贷款等央行担保品范围，并将普惠金融定向降准等政策从单户授信小于500万元的小微企业扩大至单户授信小于1 000万元的小微企业，对民营小微企业定向调控和精准滴灌。

发挥债券市场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盘活拓宽支小资金来源，全年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1 245亿元，是上年的11倍；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108亿元，是上年的15倍。

强化多方政策合力。财政部门对金融机构发放单户授信1 0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成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三农的支持力度。监管部门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情况努力实现“两增两控”目标，要求国有大型银行发挥行业“头雁”效应，带动小微企业整体融资成本下降。

抓好政策传导落实。督促指导商业银行改进信贷管理模式、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内

部资金转移定价支持、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安排专项费用，向基层网点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加大尽职免责落实力度，增强金融科技、互联网、大数据等运用提升客户获取和风控能力，更好实现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愿贷、能贷、会贷”。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深入浙江、广东等七省实地督导，抓好政策落实落地。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服务，总结江苏泰州、浙江台州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经验，在分批试点的基础上，2019年底前将全面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持续推动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截至年末，累计为261万户中小微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其中54万户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指导征信机构利用非借贷数据创新征信服务，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贷款可得性。

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小微贷款投放持续增长。年末，普惠口径小微贷款（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余额8万亿元，同比增长18%。全年增加1.22万亿元，增量是上年全年的2倍。二是小微贷款覆盖面稳步提高。年末，普惠口径小微贷款支持小微经营主体1 793万户，比上年末增加467万户，增长35%。三是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大幅改善。年内最后两个月发行信用类债券1 550亿元，同比增长70%。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疏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发挥好“几家抬”合力，落实好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的各项政策措施，引导督促金融机构持续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金融法治

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不断完善金融法治体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央行建设，着力提升法律顾问水平，深入开展金融法治研究，加强法治队伍建设，为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各项任务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积极推进金融立法工作，不断完善金融法治体系

一是完成职责划转工作。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完成“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职责划转工作。

二是大力推动与履职相关的重点立法。积极推动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推动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研究建立中国金融机构有序处置机制。

三是积极参与经济金融领域重点立法。参与出台《电子商务法》《公司法》（修正）《个人所得税法》（修正），参与制定或修订《民法典各分编》《税收征收管理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重点金融立法。

四是完善中央银行规章制度体系。制定出台《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决定》等规章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

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夯实中国人民银行履职制度基础。根据国务院文件清理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总行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同时，督促分支机构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和目录发布工作。

五是推动金融领域相关对外开放措施落地。推动中国在博鳌亚洲论坛宣布的金融领域开放措施的法律配套措施落地，包括信用评级、银行卡清算、非银行支付等领域对外开放措施的制定实施。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央行建设

一是深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和要求，清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认真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

二是全面推进法治央行建设。召开法治央行建设推进会，研究部署下一阶段落实《法治央行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工作措施。组织拟定法治央行建设情况评估指标体系并开展

评估，通过正向激励和压实责任并重，确保于2020年如期实现法治央行建设目标。

有效开展履职相关重点工作

积极开展金融法治研究。对完善中国立法机制、改革完善破产法律制度、社区银行发展与监管、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国际经验、运用特殊目的公司实施危机救助、国际监管改革、个人信息保护等重要专题开展深入研究。

继续发挥牵头部门作用，深入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保持对地下钱庄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

切实做好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七五”普法中期检查评估工作，成立金融普法讲师团，在全系统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加强全系统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推动总行机关和大部分分支机构聘请知名律所、法学专家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提升全系统法律工作效率和质量。组织修订完善常用合同示范文本，编写合同审核要点，梳理诉讼案件典型案例，并下发全系统。上线金融法治工作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多种途径，加强对分支机构工作的指导和交流，提升全系统法律干部专业素质和履职水平。

金融稳定

2018年是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의开局之年，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国内周期性、结构性问题仍然存在，与外部冲击影响叠加，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增多，各类金融风险逐步显现。中国人民银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牵头制定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行动方案，加快补齐金融监管制度短板，精准有效处置重点领域风险，深入推进金融改革，不断健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圆满完成各项任务，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实现良好开局。

牵头制定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行动方案

党的十九大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的首要战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国人民银行在分析研判金融领域突出风险问题的基础上，起草了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의思路和举措，并报经中央财经委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会同有关部门精心制定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行动方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求，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遵循“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政策，重点推进以下五方面工作：一是有效稳住宏观杠杆率，控制重点领域信用风险。二是稳妥化解影子银行风险。三是有序处置各类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四是全面清理整顿金融秩序。五是深化金融业改革开放，加强预期管理和舆论引导，切实防范金融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

加快补齐金融监管制度短板

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

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在广泛调研和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发布补充通知，推动监管部门发布配套实施细则，资管业务快速无序发展的势头得以控制，金融乱象得到初步治理。为防范实业风险和金融风险交叉传递，促进实业和金融业良性互动发展，制定出台《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为防范“大而不能倒”风险，加强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制定出台《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开展模拟监管试点。

平稳有序处置高风险机构

优先处置风险已暴露、具有系统性影响的“安邦系”等重点机构风险，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既防范系统性风险，又防范道德风险。稳妥处置债券市场的重点企业违约风险，支持商业银行推出永续债，提高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和风险抵御能力。

有效应对金融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

牵头建立应对中美经贸摩擦金融稳定协调机制，统筹稳流动性、稳金融市场、稳金融机构、稳融资成本、稳受冲击行业、稳香港金融市场工作。做好应对金融市场重大异常波动快速反应机制具体工作，定期对资本市场股票质押风险进行压力测试。推进股票市场制度改革，妥善化解股票质押平仓风险，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市场预期，促进金融市场稳健运行。

扎实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积极推进市场化债转股，研究建立定向降准资金支持市场化债转股综合评估机制，按季考核17家商业银行，切实推动定向降准资金落地实施，降低企业杠杆率。研究制定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为民营企业提供阶段性股权融资支持。

深入推进金融改革

继续全面推动落实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方案，会同改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有序推动建立健全董事会和完善治理结构、划分业务范围等改革举措。大型商业银行改革继续推进。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继续深化改革，公司治理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得到有效加强。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进一步深化，“三农”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

不断健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体系

继续加强银行、证券、保险业风险监测评估，撰写和出版《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8）》，加强金融风险提示和研判，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引导市场预期。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大型有问题

企业的风险监测。对全国4300余家金融机构开展试评级和四次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对评级结果是8~10级的高风险机构进行风险约谈和警示。对全国1086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压力测试并进行必要风险提示，引导金融机构稳健经营。按照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统一部署，统筹推进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各项工作，会同成员单位进行金融安全年度风险评估和专项评估。

有效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实施

继续做好保费归集、基金管理等基础工作。完善风险差别费率机制，完善农村信用社优惠政策。按季监测投保机构风险状况，加大核查力度，发挥风险警示作用，探索存款保险对风险的早期纠正功能，推动风险早发现、少发生。截至年末，对425家投保机构采取要求补充资本、控制资产增长、控制交易授信、降低杠杆率等早期纠正措施。做好存款保险政策宣传，发挥存款保险稳定公众信心的作用，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

继续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和金融稳定相关资产管理

分类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清收力度，抓住借款机构重组有利时机与有关部门、地方政府或重组方积极协商，最大限度地回收再贷款，确保央行资产安全。继续做好金融稳定相关资产管理工作，积极督促受托机构加快金融稳定相关委托资产处置进度。

深度参与国际金融稳定事务

深度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等国际组织各项工作，积极推动相关改革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提升中国在国际金融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继续做好中国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更新评估后续工作，跟踪相关部门落实FSAP建议进展。

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是指因规模较大、结构和业务复杂度较高、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较强，在金融体系中提供难以替代的关键服务，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而无法持续经营，将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金融机构。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经验教训表明，识别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并加强对其监管是防范系统性风险的重要工作。金融危机后有关国际组织和主要经济体已就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建立相关制度安排，如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发布《降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道德风险》《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强度和有效性》《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核心要素》等一系列文件。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按照FSB要求，分别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和保险机构的评估方法与损失吸收能力要求，开展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和保险机构评估工作。美国、欧盟、英国等主要经济体也专门针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建立了相应制度安排。

从中国情况看，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部分规模较大、复杂度较高的金融机构因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度高而居于金融体系核心，对中国金融体系整体稳健性以及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具有重要影响。为此，迫切需要明确政策导向，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识别、监管和处置做出制度性安排，补齐监管短板，有效维护金融体系稳健运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国人

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7日联合印发《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立足中国金融行业发展和监管实践，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的监管理念，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监管和处置作出规定。

《指导意见》的总体框架包括：一是科学评估。明确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流程和方法，合理认定确实对金融体系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二是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提出特别监管要求。加强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审慎监管，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三是建立特别处置机制。要求相关部门组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危机管理小组，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开展可处置性评估，确保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发生重大风险时，能够得到安全、快速、有效处置。

《指导意见》的出台是加强宏观审慎管理的内在要求，符合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总体方向，有助于填补监管空白，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长远看，《指导意见》有助于督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形成合理承担风险、避免盲目扩张的理性企业文化，有利于金融业健康发展和金融市场平稳运行。《指导意见》属于一个宏观政策框架，更多的监管要求和操作细节将在未来的实施细则中加以明确。《指导意见》发布后，中国人民银行正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开展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工作，拟逐步出台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方法和附加监管要求。

统筹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

近年来，中国金融业改革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大量非金融企业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投资金融机构。其中，一些实力较强、行为规范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优化了自身资本配置，促进金融机构实现股权多元化，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了金融业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发展。但也有部分非金融企业过度追逐金融投资回报，忽视主营业务发展，投机套利严重，助长了脱实向虚和杠杆率高企。个别企业组织架构复杂，缺乏资本约束和风险隔离机制，公司治理严重弱化，以非自有资金进行虚假注资、循环注资，甚至利用实际控制地位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将金融机构当作“提款机”，严重损害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权益，导致实业风险与金融业风险交叉传递。针对这些问题，迫切需要明确政策导向，统筹加强监管，理顺金融和实业的关系。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金融风险防控工作，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严格规范产融结合，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消除监管空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相关部门抓紧完善关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监管规则和制度。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同时，《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等也相继发布。

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遵循

以下原则：一是非金融企业立足主业，科学布局对金融机构的投资，为实体经济服务；二是强化非金融企业资本约束，确保对金融机构的投资行为与企业资本规模和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三是严格准入，强化金融机构股东资质要求，加强对股权结构、投资资金来源和资本的真实性合规性监管；四是隔离实业和金融业风险，加强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严禁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五是按照穿透监管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加强监管，严格监管执法，加强部门间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六是规范市场秩序与激发市场活力并重。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通过以下关键环节实施穿透式监管。

一是明确股东资质条件，简化股权结构。对金融机构的不同类型股东实施差异化监管，主要规范作为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非金融企业，要求其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强调股权结构应当简明、清晰，简化投资层级，提高组织架构的透明度。

二是规范资金来源，强化资本监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资金应当真实合法，不得以非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机构。要求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非金融企业，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本补充能力，整体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

三是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隔离。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非金融企业，应当建

立法人、资金、财务等方面的“防火墙”，从制度上隔离实业板块与金融板块。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机制，避免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

四是严格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利益输送。一般关联交易应当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金融机构应当遵循穿透原则要求，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禁止利益输送和风险转移，禁止非金融企业干预金融机构的独立自主经营和套取金融机构资金。

五是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强化监管协调。金融管理部门根据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金融机构股东资质、入股资金来源等作为监管重点。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监管实效。

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有助于严肃市场纪律，树立正向激励，有效隔离实业和金融业风险，促使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良性互动发展。下一步，相关部门将认真落实《指导意见》的各项要求，加强监管协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金融市场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坚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着力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推动发挥债券市场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的作用，中国债券市场继续向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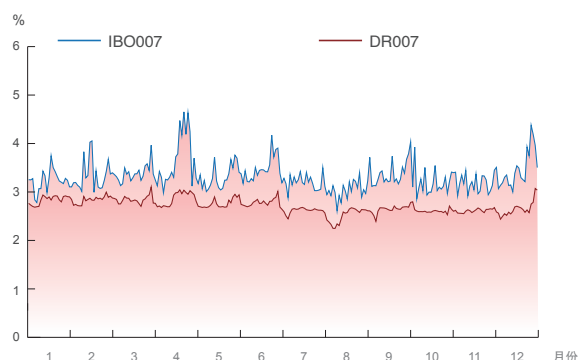
交易规模总体增长。银行间货币市场全年累计成交861.97万亿元，同比增长23.96%。其中，拆借市场成交139.30万亿元，同比增长76.37%；质押式回购成交708.67万亿元，同比增长20.47%；买断式回购成交14.00万亿元，同比下降50.18%。

交易期限仍以短期为主。货币市场7天以内交易占比94.31%，较上年上升0.50个百分点。其中，隔夜交易占比82.94%，较上年上升1.84个百分点；7天交易占比11.37%，较上年下降1.34个百分点。

利率总体下行。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四次降准，并综合运用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中期借贷便利、逆回购操作和抵押补充贷款等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总体平稳，利率中枢有所下行。其中，同业拆借、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全年加权成交利率分别为2.59%、2.66%和3.00%，同比分别下降19个基点、26个基点和32个基点。12月末，7天期同业

拆借利率（IBO007）和存款类机构以利率债为质押的7天期回购利率（DR007）分别为3.50%和3.04%，较上年同期分别下行55个和5个基点（见图1）。

图1. 2018年货币市场利率走势图



资料来源：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资金融出以中资大型银行为主。全年货币市场上资金净融出最多的分别为大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净融出136.76万亿元、101.82万亿元和73.95万亿元，在资金净融出方占比为42.22%、31.43%和22.83%。融入最多的依次是证券公司、基金和农村金融机构，全年分别净融入89.30万亿元、44.71万

亿元和41.88万亿元，在资金净融入方占比为27.57%、13.80%和12.93%。

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2018年，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43.59万亿元，同比增长6.79%，增速较上年同期放缓6.15个百分点。截至年末，债券托管余额为86.39万亿元，同比增长15.25%，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75.69万亿元，占比87.62%，交易所债券市场托管余额10.70万亿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供给大幅增加。地方政府债券全年发行规模共计4.17万亿元，同比下降4.43%。其中，发行一般债2.22万亿元，发行专项债1.95万亿元。上半年，地方债发行主要以置换债为主，下半年专项债供给放量，全年专项债发行规模首次超过置换债。年末，地方债托管余额18.07万亿元，已经超过国债成为债券市场最大的券种。此外，地方债通过交易所市场发行规模继续扩大，共发行2.56万亿元，同比增长149.64%，占地方债券发行规模的61.39%。

债券现券交易量放大。在全年市场基准利率呈震荡下行的背景下，金融机构参与现券交易积极性增强，现券交易量逐月放大。全年债券市场现券交易量156.67万亿元，同比增长44.54%。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交易量150.74万亿元，同比增长46.58%，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交易量5.93万亿元，同比增长6.63%。

全年债券借贷交易量3.10万亿元，较上年下降4.32%。年末，债券借贷余额5758.89亿元。从成交期限看，1个月以内的交易占比77.32%；从参与机构类别看，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和证券公司参与量最大，三者成交金额占比达

68.23%；从交易券种看，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成交量占全部券种成交量的96.63%。主要借入机构为证券公司、股份制银行和理财产品等，主要借出机构为大型商业银行、城商行和股份制银行。

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明显陡峭化。年内，利率债收益率震荡下行，收益率短端下行幅度超过中长端。年末，1年期国债收益率较上年下行119个基点，10年期国债收益率较上年下行65个基点，1年期和10年期期限利差为110个基点，较上年走扩54个基点。全年利率债变动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年初，市场延续了2017年的悲观预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在1月中下旬达到全年峰值3.98%，此后随着定向降准、CRA等措施出台，市场悲观预期得到修复，4月份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期间虽一度受美联储加息、中美贸易摩擦情绪缓和影响，收益率有震荡反复，但向下趋势不改，10年期国债收益率在年末达到最低点3.23%。

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上升，收益率波动下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全年发行规模达7.30万亿元，同比增长32.73%，增速提高65.65个百分点。其中，交易所公司债券和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增长突出，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1.63万亿元，同比增长42.55%，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5.43万亿元，同比增长36.31%。在非标等融资渠道萎缩的背景下，债券市场承接融资需求的功能进一步发挥。全年公司信用类债券收益率主要呈下行趋势，收益率约下行80~160基点，但受违约风险加大和市场风险偏好下降影响，部分有违约风险的债券成交净价大幅波动，全年短期限和低评级信用利差走扩明显。

债券市场违约事件有所增加。全年共有46家

企业130只债券发生违约，涉及发行规模1 243亿元，截至年末，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后尚未兑付的金额1 465亿元，占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的比重为0.79%，低于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水平¹，也低于近年来国际市场债券平均违约率²。年内债券违约有所增加主要是前期部分企业的债务风险过快累积导致。既有行业不景气、融资环境变化等外部诱因，也有企业自身经营和治理不善等内在因素。一些企业依靠过度负债实现资产短期快速扩张，资金链长期紧张，无法有效应对外部市场及融资环境变化。

创设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下半年，受多重因素影响，部分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的风险偏好下降，一些生产经营正常的民营企业融资遇到困难。为缓解市场出现的非理性行为，10月22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截至年末，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与金融机构通过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共同支持了35家民营企业发行229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支持工具推出后，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得到改善。11月、12月民营企业债券月均发行768亿元，较前10个月月均450亿元的水平增长约70%，民营企业债券净融资也由负转正。

投资者结构整体变化不大，境外机构增持明显。年末，银行间市场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债券余额43.43万亿元，持债占比57.43%，较上年末下降0.68个百分点；非法人机构投资者持债规模21.86万亿元，占比为28.91%，较上年末提高0.57个百分点。境外机构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成为境内国债主要购买力量。年末，境外机构持有债券1.7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 501.10亿

元，同比增幅46.72%。

人民币利率衍生品市场运行情况

利率互换市场交易更为活跃，价格略有下落。全年利率互换市场交易量大幅增长。截至年末，名义本金交易量达21.32万亿元，同比增长48.05%，创历史新高。从价格角度来看，全年利率互换价格有所下落。年末，1年期和5年期FR007利率互换均较上年末下行95个基点。价格变动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国债价格持续走高，利率下降，带动FR007利率互换价格也相应调整。

外汇市场运行情况

2018年，人民币外汇市场累计成交29.07万亿美元（日均1 196.34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0.70%。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和银行间外汇市场分别成交4.23万亿美元和24.85万亿美元。

即期外汇市场交易量平稳增长。全年即期外汇市场累计成交11.06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6.60%。其中，银行即期结售汇（不含远期履约）累计3.43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1.00%；银行间即期市场累计成交7.63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9.31%。

远期外汇市场交易量继续回升。全年远期外汇市场累计成交5 418.8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7.23%。其中，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累计签约4 543.43亿美元，结汇和售汇分别为2 130.27亿和2 413.16亿美元，较上年分别增长40.87%、43.70%和38.46%；银行间远期市场累计成交875.39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5.31%。

注：1. 2018年末为1.89%。

2. 1.12% ~ 2.15%，来源于穆迪对2016 ~ 2018年全球市场违约率的测算。

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交易量稳步增长。全年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累计成交16.62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2.48%。其中，银行对客户外汇和货币掉期累计签约1 036.3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0.40%；银行间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累计成交16.51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2.65%。

外汇期权市场成交量回升。全年期权市场累计成交8 473.8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40.75%。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累计成交2 362.55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36%；银行间期权市场累计成交6 111.27美元，较上年增长64.61%。

黄金市场运行情况

黄金市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交易规模实现平稳增长。6月，上海黄金交易所GEMS-3三代交易系统正式上线，系统性能和稳定性大幅提升。年内，受美联储加息以及全球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黄金价格全年维持震荡走势。年末，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收于284.60元/克，同比上涨4.25%。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规模实现平稳增长，全年黄金成交6.75万吨，同比增长24.35%；成交金额18.30万亿元，同比增长22.23%。

市场制度建设和政策措施

不断完善债券市场制度建设。在分类趋同原则下，指导债券市场自律组织和中介机构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规则适当统一。会同财政部和银保监会，研究推动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丰富柜台债券品种，推动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债券为试点，推出金融债券弹性招标机制，丰富债券市场发行方式，提高金融债券发行灵活性。会同证监会联合发布公告，加强对信用评级

机构业务资质、评级标准等内容的统一管理，推动评级行业规范发展。发布《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提高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简化地方性金融机构债券发行申请流程，为市场机构提供便利条件。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跨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优化债券定价方式，推动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积极推动债券市场产品创新。支持商业银行推出无固定期限、转股型等创新型资本补充债券，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行为，提高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和风险抵御能力。指导外汇交易中心，推出高等级信用债等指数产品，提高信用债券流动性和吸引力。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双创等领域的金融债券，加大债券市场对实体经济和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持力度。2018年发行绿色债券128只，发行金额2 203.5亿元，同比增长6.56%，高于全球市场增速。

加强债券违约风险防范处置。针对年内债券违约频次有所上升的情况，牵头制定债券违约风险应对预案，从短期应对、中长期结构性安排、突发应急三个维度明确相关工作机制，为违约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提供行动指南。指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各分支机构搭建风险动态监测预警体系，至少提前三个月掌握辖内发债企业资金兑付安排，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潜在风险隐患。引导资管公司等专业化投资者参与违约债券交易，为无意参与破产重组的投资人提供市场化退出渠道，减少风险积累。

推进外汇市场建设与发展。一是优化外汇市场产品。完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管理，允许远期售汇到期交割方式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全额或差额结

算，支持市场主体进行外汇风险管理。二是健全外汇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新一代系统上线工作。支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展外币对期权交易、试行外币对主经纪业务、延长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坚戈区域交易时间。三是促进外汇市场自律。进一步完善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并重的外汇市场管理框架，推动全国外汇自律机制制定自律管理和纠纷解决等多项配套措施。积极参与全球外汇市场委员会工作。

加强黄金市场制度建设。一是强化黄金市场监督管理，分别出台有关黄金资产管理业务、互联网黄金业务和黄金积存业务的管理办法，防范黄金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二是上海黄金交易所制定发布新一代交易规则及相关实施细则，健全黄金市场配套制度体系。三是稳步推进跨境交易所国际合作，上海黄金交易所与莫斯科交易所签署谅解备忘录，提升中国黄金市场国际影响力。

人民币国际化

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导向，顺势而为，主动作为，人民币跨境使用快速增长，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离岸市场平稳发展，人民币国际化再上新台阶。

人民币的国际货币功能进一步深化

支付货币功能不断增强。根据SWIFT最新数据统计，截至年末，人民币在国际支付货币中的份额为2.07%，为全球第5大支付货币。

投融资货币功能持续深化。境外投资者可通过RQFII、沪股通、直接入市投资、债券通等多种渠道投资中国金融市场，境内机构投资者通过RQDII机制可以投资境外市场人民币计价的金融产品，境内投资者也可通过港股通、基金互认等渠道投资境外金融市场。截至年末，境外机构和個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4.8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 612亿元。

储备货币功能逐渐显现。人民币加入SDR篮子货币后，全球央行持有人民币储备快速增加。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统计数据，全球央行持有的人民币储备规模为1 925亿美元，占比1.8%，较上年末提高0.57个百分点，在主要储备货币中排名第6位。据不完全统计，已有60多个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将人民币纳入外汇储备。

计价货币功能实现突破。2018年3月26日，

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原油期货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交易；5月4日，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11月30日，人民币计价的精对苯二甲酸期货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按照“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原则，还会陆续有其他成熟商品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促进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

人民币跨境使用快速增长

2018年，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人民币汇率面临贬值压力的背景下，银行代客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15.85万亿元，同比增长46.3%，占中国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金额的32.6%，收付金额和占比均创历史新高。按境外区域看，与“一带一路”沿线和周边国家地区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分别为2.07万亿元和3.07万亿元，同比增长51%和49%，均高于整体同比增速。

人民币跨境资金流动平稳有序。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做好逆周期调节，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建设和事中事后管理，跨境人民币业务健康发展，跨境资金流动平稳有序。全年人民币跨境收付比为1:0.98，

净流入1 544亿元，收支总体平衡。

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实现全覆盖。随着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发展及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框架逐渐完善。按照“放管服”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梳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政策，坚持简政放权，放开个人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完善跨境直接投资和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管理等。目前，凡是外币能做的业务，人民币都能做，而且许多业务操作更为便利。

更多企业主动选择使用人民币以规避汇率风险。境内企业进出口贸易使用外汇结算，将不得不承担汇率风险，增加其财务成本。跨境人民币业务推出后，企业通过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可以有效规避汇率风险。中国人民银行跨境人民币使用调查最新结果显示，85.6%的受访企业已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其中66%的企业首要驱动因素是规避汇率风险。在沪世界500强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已超过外汇结算量，人民币成为在沪跨国企业的首选跨境结算币种。

人民币跨境收支与人民币汇率相关性降低。随着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的不断完善，人民币国际化与实体经济的联系更加紧密。离岸人民币汇率较在岸保持基本稳定，全年一半以上时间离岸较在岸升值，日均汇差进一步缩小。人民币跨境收支快速增长的同时，与人民币汇率的相关性进一步降低。人民币汇率贬值较快的4~9月，人民币跨境收支较为平衡，甚至净流入较多；10~11月人民币跨境净流出较多时，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保持相对稳定。

资本项目成为人民币跨境使用的主项。全年资本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同比大幅增长65%

至10.75万亿元，占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金额的比例为67.8%，成为推动人民币跨境收支增长的主要力量。从收支净额看，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净流出9 801亿元，资本项目净流入11 345亿元，人民币跨境资金流动呈现“经常流出-资本回流”的格局。

境外主体加速投资中国金融市场。随着A股成功纳入明晟指数（MSCI指数）、中国债券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等，中国金融市场对外吸引力发生质的变化。国际金融协会发布报告显示，全年中国证券投资净流入1 507亿美元，占整个新兴市场净流入额的77.1%。其中，约80%的流入资金为人民币。

人民币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年内，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尼日利亚央行新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与马来西亚、白俄罗斯、英国、印尼等11国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总金额超1.2万亿元人民币。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共与38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总金额超过3.7万亿元人民币。

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

人民币境外清算安排进一步完善。年内，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摩根大通银行为美国第二家人民币清算行，这是首家外资人民币海外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并指定清算行，与菲律宾央行签署关于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备忘录。截至年末，已在25个国家和地区建立清算安排，遍布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和非洲，覆盖了主要国际金融中心。

人民币清算网络系统覆盖全球。2018年5

月，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二期投产运行，运行时间延长至5x24+4小时，覆盖全球主要时区。截至年末，CIPS实际业务范围覆盖全球161个国家和地区的2 659家法人金融机构，有效支持了全球的支付与金融市场业务，进一步提高了人民币清算效率。

离岸人民币市场平稳发展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推动下，离岸人民币市场已经形成了以香港市场为主，东南亚、欧洲、北美、中东和其他市场积极参与发展的良好局面。人民币计价交易的金融产品不断丰富。主要人民币离岸市场除传统的存贷款、债券、股票及基金等产品外，还推出了人民币期货、期权等衍生产品，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人民币套期保值工具。据不完全统计，境外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存款余额已超过1.1万亿元。2018年，香港新发行点心债1 061亿元，同比增长1.06倍；港交所美元兑人民币等多种人民币期货年内创下日成交量新高；香港即时支付结算系统（RTGS）人民币结算金额241万亿元，同比增长11.8%，人民币结算金额超过港币、美元、欧元等其他三种货币；香港与内地跨境人民币收付额6.4万亿元，同比增长30.6%。离岸与在岸人民币市场联动性逐步增强，离岸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境外市场主体持有和使用人民币意愿，进一步推动人民币国际化。

人民币国际化展望

目前中国经济基本面良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一系列对外开放的政策相继落地，“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际社会对中国经济的信心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持有、使用人民币的意愿也会进一步增强。今后，人民币国际化将继续坚持市场驱动，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导向，积极有为，顺势而为，扎实推进。

一是坚持市场驱动。探索推进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不断消除限制人民币使用的障碍，为人民币与其他主要可兑换货币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二是推动人民币从支付货币向交易货币、储备货币发展。继续推动国内金融市场开放，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使用人民币，投资境内债券和股票。

三是引导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提升人民币可自由使用水平，促进离岸与在岸市场良性互动、深度整合。

四是完善宏观审慎管理。做好逆周期调节，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外汇管理

2018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中国人民银行始终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更好地统筹贸易投资便利化和防范跨境资本流动风险的关系，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服务国家全面开放新格局，构建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的管理框架，有效维护外汇市场稳定和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服务全面开放新格局

一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简政放权和法规清理，优化货物贸易名录登记等行政许可，提高外汇管理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二是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研究开展货物贸易收支便利化试点，使信用优良企业更为便捷地办理贸易收支。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和市场采购等贸易新业态发展，落实促进外贸稳增长各项措施。取消外商投资前期费用相关限制，积极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明确原油和铁矿石等期货实物交割外汇管理规则，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衍生品市场交易。三是支持区域开放创新与特殊区域建设。在16个地区开展资本项目收支便利化试点，研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全面改革开放举措。四是积极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便利相关境外工程承包企业收付汇，跟踪研究“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情况，发布《“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2017年）》，为市场主体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做好参考、服务和指引。

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扩大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一是完善合格投资者外汇管理。取消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资金汇出比例及锁定期限制，允许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对冲汇率风险。深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和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稳步推进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各项工作。二是扩大资本市场开放。积极推动境内商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扩大银行不良资产跨境转让试点范围。三是深化外汇市场发展。允许远期售汇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全额或差额结算，支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展外币对期权交易、试行外币对主经纪业务、延长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坚戈区域交易时间。

完善事中事后管理，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一是研究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密切关注外债形势变化，防范房地产企业和城投企业境外发债风险。二是强化内保外贷管理。要求银行强化债务人主体资格、担保履约倾向等尽职审查，加强本外币政策协调，建立履约风险评估机制。三是完善对外直接投资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对外投资企业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等规范性制度。四是规范外币现钞管理。强化个人大额高频外币现钞交易真实性监

测与核查，加强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管理。五是强化银行个人外汇业务合规性，督促银行完善内控制度、优化系统，在保障个人真实、合规用汇的同时，加强对分拆购付汇的监管。

严厉打击外汇违法违规活动，维护外汇市场秩序

一是以银行为检查重点，严查各类外汇违规违法行为。全年查处外汇违规案件3 701件，罚没款10亿元。二是打击虚假、欺骗性外汇交易，严查伪造单据、构造贸易、虚假投资等外汇违法违规行为。三是跨部门联合打击地下钱庄及其交易对手。与公安部联合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配合相关部门破获汇兑型地下钱庄案件近百起，查处涉及地下钱庄的

非法买卖外汇案件逾千起，行政罚款数亿元人民币。四是严厉打击非法网络炒汇平台。在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框架下，推进互联网外汇保证金交易平台清理整治。

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确保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

一是保持外汇储备规模总体稳定。妥善应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积极做好流动性管理，维护国际收支平衡。二是全面提升投资运营能力。提升全领域投资经营管理能力，优化货币资产结构，全力保障外汇储备资产的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三是拓展外汇储备多元化运用。股债并举、以股为主，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计财务

会计财务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加强中央银行财务实力建设。以建设健康资产负债表管理机制为目标，逐步完善中央银行财务治理结构，开展资产负债等专题分析，分类梳理资产状况，为优化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创新预算绩效管理方式。积极贯彻国家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以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预算绩效引领业务发展的作用持续增强。

加强会计财务矩阵式管理。探索完善预算、基建、采购等领域矩阵式管理模式，引导业务部门发挥条线指导作用，并积极参与预算编制、标准制定、项目评估评审、绩效管理等环节，促进业务活动与支出规划、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逐步融合。

推进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稳妥推动相关单位实施体制机制改革，督促压缩企业管理层级，促进提质增效。研究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分类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投融资、利润（结余）分配等事项的规范管理。

全面从严管理工作持续推进

不断完善从严管理制度。按照中央有关政策

精神，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履职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楼堂馆所建设、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规定，印发不动产清理规范工作指导意见，持续完善从严管理措施，落实从严管理责任，着力抓好制度传导执行。

强化财务预算硬约束。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2018年“三公”经费执行数同比下降6.4%。进一步规范财务收支管理，加强结转结余资金清理使用。科学合理把控执行节奏，加强预算动态监控，均衡统筹安排支出。

加强基本建设领域管理。建立完善基本建设项目库，强化项目动态管理，确保项目安排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加强在建项目过程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检查辅导。在强化质量和风险控制基础上，推动项目顺利完成。

夯实固定资产与集中采购管理基础。强化固定资产购建、调拨、配置、处置等工作流程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将“物有所值”理念贯穿于采购工作全过程，完善采购业务分层管理，加强分支机构采购活动内部控制。

会计财务高质量发展水平逐步提升

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效率。根据“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照顾基层”原则，不断优化资源供给结构，持续加强预算分配精细化管理，重点配置货币发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经费，统筹安排基层行大修项目及应急管理经费支出，有

效提升保障质量和水平。

健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公用经费、专项业务经费定额标准，引导分支机构开展行政事业类项目定额标准建设，实施定额标准数据库及动态调整。推进定额标准在预算编制、分配及绩效评价等方面的应用范围，体现标准的刚性约束和引领效能。

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开展会计综合业务系统相关模块建设，以信息系统为依托，加强对会计信息的多维分析和统筹管理，深度挖掘财务及业务数据信息的应用价值，会计大数据格局逐步形成。

会计财务调查研究进一步深化

提升会计财务调研工作实效。坚持“深、实、精”的目标导向，制定年度调研指引，加强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引导各级机构将实地调研与现场调研、综合调研与专题调研相结合，整合调研资源，深化调研成果运用，有效发挥调查研究的决策支撑和履职引领作用。

围绕履职重点问题开展研究。开展中央银行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基层行财务管理、不动产管理质效、所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等领域研究。加大金融业会计分析研究力度，关注会计准则改革发展和监管政策调整对金融部门的影响，强化金融业财务状况的分析预测，为宏观调控和宏观审慎管理提供政策建议。深度参与国内外会计准则制定和修订工作。

会计财务能力建设有效增强

以政治、专业、研究、协调“四个能力”建设引领会计财务队伍发展。坚持以党建统领会计财务发展，探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新方式、新路径。结合央行资产负债表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创新、会计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不断深化会计人员专业建设，培养与现代央行财务治理要求相适应的能力素质。因地制宜开展对各级机构会计财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夯实会计财务人才库建设，多角度培养复合型人才，积极塑造一支政治过硬、专业精良、研究深入、协调有力的高素质会计财务队伍。

支付体系

持续完善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

完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功能。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二期全面投产，系统运行时间延长为 $5 \times 24 + 4$ 小时，实现对全球各时区金融市场的全覆盖，有力支持全球的支付与金融市场业务。CIPS在实时全额结算模式的基础上引入定时净额结算机制，满足参与者的差异化需求，便利跨境电子商务。

优化支付清算、会计核算系统服务与功能。一是延长大额支付系统服务时长，实现 $5 \times 21 + 12$ 小时运行，进一步满足跨行支付清算需求，有效支持相关金融基础设施的资金结算。在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IBPS）中增加“手机号码支付”功能。二是开通备付金存管银行的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综合前置子系统自助转账功能，做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后的账户管理和资金监测，提高备付金支取效率。新增ACS与存保系统直连功能，实现存保信息实时核对和查询，提高业务处理时效。

积极推进支付结算法规制度建设

推动银行账户制度改革。一是积极稳妥推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经国务院批准，自2018年6月11日起在江苏泰州和浙江台州两个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将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由核准改为备案，为2019年底前全面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奠定了基础。二是优化企业银行账户服务。指导、督促银行优化企业开户服务，提高企业开户效率，使小微企业开户时间缩短至平均3天，远远低于主要

发达国家和地区。三是持续完善个人银行账户管理制度。从账户开立、使用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四是开展联网核查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和非居民身份证件信息试点工作，进一步推动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五是推进构建本外币合一账户体系，研究构建以人民币为基础、业务规则统一、适应人民币国际化和外汇管理需要、全口径跨境结算监测的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

夯实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制度基础。一是加强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管理。对境外信息服务提供人和境内使用人需要履行的合规义务、自律规范等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完善ACS管理制度。发布《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应急处置预案》和《ACS综合前置子系统业务操作手册》，进一步明确业务规则，保障中央银行会计核算工作连续开展和资金安全。

完善非现金支付业务监管制度。适时修订并发布《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为新形势下全国统一的票据市场建成、票据业务不断创新奠定制度基础。稳步推进纸电票据融合，研究开展票据支付、融资业务创新。

深化支付市场对外开放。一是发布外资支付机构准入和监管政策。印发公告，明确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和监管政策，给予其全面国民待遇。二是稳妥有序推进银行卡市场开放。2018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批准美国运通发起成立的连通公司筹备申请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迈出银行卡市场开放的重要一步。

全面强化支付服务市场监管

落实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制度，实现备付金全额交存。明确要求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交存至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1月14日，备付金集中交存工作已按期顺利完成，金额为12 892.77亿元。备付金集中存管工作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加强资金监测，引导支付机构回归支付服务本源，推动支付服务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组织完成“断直连”工作。明确要求支付机构不得连接多家银行系统，变相开展跨行清算业务；支付机构开展跨行清算业务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具备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处理。截至2019年1月14日，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的支付业务已全部通过中国银联、网联清算公司的业务系统处理。“断直连”工作优化了支付清算资源配置，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对于整治支付机构市场乱象、维护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基础作用。

持续开展无证经营支付业务专项整治。一是深入开展摸底排查和清理处置，坚决查处无证经营支付业务。二是加强金融协调监管，坚决打击非法互联网外汇、虚拟货币交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P2P风险传染。截至年末，已对全部385家无证机构开展清理处置。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行业发展环境明显净化。

有序开展支付机构日常监管工作。一是组织完成238家支付机构2017年度分类评级工作，引导支付机构加强合规意识、提升内控水平。二是稳妥开展50家支付机构的续展工作，对不符合准入资质条件、存在挪用备付金等严重违规行为、未实质开展支付业务的8家机构不予续展。通过续展工作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对违规机构形成震慑，持续净化行业发展环境。三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日常监管中严格审查支付机构股

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等变更事项。

开展为非法交易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清理整治工作。组织开展为赌博等非法交易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专项检查，协调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通信管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等多个部门，依据线索排查发现涉及互联网赌博、色情、销售彩票、虚拟货币交易，以及非法外汇、贵金属、证券期货、大宗商品交易等平台400余个，同步移送公安机关；关停涉及非法交易的商户1 359户，处置高风险商户1 336户。

推动引导支付服务高质量发展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移动支付便利化。银联港澳版“云闪付”APP和微信（香港）电子钱包两个跨境业务方案落地实施。银联港澳版“云闪付”APP支持港澳居民以当地手机号注册用户、绑定本地发行的银联卡，并在内地商户进行近场支付、扫码支付等。微信（香港）电子钱包支持香港居民使用其微信（香港）电子钱包在内地商户扫码支付。两个跨境业务方案有效满足了港澳居民在内地的移动支付需求。

持续推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在农村及贫困地区积极推广非现金支付，深化助农取款服务和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不断推进网络移动支付在农村普及应用，促进农村电商发展，持续推动农村支付助推脱贫攻坚。截至年末，农村地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43.05亿户，人均4.44户；贫困地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16.92亿户，人均3.61户；农村地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开通数分别达6.12亿户、6.70亿户。全国共设置助农取款服务点达86.49万个，覆盖行政村超过50万个，覆盖率超过90%。其中，有20.61万个银行卡助农服务点加载了村级电子商务服务。

鼓励便民移动支付业务创新发展。打造多层次多元化的支付服务体系，在深度挖掘和充分发挥银行卡、票据等传统非现金支付工具优势的同时，鼓励市场机构创新支付方式，丰富支付场景。年内，继续统筹协调商业银行、中国银联等产业各方，将便民工程范围由19个示范城市扩大到全国100个主要城市，实现银行业统一标准的移动支付在地铁、公交、医疗等便民领域的全覆盖。通过便民工程，银行业统一APP“云闪付”初步建成，移动支付产品体系更趋多样化。全年全国各商业银行

共办理移动支付业务605.3亿笔，金额277.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1.2%和36.7%。

深化支付结算国际交流

积极参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金融稳定理事会等国际合作机制。密切跟踪支付系统发展、金融科技演进与金融稳定、网络安全、支付监管等国际发展趋势。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不断提升在国际支付结算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网联清算平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近年来，中国网络支付市场高速发展，带来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也伴生出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违规经营、挪用盗用客户备付金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4月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应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连接多家银行系统，变相开展跨行清算业务；支付机构开展跨行支付业务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进行。为稳妥推进此项工作，本着“共建、共有、共享”和央行监控的原则，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主要支付机构，于2017年组建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建设统一、公共的清算平台，专门负责处理支付机构与银行合作开展的支付业务。

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下，网联公司积极筹备，广大支付机构和商业银行协同推进，清算平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截至2018年末，网联清算平台共接入424家商业银行、115家网络支付机构和7家预付卡支付机构，全年共处理支付业务1 296.74亿笔，金额57.90万亿元，成功应对“双十一”“双十二”等网络支付业务高峰，系统处理峰值达92 771笔/秒，已成为全球处理业务量最大的支付清算基础设施。依托网联清算平台的支持，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各支付机构和银行有序开展“断直连”工作，并采取网联和银联渠道互为备份的策略。截至2019年1月14日，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的支付业务已全部通过网联和银联渠道处理。

建设网联清算平台是中国人民银行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金融监管薄弱环节的重要举措，将推动支付市场的有序竞争和网络支付行业的健康发展。一是通过为支付机构提供统一、公共的资金清算服务，显著降低互联成本，特别是减轻中小机构的成本负担；二是提高资金处理效率，网联清算平台处理的单笔交易，平均耗时比直连模式减少100毫秒以上；三是为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提供支持，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资金安全；四是通过执行统一的业务制度、技术规范和定价标准，拆除渠道壁垒，为支付机构特别是中小机构创造平等竞争机会，有利于营造公平公正、多方共赢的市场环境；五是提高资金清算透明度，便利政府部门监测资金流动及相关风险，及时排查风险隐患，有利于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测机制。

网联清算平台有效帮助中小支付机构降低成本，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中小银行补短板，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助力农村支付上台阶，改善农村支付环境。在直连模式下共有206家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支付业务，在网联支持下，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业务的银行增至400多家，新增的200多家银行机构主要为小型城商行、农信社和村镇银行。农村金融机构接入网联清算平台，扩大了农村商户的业务受理范围，提升了农村商户的业务受理能力，也使农村地区广大客户享受到网络支付的快捷和便利，进一步促进新兴支付方式在农村地区的普及和推广。

规范支付机构线上货币市场基金业务发展

为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第十六次金融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精神，中国人民银行按照穿透式监管和同质监管原则，会同证监会规范支付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目的是将其回归至商业银行体系，前期工作重点是规范支付机构线上货币市场基金。

一、追本溯源，识别业务实质和结构性特征

根据金融稳定委员会（FSB）的定义，支付机构线上货币市场基金作为信用中介，从事期限转换、流动性转换、信用转换等活动，是影子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从事信用中介业务，具有影子银行特征。在负债端，支付机构与基金公司合作，以活期存款的形式（通过T+0快速赎回业务实现）按面值从公众吸收存款；在资产端，将吸收的存款投资于期限较长的货币市场工具，本质上将短期负债转换为长期资产，实现了期限转换的功能。高流动性的货币资产和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基金申购、赎回环节实现双向转换，从而具备流动性转换的功能。货币市场基金通过配置投资者的资金扩张了信用，底层资产的信用风险依托银行、非银行信用中介和评级机构逐层进行增信、传递和转移，最终实现信用转换的功能。

（二）利用金融分业监管实施监管套利，抬高社会融资成本。尽管支付机构线上货币市场基金业务属于影子银行业务，但其

免于缴纳存款准备金、存款保险及各种税费，也无须满足传统银行流动性和资本充足率等要求，因此，其运营成本、合规成本远低于传统存款吸收机构。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同业存单，实质上将投资者原本可能存入银行的活期存款归集为同业存单，通过个人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制度性利差套利，以转移和调配闲置资金的方式获取高额收益，抬高实体经济的边际融资成本。

（三）潜藏流动性和系统性风险隐患。部分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已具有系统重要性，一旦陷入困境，过于集中的资产分布将加大应对集中赎回的不确定性和流动性风险发生的概率，不仅其自身面临巨大的救助成本，也会通过影响交易对手和市场信心推动市场恐慌情绪蔓延，加剧“羊群效应”。当市场流动性趋紧时，将导致存款抽离、加速银行体系资金流失，单体风险会迅速向金融体系蔓延，扩散为系统性、全局性风险，造成金融体系的整体不稳定，并最终对实体经济产生严重影响。

二、穿透监管，防范监管套利和系统性风险

（一）利用网商银行分流余额宝用户和资金，推动影子银行活动回归银行监管体系。2018年4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引导蚂蚁金服稳妥有序推进余额宝分流和业务切换工作，通过网商银行代销多只货币市场基金的方式分流资金和用户，推动货币市场基金销售业务回归银行体系，将影子银行活动

纳入金融监管体系之中，妥善解决“大而不能倒”的问题。截至年末，网商银行已与博时、中欧、华安、广发等12家基金公司开展代销合作。天弘余额宝累计有1.34亿用户转换为银行代销模式，共分流资金6 448.39亿元，总规模降至1.06万亿元。

（二）对系统重要性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宏观审慎监管，建立净资产缓冲机制，降低集中赎回和系统性风险。一是进一步完善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期限和比例等监管要求。二是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流动性管理做出制度性安排。三是对摊余成本法下的货币市场基金影子定价偏离度风险实施严格控制。以天弘余额宝为例，截至年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降至57天，银行存款的投资比例降低至48.61%，共计提71.86亿元的风险准备金，按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偏离度平均降低至0.007%。

（三）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设计赎回门槛，控制流动性风险敞口。一是强化

持牌经营要求。线上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只能通过具有资质的基金销售机构开展。二是坚持垫支是授信行为。明确只有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才能为T+0快速赎回业务提供垫支。三是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单只货币市场基金，设定不高于一万元的额度上限。四是禁止支付机构提供以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直接进行支付的增值服务。截至目前，线上货币市场基金均由具有资质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销售，开展T+0快速赎回提现业务的168只货币市场基金均已如期完成由商业银行提供垫支服务的模式改造，调降业务额度至一万元以下，并停止提供以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直接进行支付的增值服务。

三、形成创新驱动与规范发展新格局

FSB在《二十国集团金融监管改革落实与效果》的年报中，肯定了中国是落实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关于货币市场基金监管建议方面进展最快的国家之一。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规模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形成创新驱动与规范发展新格局。

货币发行与管理

切实保障现金供应

2018年，现金净投放2 563亿元，同比增长9.4%；流通中现金（M₀）7.32万亿元，同比增长3.6%。元旦至春节现金净投放连续五年突破2万亿元，节假日现金需求依然集中突出。建立多维度现金统计制度，加强现金运行预测分析和专项研究，灵活安排人民币产品印制生产，加强发行基金库存管理，合理安排发行基金调拨和摆布，圆满完成全年现金保障任务。

持续加强人民币流通管理和服务

全面推进整治拒收现金工作。发布整治拒收现金公告，制定工作指引，加强宣传引导，逐步推进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截至年末，全国共处理拒收现金行为980起，其中962起已整改到位。

持续开展硬币自循环工作。探索建立硬币跨区域循环机制，进一步完善硬币专项管理制度。完善残损硬币鉴定兑换服务，建立区域性硬币销毁中心，加大残损硬币销毁力度。加强科技应用，建设服务信息和数据统计平台，打通硬币循环渠道。区域硬币自循环体系初步形成，2016年至2018年，全国实现硬币循环再投放超200亿枚，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进一步提高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颁布《不宜流通人民币 硬币》标准，深入开展不宜流通人民币纸币、硬币标准的社会宣传。开展创建现金服务示范区活动，以点带面推动全社会优质现金流通环境的建设。着力加强农村地区现金服务，探索建立农村现金供应和残损人民币回收渠道和长效机制。停止流通第四套人民币部分券别，加

大新钞替换和残钞销毁力度。开展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监测抽样调查试点，探索建立多层次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评价方法。

人民币流通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进一步明确大额现金管理思路及实施策略，研究制定部分地区大额现金管理先行先试方案。不断完善人民币收付业务评估指标体系，开展人民币收付业务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推广现金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清理人民币相关钱币衍生品，联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置有关虚假广告举报。开展人民币质量管理宣传，调查流通领域人民币质量状况，强化人民币质量管理。积极开展商业银行人民币现钞跨境调运业务，监测人民币现钞跨境流动，配合海关完成银行调运人民币现钞进出境证明联网核查工作。

深入推动钞票处理业务转型

开展区域性现金处理中心建设研究，构建高效、低成本和标准化的新型现金循环体系。规范对钞票处理劳务外包服务的管理，防控转型业务风险。督促分支机构落实现金清分企业备案制度，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处理和现金服务行业统计制度，加快建立对金融机构、现金清分行业的监管体系。完善《钞票处理设备设施及维保采购工作规范》，降低采购工作风险。建立钞票处理中心现场管理和场外监督工作清单，提高钞票处理中心安全管理水平，指导钞票处理中心向监管型转变。

强化发行库安全管理

积极推进“发行库全面风险管理年”建设，组织开展发行基金专项检查和全国发行库检查，

召开全国发行库管理电视电话会议，夯实管理基础。修订管理制度，试点量化评估，提高管理规范化水平。探索发行库智能化管理试点，推进第二代货币发行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发行库现代化管理水平。

着力推进货币防伪和反假工作

完善反假货币工作制度。组织召开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第六次会议，调整成员单位和职责分工，明确工作重点。开展假币犯罪群众举报奖励制度试点工作，构建反假货币工作常态化机制。联合公安部开展打击整治假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有效遏制假币违法犯罪反弹势头。组织开展误收误付假外币治理工作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柜员反假货币培训，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假币堵截能力。

强化现金机具鉴别能力管理。推动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印制科学技术研究所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检测中心，2018年向社会公布检测合格名录6期，涉及合格现金机具335个品牌型号。牵头发起中国钱币学会现金机具专业委员会，为现金机具行业自我管理提供平台。实施《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金融行业标准，引导、推动金融机构提高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探索开展现金机具鉴别能力的非现场监管，推动现金机具实现高效、精准管理。

不断完善普通纪念币发行方式

精心组织2018年贺岁、中国高铁、改革开放40周年普通纪念币和人民币发行70周年纪念钞发

行工作。建立普通纪念币发行数量咨询机制，提高发行数量的科学性。根据公众需求，实行预约发行和网点现场发行相结合，改进普通纪念币包装方式。进一步严格纪念币发行纪律，建立完善信息监测和市场巡查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严肃通报违规事件，坚决整治纪念币发行中的违规行为。

积极推动金银管理业务转型

成立中国人民银行非标准金银清点查验专家委员会，完善工作机制，推动金银管理向数量与价值并重、精细化、物流化、信息化管理转变。搭建中国货币史研究平台，拓宽立项渠道，评选出获奖课题18项，推动货币史研究逐步深入。

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要求，联合海关总署发布公告，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实施电子数据联网核查，提高通关效率，促进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贸易便利化。

有序推进央行数字货币研发，防范虚拟货币风险

密切跟踪央行数字货币研究国际动态，积极参加国际交流。稳妥有序组织商业机构共同开展具备数字货币特征的电子支付工具（DC/EP）研发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加强对各类虚拟货币的监测监管，积极研究相关监管框架。处置有关单位接受虚拟货币支付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打击“大唐币”等以虚拟货币为名进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钞）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面值（元）	发行量（亿枚/张）
2月2日	2018年贺岁普通纪念币	双色铜合金	10	3.5
9月3日	中国高铁普通纪念币	双色铜合金	10	2
12月28日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普通纪念币	双色铜合金	10	1.8
12月28日	人民币发行70周年纪念钞	纸钞	50	1.2

经理国库

国库收支业务安全高效

2018年，全国国库系统准确及时办理收入业务34.37万亿元，同比增长7.4%，其中中央收入12.88万亿元，增长2.1%，地方收入21.49万亿元，增长10.8%；办理支出业务35.38万亿元，同比增长8.7%，其中中央支出5.71万亿元，减少0.9%，地方支出29.66万亿元，增长10.7%。各级国库不断强化资金风险管理，加强业务系统日常监测和运行维护，坚守“国库系统安全、国库资金安全”两条底线，实现国库资金“低风险、零案件”的目标。

国库制度建设持续完善

积极参与《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工作，多次与司法部、财政部沟通交流，全面准确反映央行意见。制定《国库会计业务标准化指引（试行）》，促进提高国库会计业务工作质量。与相关部委共同研究制定社会保险费征缴入库方案，支持配合社会保险费征缴职责划转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研究非银行支付机构经收国库资金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试点工作，支持纳税人便利缴纳税款。印发《关于电子退库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为2019年全面实现退税电子化做好准备。落实“放管服”工作要求，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清理和论证，并对已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完成涉及“放管服”改革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优化“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流程，将资格认定办理时限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并编制服务指南，明确申请

条件和申请材料要求。完成中央财政直接支付、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对33个申请事项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2个申请事项做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国库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

第二代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成功上线并覆盖全国，在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上荣获年度最佳实践奖。海关总署税收征缴全面对接TIPS，实时扣税、银行端查询缴税、汇总征税保函和保证金（滞报金）业务在全国推行，实现海关主体税收业务以TIPS模式为主征缴入库，标志着财政、税务、海关、国库、商业银行横向联网实现地域、征收机关、业务种类全覆盖。国库信息系统的业务运维管理工作进展顺利，多次完成TIPS、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和中央总金库会计核算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研究国家金库工程相关业务模块需求，陆续完成国库会计核算、风险监控、统计分析、国债管理、国库现金管理等子系统以及国库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的业务需求撰写任务。

国债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全年共组织发行储蓄国债3 290.30亿元，比上年增加75.02亿元，同比提高2.3个百分点；计划完成率达97.35%，同比提高10个百分点。其中，发行储蓄国债（凭证式）8期，金额为1 214.92亿元，计划完成率达96.42%；发行储蓄国债（电子式）10期，金额为2 075.38亿元，完成率为97.90%（见表1）。办理储蓄国债（凭证

式)兑付8期,本息合计1 321.91亿元;办理无记名国债兑付本息合计121.85万元。联合财政部制定《2018~2020年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和《2018~2020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2018年综合排名办法》,补充储蓄国债承销协议。完成2018~2020年储蓄国债承销团的组建,将重庆农商行、浙商银行、广州农商行、东莞农商行等纳入新一届承销机构。积极支持符合业务管理要求的承销机构申办网银销售业务,将南京银行、宁波银行、河北银行、成都银行、哈尔滨银行、天津银行等6家承销机构纳入网银销售机构行列。积极推动华夏银行、徽商银行等承销机构开办储蓄国债(凭证式)到期约定转存业务及提醒兑付工作。

国库监督能力持续提高

积极服务经济改革发展,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指导有关分支机构分别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雄安新区设立国库;指导有关分支机构为辽宁省485个乡镇设立国库,全部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经理;指导有关分支机构密切配合,顺利将深汕特别合作区支库的管辖从广东省分库调整到深圳市分库。对12个分库及其辖内有关国库开展会计管理现场检查。进一步压缩“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办理时限,优化办理流程。加强代理国库业务事中事后监管,指导有关分库按规定将代理支库检查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探索建立国库监督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加大对商业银行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防范国库资金风险。

服务决策作用成效显著

加强国库数据日常统计与监测,按时保质完成国库收支存日报、月报等常规报表业务,确保科目使用规范、统计数据准确、报表报送及时。不断完善国库统计分析基础数据资料库,按照分地区、分科目、分行业、分级次等多个口径,对国库收支存数据和相关宏观经济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持续更新。加强库存异动情况监测,重点监测纳税高峰期、月末财政集中拨款期等特殊时点库存异常波动情况,以及库存变动对货币政策调控的影响。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税收制度改革、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等问题开展专题研究。

国库现金管理有效实施

全年共实施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11期,累计投放资金11 400亿元(见表2);收回国库定期存款12期,累计收回本金12 400亿元,实现利息收入132亿元,年末余额1 000亿元(见表3)。共实施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192期,累计投放资金28 109亿元;收回190期,累计收回本金27 227亿元,实现利息收入167亿元,年末余额10 075亿元(见表4)。加强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余额限额统筹管理,促进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配合。与财政部联合印发《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调整并确认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参与银行团成员名单。及时纠正国库现金管理违规问题,促进中央和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操作规范、有序开展。

表1 2018年储蓄国债发行情况

品种	发行期次	发行日期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实际发行总额(亿元)
储蓄国债 (凭证式)	1期	3.10-3.19	3	4.00	149.71
	2期	3.10-3.19	5	4.27	149.47
	3期	5.10-5.19	3	4.00	149.78
	4期	5.10-5.19	5	4.27	148.83
	5期	9.10-9.19	3	4.00	178.22
	6期	9.10-9.19	5	4.27	148.69
	7期	11.10-11.19	3	4.00	176.52
	8期	11.10-11.19	5	4.27	113.70
	小计				1 214.92
储蓄国债 (电子式)	1期	4.10-4.19	3	4.00	200.00
	2期	4.10-4.19	5	4.27	200.00
	3期	6.10-6.19	3	4.00	199.95
	4期	6.10-6.19	5	4.27	199.94
	5期	7.10-7.19	3	4.00	213.94
	6期	7.10-7.19	5	4.27	210.50
	7期	8.10-8.19	3	4.00	229.34
	8期	8.10-8.19	5	4.27	221.71
	9期	10.10-10.19	3	4.00	200.00
	10期	10.10-10.19	5	4.27	200.00
	小计				2 075.38
合计					3 290.30

表2 2018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投出)

操作日期(起息日)	投出期次	操作规模(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预计利息收入(亿元)
1月15日	2018年1期	800	4.70	3个月	9.37
2月7日	2018年2期	1 200	4.50	3个月	13.46
3月26日	2018年3期	500	4.62	3个月	5.76
4月20日	2018年4期	800	4.50	3个月	8.98
5月9日	2018年5期	1 200	4.63	3个月	13.85
6月15日	2018年6期	1 000	4.73	3个月	11.79
7月17日	2018年7期	1 500	3.70	3个月	13.84
8月16日	2018年8期	1 200	3.70	3个月	11.07
8月27日	2018年9期	1 000	3.80	3个月	9.47
9月21日	2018年10期	1 200	3.71	3个月	11.10
12月7日	2018年11期	1 000	4.02	1个月	3.08
合计		11 400			111.78

表3 2018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收回)

操作日期(到期日)	收回期次	收回本金(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实现利息收入(亿元)
1月15日	2017年5期	800	4.42	3个月	8.82
2月23日	2017年6期	1 200	4.60	3个月	14.82
4月16日	2018年1期	800	4.70	3个月	9.37
5月9日	2018年2期	1 200	4.50	3个月	13.46
6月25日	2018年3期	500	4.62	3个月	5.76
7月20日	2018年4期	800	4.50	3个月	8.98
8月8日	2018年5期	1 200	4.63	3个月	13.85
9月14日	2018年6期	1 000	4.73	3个月	11.79
10月16日	2018年7期	1 500	3.70	3个月	13.84
11月15日	2018年8期	1 200	3.70	3个月	11.07
11月26日	2018年9期	1 000	3.80	3个月	9.47
12月21日	2018年10期	1 200	3.71	3个月	11.10
合计		12 400			132.33

表4 2018年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操作情况

地区	投放期数	投放金额(亿元)	收回期数	收回金额(亿元)	年末余额(亿元)	实现利息收入(亿元)
北京	11	3 780.00	11	4 030.00	850.00	16.25
天津	4	600.00	3	450.00	150.00	1.72
河北	10	1 700.00	11	1 700.00	200.00	6.27
山西	7	1 270.00	6	1 150.00	320.00	5.27
内蒙古	3	150.00	3	150.00	0.00	0.57
辽宁	0	0.00	0	0.00	0.00	0.00
吉林	2	140.00	2	140.00	0.00	0.89
黑龙江	4	400.00	3	300.00	100.00	1.13
上海	7	3 350.00	8	3 150.00	1 200.00	18.25
江苏	6	970.00	7	950.00	540.00	8.65
浙江	7	1 290.00	6	1 200.00	790.00	9.62
安徽	2	210.00	2	200.00	110.00	2.73
福建	5	480.00	4	400.00	280.00	3.89
江西	6	1 130.00	6	1 030.00	580.00	9.41
山东	5	827.29	5	997.29	230.00	5.78
河南	3	330.00	2	350.00	180.00	3.07
湖北	2	400.00	2	400.00	200.00	3.51
湖南	2	120.00	2	170.00	50.00	1.16
广东	6	1 180.00	5	1 100.00	530.00	7.12
广西	7	560.00	7	580.00	100.00	2.97

续表

地区	投放期数	投放金额 (亿元)	收回期数	收回金额 (亿元)	年末余额 (亿元)	实现利息收入 (亿元)
四川	4	650.00	4	780.00	270.00	6.84
重庆	5	970.00	5	675.00	500.00	4.64
贵州	10	1 046.86	9	999.90	300.00	3.83
云南	10	1 010.00	11	1 040.00	150.00	3.87
西藏	3	410.00	2	320.00	250.00	2.91
陕西	3	480.00	4	580.00	100.00	2.66
甘肃	4	420.00	5	530.00	160.00	3.36
青海	10	500.00	10	480.00	170.00	2.75
宁夏	8	210.00	7	190.00	70.00	1.03
新疆	0	0.00	0	0.00	0.00	0.00
青岛	4	110.00	2	50.00	60.00	0.45
大连	0	0.00	0	0.00	0.00	0.00
宁波	5	520.00	6	470.00	200.00	2.65
海南	4	240.00	6	310.00	130.00	3.15
深圳	7	2 120.00	7	1 800.00	1 120.00	16.46
厦门	16	535.00	17	555.00	185.00	4.01
合计	192	28 109.15	190	27 227.19	10 075.00	166.86

金融科技

深化金融科技研究应用与管理，引导金融科技规范发展

坚持“守正、安全、普惠、开放”原则，加强金融科技研究规划和统筹协调，强化金融科技创新规范引导，提升金融科技应用与管理水平。

强化金融科技应用引导。会同发改委等部门在北京、上海、广东等十省市启动金融科技应用试点，探索利用金融科技服务实体经济、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实践经验。落实国推认证制度，加强金融科技产品质量和安全管理，防范产品质量缺陷引发的风险向金融业传导。研究规划下一代支付技术框架和方案，推动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先试。会同人社部和卫健委制定银社、银医接口规范，规范金融与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服务系统对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和便民水平。

深化金融科技基础研究。组织开展金融科技课题研究，编制《中国金融科技研究成果报告（2018）》，为行业管理和指导提供决策支撑。遵循“共建、共研、共享”原则，推动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完善运行管理体系，建设学术委员会专家库，建立博士后联合培养机制，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科研攻关。组建中国金融学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强化金融科技学术研究与行业交流，推动形成优势互补、互促互动的工作新局面。

加强金融科技交流合作。主办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金融科技与信用社会建设”分论坛，打造国际化金融科技交流平台。参与世界银行普惠金融全球倡议（FIGI）项目，探索适合中国的数

字普惠金融发展模式。与10余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深入交流，不断提升金融科技国际话语权。

推进架构转型，加快“数字央行”建设

加强技术管控，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架构转型取得实效。第二代国库信息处理系统成功上线，有效提升国库资金运行安全和效率。完成省级数据中心“云”化工程建设。稳步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统筹规划新一代数字办公平台。网联平台完成全链路交易路由优化，保障全年重要时点交易顺利完成。发挥银发奖行业技术引领作用，从架构转型、基础研究等多方面引领银行业攻坚克难取得进展。

提升大数据服务和应用能力。加快金融大数据分析及服务平台建设，扩大省级分支机构大数据应用试点，逐步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建设成果。试点推广“金融业机构信息共享系统”APP，助力金融服务民生。

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助力防控金融风险

完善中国人民银行IT风险防控体系。成功实施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二代双中心指令性秒级切换演练。成功开展支付清算系统国家处理中心（NPC）突袭式、带业务、异地切换运行。以风险防控为导向，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强化金融业网络安全指导。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切实做好金融业网络安全指导。组织

金融行业圆满完成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推进金融行业重要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升级改造。加强数据安全治理。举办金融业网络安全攻防比赛和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金融日活动。印发《金融行业关于贯彻〈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启动金融业IPv6规模部署。

防范金融科技安全风险。建立金融科技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金融科技创新规范引导。出台云计算金融应用监管规则，发布标记化、可信执行环境等金融科技规范，引导新技术在金融领域合理应用。研究制定人脸识别线下支付安全技术方案，组织应用验证工作，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在金融领域安全应用。探索兼顾安全和便捷的网络身份认证手段，加强金融交易安全管理。组织支付安全风险专项检查，提升支付安全保障水平。

加强金融信息技术规划与标准化建设，金融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完成《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的中期评估工作，掌握规划实施成效。

发布《保险术语》和《证券及相关金融工

具 金融工具分类（CFI编码）》2项金融国家标准以及《商业银行担保物基本信息描述规范》等40项金融行业标准，较好满足金融服务与管理的需要。建立法定数字货币、绿色金融、金融IT基础设施等专项工作组，推进相关领域金融标准的编制。互联网金融协会、支付清算协会等6个行业协会在国家标准委团体标准平台上发布金融团体标准11项，市场主导制定的标准逐渐发挥作用。“政府+市场”协调互补的标准体系逐步形成。

常态化开展“普及金融标准，提升服务质量”主题活动，组织开展改革开放四十周年金融标准化宣传活动，向社会全文公开金融行业标准。金融标准的社会关注度显著上升，金融标准化意识明显增强，“金融标准、为民利企”在普惠金融、货币金银、金融科技、网络安全等领域取得明显成效。

组织政、产、学、研、用各方，积极推进“金融风险防控关键技术标准”国家重点科技项目，开展金融产品标准体系、金融标准与金融治理融合等重点课题研究。探索金融标准建设新模式，在重庆市和浙江省开展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加强标准化国际合作，推动编制银行产品说明书、第三方支付信息系统安全目的、基于WEB服务的应用程序接口等三项ISO标准。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全力推动互联网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

为提升政府信息服务水平，优化网上信用环境，防范网上失信传染，促进互联网产业创新健康发展，防范金融风险跨界转移，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推动建立互联网信用体系，打破信息孤岛。在对国内商业银行、互联网电商平台、互联网金融平台、数据服务商、政府部门、专家学者以及国外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经充分论证中国现实国情，形成《互联网信用体系建设专题报告》，提出建设互联网信用体系的基本思路和工作措施，全力推进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建设。

稳妥推动征信市场发展，增加征信市场有效供给

一是审慎稳妥批设首张市场化个人征信牌照，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2018年1月依法批设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致力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尚未覆盖或覆盖不到位领域的信用信息共享，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形成“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个人征信市场格局。二是规范和培育企业征信机构。各分支机构依属地原则加强备案企业征信机构管理，督促征信机构加强信息安全管理、防范信息泄露风险，维护征信市场秩序。2018年，各分支机构依法注销9家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审核通过6家机构的备案申请。三是征信系统有效改善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目前，征信系统已在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管理中广泛应用，提高了信贷审批效率，特别是个人和企业替代数据在征信系统的采集和使用，解决了“长尾客户”

和小微企业主因缺乏信用档案而无法获得金融支持的问题，增加了借款人融资机会，助力普惠金融发展，同时有效防范了借款人信用违约逃废债的风险。

从严强化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牢牢守护征信信息安全底线

一是全面从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组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接入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全面贯彻落实征信信息安全管理工作部署与要求，围绕健全内控、报告与问责制度，加强技术防控，强化征信业务合规管理，推行征信从业人员全员教育轮训，全方位保障征信信息安全。二是征信用户内部合规管理与外部监管相结合。引导、督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强化内部征信合规管理，要求其每日进行征信业务核对、按月开展征信业务异常查询核对、按季进行征信合规自查自纠，并将征信业务纳入单位年度审计事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不断完善外部监管手段，按月整理征信信息安全月报、按季汇总自查自纠报告、开展年度合规考核评级，同时结合征信执法现场检查、征信安全巡查等现场监管措施，强化外部监管。三是高度重视征信投诉办理工作。组织编纂《征信维权案例汇编》，依法依规办理征信投诉或信访件，切实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提升人民群众享受征信服务的安全感、获得感。

稳步推动征信业全面开放

推动征信市场对内开放。中国人民银行推动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始终坚持发挥政府

和市场两个方面的作用，坚持征信市场化的发展方向。一是在征信系统建设初期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运行10多年来，已成为企业征信和个人征信市场服务的主导力量，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征信机构。截至年末，征信系统已经收录9.82亿自然人信息、2 582万户企业及其他组织信息，采集非金融信息10.68亿条。二是向民营资本开放征信市场。全国现有的125家企业征信机构和97家信用评级机构，80%以上为民营资本兴办；2018年个人征信市场也向民营资本开放，个人征信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的发起股东全部为民营资本。

稳妥推进征信业对外开放。一是对外开放信用评级市场。有序引导美国信用评级机构标普、穆迪和惠誉进入中国市场展业，并推动国内评级市场资源整合，稳步采取措施尽快提升本土信用评级机构的市场影响力。二是对外开放企业征信市场。国际企业征信机构美国邓白氏公司、英国益博睿公司在中国投资的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益博睿征信（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北京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获准在国内开展企业征信业务。

加强信用评级市场监管，推动信用评级机构规范发展

一是加快推进评级监管法规建设。为解决信用评级监管无法可依的问题，全力推进《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并研究起草《信用评级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二是在分工负责基础上协调推进监管标准和执法基准的一致性。三是探索组建并积极发挥外部评级风控委员会自律作用，组织召开外部评级风控委员会相关会议。四是全面组织推广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工作。全年央行评级系统上报企业数量3.2万家，已完成评级2.4万家。五是指导分支机构从严开展信用评级机构备案管理，加强信用评级机构事

中事后监管。组织备案信用评级机构进行合规自查，有重点地进行合规抽查，规范信用评级机构执业行为。

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牵头部门的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联合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构建联合奖惩机制，积极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与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会同各成员单位累计签署印发50个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营造良好社会信用氛围，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全面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价和信息应用制度，引导、推动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等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助力有信用的中小微企业、农户融资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改善各地信用环境。截至年末，全国累计补充完善中小微企业信息261万户，累计约有54.4万户中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贷款余额达到11万亿元；全国累计建立信用档案农户数1.84亿户，累计已有9 700万农户获得银行贷款，贷款余额达到3.4万余亿元。三是大力开展征信宣传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开展《征信业管理条例》实施五周年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专题宣传活动。借助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经济日报、金融时报、科技日报、中国金融等媒体发声，举办“征信管理媒体沙龙”活动，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参加中宣部“诚信建设万里行”系列宣传活动，支持共青团中央开展“诚信点亮中国”活动。全年全系统共举办各类征信宣传教育活动8.1万场，覆盖受众1 500多万人次。四是积极改善营商环境。世界银行每年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中，中国信用信息指数评估指标连续三年达到满分，极大地提升了中国在国际上的营商环境排名。

开展央行内部（企业）评级

央行内部（企业）评级（以下简称“央行内部评级”）是指中央银行依据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环境等因素，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与金融机构建立信贷关系的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金融机构以评级合格企业的银行贷款作为担保品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贷款等资金支持。

从国际经验看，央行内部评级是央行担保品管理体系的核心，是对市场化程度较低的信贷资产类担保品价值评估的重要方式，也是货币政策实施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央行内部评级结果不仅可用于信贷资产质押融资，还被广泛用于货币政策操作和宏观审慎管理等领域，对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服务小微企业融资、维护国家金融稳定、强化宏观经济分析有着重要作用。

积极开展央行内部评级探索和实践

中国人民银行于2012年底初步构建了多层次央行担保品管理框架，并于2014年开展信贷资产质押和央行内部评级试点，尝试建立中央银行内部评级体系。先期选择济南分行、广州分行开展试点；2015年将试点范围扩大至上海总部、其他六家分行和两个营业管理部；2018年在全国进行推广。

经过五年探索和实践，中国央行内部评级从无到有，逐步趋向成熟。一是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总、分行两级联动，中国人民银行、央行评级机构、金融机构三方配合的组织机制。二是制定了央行内部评级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发布了《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实施指引》、《央行内部（企业）评级质量控制规范》等制度文件，确定了央行内部评级程序，明确了央行内部评级参与单位职责分工，建立了各业务环节的规范性标准。三是形成了定量

和定性相结合的内部评级方法。定量评价反映企业的财务实力，主要包括财务结构、偿债能力、运营能力、盈利能力4个方面。定性评价则从企业经营环境、行业状况、竞争地位、内部管理、信誉、发展前景6个方面进行评估。评级结果实行百分制，分为10个信用等级，其中可接受级（含）以上的企业信贷资产为合格担保品。四是强化内部评级质量控制、利益冲突防范和业务监督管理，全面提升央行内部评级的客观性、独立性和科学性。五是开发建设央行内部评级系统，提高内部评级信息采集的效率和质量。

央行内部评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央行内部评级结果在保障中国人民银行资产安全、服务小微企业融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推动货币政策工具覆盖面不断扩大。参与央行内部评级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和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以信贷资产担保发放再贷款的笔数和金额均稳步增长。2018年央行内部评级系统共上传企业3.20万家，审定企业数量2.37万家，其中最终级别在可接受级（含）以上的企业数量为1.50万家。经央行内部评级累计向119家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发放信贷资产担保再贷款170笔，合计金额209.36亿元。二是在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中国人民银行明确提出优先接受小微企业贷款作为信贷资产担保品，引导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参评企业和金融机构多为小微企业和小型地方金融机构。已定级企业中，小微企业累计占比86%。参与央行内部评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中，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农信社和城市商业银行分别占比52%、21%、14%和13%。截至年末，经评级达到可接受级（含）以上的企业1.50万户，其中小微企业1.25万户，合格担保品呈现小微企业“总量多增、占比提高”的趋势。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深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改革

中国人民银行和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取得阶段性成果。与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召开全国金融系统反洗钱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加强新时代金融系统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完成首份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与金融行业监管部门试点开展反洗钱联合监管。进一步扩大特定非金融领域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范围。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加强对洗钱、恐怖融资及上游犯罪的打击力度，取得突出成效。

推进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对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工作

会同各相关单位攻坚克难，年内完成互评估绝大部分关键工作。1~4月，牵头起草合规性问卷答复、有效性问卷答复、配套法律法规和案例等4 000多页的书面材料，按时提交评估组。7月，精心组织现场评估，安排评估组先后访问北京、上海、深圳3个城市，举行66场评估会议，邀请相关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共113家单位与评估组面谈，中方面谈人员达到928人次。8~12月，通过多种形式与评估组进行技术磋商，共同完善互评估报告。12月在美国华盛顿与评估组举行的磋商会议上，中国代表团取得重大突破，成功提升多项指标评级，为FATF全会最终通过中国互评估报告奠定坚实基础。

健全反洗钱制度体系

修订《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针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大额交易报告、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等印发规范性文件，牵头出台《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严格监管要求。印发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和评估办法，督促法人金融机构加强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加强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反洗钱行政处罚。

加强反洗钱监管和处罚问责

一是继续加强执法检查 and 问责力度。贯彻风险为本理念，创新执法检查组织模式，借助大数据技术提高检查精准度和效率。部分分支机构与金融监管部门实施反洗钱联合执法检查，取得初步成效。全年共对1 569家义务机构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依法处理违规问题，对机构和个人罚款金额合计1.66亿元，“严监管”态势进一步加强。二是重点推动义务机构提高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开展法人义务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反洗钱措施部分审核。全系统共分类评级42 678家机构、风险评估747家机构、质询922家机构、监管谈话2 190家机构、监管走访4 827家机构。加强与房地产、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特定非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开展反洗钱政策宣讲和监管基础工作。

依法开展反洗钱调查和资金监测

全面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工作，探索完善区域洗钱类型分析指标体系，就涉恐资金转移和涉税洗钱等问题印发风险提示，指导义务机构加强风险防范。有效开展涉恐名单监控工作，指导义务机构完善监测分析模型，反恐怖融资工作进一步加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专项行动，成效明显。

全年全系统发现和接收重点可疑交易线索13 467份，筛选后对1 086份线索开展反洗钱调查，向侦查机关移送线索3 648起，协助侦查机关对2 663起案件开展反洗钱调查，协助破获涉嫌洗钱等案件540起，充分发挥了反洗钱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的作用。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扎实推进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穿透式监测，贯彻精准监测思路，进一步增强经济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活动资金监测主动性和有效性，有力支持了中央重大专项行动和金融风险防控。反洗钱资金监测范围从传统金融行业延伸

至贵金属交易所等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顺利上线，国家反洗钱数据库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年接收3 941家报告机构上报可疑交易报告160.20万份，同比减少41.18%，报告质量持续改善，数据治理成效显著。

推动反洗钱国际合作向纵深发展

服务经济金融外交大局，围绕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亚太反洗钱组织（APG）、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三个反洗钱多边组织，积极参与内部治理改革、重要议题跟踪讨论、新一轮互评估及类型研究等重点工作，派出代表担任FATF副主席、EAG主席等重要职务，在反洗钱国际治理中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继续推进反洗钱双边合作，与美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等国家和地区保持开展双边监管合作的畅通渠道，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英国、西班牙以及智利等签署反洗钱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缅甸等4个国家的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了金融情报交流与合作谅解备忘录。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

注重沟通协作，建立协调机制

为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沟通协调，中国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联合建立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调工作机制。2018年，召开四次协调会议，就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的总体思路、工作方式、工作内容和工作安排进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并已着手推进相关工作。

注重顶层设计，提供制度依据

制定《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机构评估细则》；参与《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指南》《金融数据跨境安全要求》等国家标准的制定；推动在《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修订中，将金融消费者保护相关内容纳入适用范围；积极参与跟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的制定工作，研究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金融领域的适用和处罚标准。会同银保监会出台《金融消费者投诉统计分类及编码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业标准，启动《金融消费者投诉统计分类及编码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编制。

注重机制建设，探索广告治理

总行和各分支行全部加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并依托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治理工作。委托互联网金融协会开展全国性互联网媒体金融广告监测，联合互联网金融协会开发上线金融广

告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制定印发《金融广告监测处置工作规程》，积极引导行业自律组织参与金融广告治理，在金融广告监测甄别的基础上，通过联合约谈等方式对问题集中的广告平台和广告主进行重点关注和有效处置。

注重多方联动，开展金融教育

联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制作公益广告宣传片《清明辨互联网金融广告的真假》，3.15期间在中央电视台进行播放。会同银保监会、国家网信办共同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暨“提升金融素养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等一系列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指导有关分支机构与当地政府和教育部门加强沟通，积极探索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编写全国统一、适用于小学生的金融知识普及读本《金融诚信伴我行》。

注重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检查

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支付服务领域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现场检查，优化非现场监管方式，完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机构评估指标和方式，推动金融机构自查、自评、自纠工作机制有效落实。持续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环境评估试点。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分析和风险提示，通过适当方式对相关机构和消费者进行风险提示。

注重协同配合，改进投诉管理

12363投诉咨询电话管理不断规范，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以省（市、区）为单位一点接入、设立呼叫中心”。同时，每季度通报金融消费者投诉形势和典型案例。制定《金融消费者投诉受理处理工作流程》，深入推进金融消费纠纷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建设，指导和推动金融消费纠纷调解组织完善工作机制。

注重因地制宜，深耕普惠金融

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建设，首次发布《2017年中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指标指数化研究，指导地方普惠金融试点建设，继续支持大中型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设立及开展业务，深入开展普惠金融领域的国际交往与合作，正式启动普惠金融全球倡议（FIGI）中国项目。

金融消费纠纷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建设

2015年10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建立金融消费纠纷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201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建立金融消费纠纷第三方调解、仲裁机制，形成包括自行和解、外部调解、仲裁和诉讼在内的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推动金融消费纠纷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建设，在上海、广东、陕西、黑龙江四省（市）进行省（市）级调解组织建设试点，在山东、广东两省进行地（市）、县（市）级调解组织建设试点，为纠纷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专业高效、经济便捷的独立第三方调解服务，取得良好成效。

2017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对前期试点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明确了金融消费纠纷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建设的可行模式，形成

可复制和推广的经验。在此基础上，要求各地因地制宜，自主选择适当的模式，稳妥、有序推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2018年，福建、海南、贵州省级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联合会）挂牌成立。江苏省南京、无锡、南通、扬州、宿迁5家地（市）级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成立。

与此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指导现有金融消费纠纷调解组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手段，妥善化解金融消费纠纷。如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小额纠纷快速解决机制不断完善、中立评估机制取得一定成效、在线调解平台不断推广和应用、诉调对接机制范围不断扩大。实践证明，金融消费纠纷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的建设运行可缓解金融监管部门处理金融消费纠纷的压力，使金融消费者得到公正、便捷、经济的纠纷解决服务，为金融消费关系提供“减压阀”和“润滑剂”，减少小额金融消费纠纷对司法资源的占用。

国际金融合作及全球经济治理

积极利用二十国集团（G20）、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平台，深度参与并引导全球经济治理进程

推动G20落实杭州峰会成果，推进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协调，保障G20布宜诺斯艾利斯峰会成功举行。一是深度参与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推动G20各方尤其是发达国家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外溢效应。二是继续完善国际金融架构，呼吁各方努力弥合分歧，推动筑牢全球金融安全网。三是领导可持续金融研究小组合作，推动和强化可持续金融在全球发展。四是推动G20在金融部门改革、加密资产、普惠金融、基础设施融资等议题上取得积极成果。五是积极引导和深度参与“全球金融治理名人小组”报告的讨论。

积极参与IMF各项事务，深化与IMF合作，提升中国的发言权和代表性。中国人民银行与IMF及主要相关国家加强沟通，推动保持基金组织份额和治理改革势头，尽快就改革方案达成共识。与IMF合作开展第四条款中期磋商与年度磋商，通过磋商，IMF对中国经济金融形势做出客观中肯评价。积极参与IMF春会和年会，就中国经济作正面阐述，并与各方加强政策沟通与协调，共同维护全球经济金融稳定。

推动金砖各方落实厦门会晤成果，继续深化金砖国家金融合作。引导金砖各方就国际经济金融重大政策问题协调立场、发出新兴市场国家声音。放大大厦会晤成果，增强金砖国家应急储备安排（CRA）研究能力、推动开展CRA首次演练，推进筹建金砖国家本币债券基金，增强金砖

国家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推动完善全球金融安全网。

不断参与国际金融改革进程，推动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加强与国际清算银行（BIS）合作，全面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等国际机构的金融标准制定和落实，推动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继续利用BIS探讨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热点问题的平台，加强与全球主要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对话与合作。积极支持并参与FSB、BCBS等机构的标准制定，推动巴塞尔协议III、影子银行监管、场外衍生品改革、数据缺口等监管措施的落实，以及金融科技、网络安全等问题的讨论。开展相关标准实施的监测工作，推动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

促进“一带一路”资金融通，推动“走出去”健康有序发展

2018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5周年，中国人民银行积极促进“一带一路”资金融通，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向高质量和“工笔画”迈进。一是积极落实首届高峰论坛成果，筹备第二届高峰论坛。二是推动中国-基金组织能力建设中心于2018年4月正式启动，为包括中国在内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宏观经济金融培训课程，支持沿线国家的能力建设。三是加强第三方合作，与IMF、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等国际组织和英国等发达国家共同探讨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开展第三方合作。四是继

续推动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网络化布局，支持开发性金融、股权投资发挥更大作用，鼓励更多使用本币，确保“一带一路”建设的可持续性。

推动“走出去”健康有序发展。一是完善对“走出去”的金融服务。搭建完善多渠道投融资框架。完成丝路基金增资，促进发挥股权投资的撬动作用。鼓励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二是规范金融支持企业“走出去”。完善制度安排，督促金融机构建立有效约束机制，明确风险责任，加强风险评估，科学决策，防范化解潜在风险。

加强区域金融合作，推动区域金融市场发展，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积极参与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定期审查工作，推动加强CMIM与基金组织的协调和合作，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在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机制（EMEAP）下加强区域经济金融监测，推动亚洲债券市场发展，在云南昆明举办第55届EMEAP副手会及相关会议。积极参与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下的合作，做好博鳌亚洲论坛、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欧会议、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等机制下以及伊斯兰金融等方面的工作。

妥善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务实开展重大机制性对话，加深双边金融协调与合作

做好中美贸易磋商金融领域相关工作，继续

利用好现有的双边机制性对话平台，加强与美、欧、英、日、俄等主要经济体经济金融合作。通过中欧央行工作组等对话机制，加强中欧金融合作，促成丝路基金与欧洲投资基金共同成立中欧共同投资基金。宣布给予日本2 000亿元人民币的RQFII额度，与日本银行签署中日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和人民币清算安排谅解备忘录。召开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就中俄金融各领域务实合作坦诚交流。

拓展与周边、中东欧、非洲及拉美国家金融合作。有节奏地开展中新（加坡）、中印（尼）、中泰、中越等双边金融合作。积极参与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索非亚会晤及成果筹备工作，与匈牙利央行联合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央行行长会议，深化与中东欧国家金融合作。积极参与2018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活动。

开拓创新，加强与多边开发机构的务实合作

与泛美开发银行密切合作，利用联合融资平台加大对拉美地区的支持力度。与EBRD合办“一带一路”中亚投资论坛，加强与EBRD和中亚国家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合作。以非洲开发银行、东南非贸易与开发银行和西非开发银行行长来华出席中非合作论坛为契机，深化与多边开发机构的务实合作，支持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扩展在非洲地区的经贸和金融合作。

中国金融业进一步扩大开放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金融业开放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2018年4月，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强调，中国将大幅放宽市场准入，推动对外开放重大措施落地“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密切配合，制定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并加快推出对外开放措施，取得一系列积极成果。

银行、证券、保险业方面推出新一轮开放措施。一是取消或放宽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取消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对商业银行新发起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不设置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身险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51%，2021年不再设限。二是放宽外资机构和业务准入条件。允许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同时设有子行和分行，取消外资银行申请人民币业务须满足开业1年的等待期，取消外资保险机构设立前需开设2年代表处的要求，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三是扩大外资机构业务范围。允许外国银行分行从事“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业务；降低外国银行分行吸收单笔人民币定期零售存款的门槛至50万元；积极拓宽外资参与处置不良资产的方式与途径；不再对外资证券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业务范围单独设限，实现内外资一致。四是优化外资机构监管规则。对

外国银行境内分行实施合并考核，调整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管理要求，允许外国银行在华管理行授权符合条件的该行在华分行开办人民币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等。

其他金融业开放措施也在同步推进。征信、评级、支付等领域的准入限制逐步放开，允许外资机构在中国开展企业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服务，明确银行卡清算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外资准入政策，给予外资国民待遇。

推动债券市场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开放。进一步完善境外机构境内发债的制度安排，包括允许境外发行机构灵活选择会计准则，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债券通”全面实施券款对付（DvP）结算模式，有助于提高结算效率。2018年3月，彭博宣布将于2019年4月将中国债券市场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

与以往相比，本轮金融业开放措施力度大、覆盖广，外资金融机构将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参与中国金融体系，中国金融业国际竞争力将得到明显提升。下一步，中国金融业开放将继续遵循三条原则：一是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原则；二是金融业对外开放将与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相互配合，共同推进；三是在开放的同时重视防范金融风险，使金融监管能力与金融开放度相匹配。中国将继续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增强中国金融业的韧性和竞争力，促进金融稳定和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及 与台湾地区民间金融合作

与港澳地区的金融合作

稳步推进香港特区人民币业务发展。2018年9月，为丰富香港特区高信用等级人民币金融产品，完善香港特区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特区金融管理局签署了《关于使用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发行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的合作备忘录》。11月，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香港特区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债券投标平台，招标发行200亿元人民币中央银行票据，其中3个月和1年期品种各100亿元，中标利率分别为3.79%和4.20%。截至年末，香港特区人民币存款6 150.2亿元，同比增长10%；香港特区与内地全年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额6.43万亿元，占同期跨境人民币收付总额的40.62%，位居所有境外国家（地区）的第一位。

积极加强与澳门特区金融监管合作。2018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与澳门特区金融管理局签署《关于相关金融政策和金融监管合作的备忘录》，就在澳门特区设立金融机构的审批、监管、信息共享，以及在支持澳门特区政府发展特色金融、移动支付和金融科技等方面加强合作进行约定。截至年末，澳门特区人民币存款总额448.1亿元，同比增长21.6%；澳门特区与内地全年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额3 235.3亿元，占同期跨境人民币收付总额的2.04%，位居所有境外国家（地区）第九位。

“债券通”运行平稳并持续优化。2018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债券通”交易平台费用，并扩充“债券通”报价商的规模至34家。8月，“债券通”业务全面实现券款对付（DVP）的结算方式，境外投资者相关税收安排进一步明确，并上线大宗债券交易分仓功能。9月，内地与香港特区政府证券监管部门正式实施沪深港通机制下的北向投资者看穿机制。截至年末，共有34家境内报价机构与229家境外投资者达成1.16万亿元交易，日均交易量31.6亿元，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持有债券1 800亿元。

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人民银行成立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推进小组，根据“远近结合”的原则梳理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政策事项，并积极协调推动有关政策落地。

与港澳地区开展高层对话。年内，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会见了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香港特区金融管理局总裁陈德霖；陈雨露副行长会见了香港金融青年领袖专题研修班学员；潘功胜副行长会见了香港特区金融管理局副总裁余伟文、澳门特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梁维特、香港特区银行公会代表团；范一飞副行长会见了香港特区金融管理局副总裁李达志等。双方高层就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人民币国际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港澳地区经济金融形势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台湾地区人民币业务和两岸民间金融合作

1 236.6亿美元。

台湾地区人民币业务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截至年末，台湾地区人民币存款（含可转让定期存单）2 984.4亿元；台湾地区人民币业务参加行全年向非银行客户提供的人民币兑换额累计达

两岸民间金融交流持续发展。中国金融学会与中华经济研究院等机构在台北共同主办了第二十三届“两岸金融合作研讨会”。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张晓慧率大陆金融代表团一行29人参会。两岸与会代表围绕普惠金融、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跨境电子支付、监管科技等议题进行了交流讨论。

人力资源

人员构成

截至2018年末，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在册工作人员总数125 357人（含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所属企业17 548人）。

在册工作人员中，女职工45 400人，占总人数的36.22%。博士研究生1 225人，硕士研究生16 084人，大学本科71 642人，分别占总人数的0.98%、12.83%和57.15%。其中，总行机关有博士研究生161人，硕士研究生436人，大学本科103人，分别占总行机关人数的22.55%、61.06%和14.43%。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和社会在职人员5 728人，职工退休5 027人。

按照机构层次划分，总行机关714人（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上海总部机关699人，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2 003人，分行、营业管理部（含分行营业管理部）6 296人，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8 844人，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1 392人，地（市）中心支行43 847人，县（市）支行43 267人。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30岁以下23 325人，31岁至35岁12 018人，36岁至40岁10 533人，41岁至45岁14 030人，46岁至50岁27 457人，51岁至54岁22 598人，55岁及以上15 396人。

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中国人民银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切实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为新时代中央银行高效履职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肃和规范党的组织生活，着力完善系统党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提高党组织的组织力。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提升党员队伍素养，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激励广大党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树立正确用人导向，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结合央行履职实际，健全完善干部素质培养体系、知事识人体系、选拔任用体系、从严管理体系和正向激励体系，着力培养建设忠实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符合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忠

诚干净担当、数量充足、充满活力的央行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队伍。全年共提拔任用厅局级干部51人，平职调整、交流厅局级干部67人。其中，调整配备各司局、直属单位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15人，厅局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7人。总行机关选派52人到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地区和金融市场一线挂职锻炼。从系统遴选148名青年业务骨干到总行机关、外汇局总局机关交流工作。选派分支机构73名干部参加东西部跨行交流，轮换调整39名援藏援疆干部和48名援派青年志愿者，选调21名业务骨干到总行机关挂职。

三是加强对领导干部和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不断健全干部日常监督制度体系，形成“靠制度管人、管权、管事”的良好氛围。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干部的监督，突出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针对选人用人工作检查、个人事项查核以及信访举报等工作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对干部咬耳扯袖。强化选人用人检查与巡视深度融合，年内，结合巡视工作开展对20家下级单位选人用人工作监督检查，不断匡正选人用人风气。结合央行干部管理实际，探索出台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工作人员在履职中严格实行公私分开指导意见、履职回避规定、履职问责规定、易地交流干部待遇保障规定等，为干部管理监督工作提供重要遵循。

四是围绕人才强行战略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央行高效履职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组

织开展人民银行正高级职称评审细则制订工作，进一步畅通专业技术人才成长通道。优化中国人民银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系统，实现全面匿名评审，全年共197人取得研究、经济、会计、工程、政工和新闻出版六个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共有6 533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落实国家重大人才项目部署，全力推进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工作。

五是深入贯彻落实《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及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精神。先后举办5期厅局级干部和3期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班，顺利完成全系统厅局级干部和总行机关及部分直属单位处级干部的集中轮训，顺利完成全系统处级干部集中轮训。总行全年共举办面授培训班87期，完成培训5.6万余人天；举办网络远程培训项目16个，新增网络课程435门，全系统参与网络学习18万余人次。加大西部及少数民族地区干部培训力度，结合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特点，将金融改革、精准扶贫、普惠金融等内容融入课程设计。改进教学方式方法，积极探索“互联网+”培训模式，提高学员参与度，进一步增强培训效果。

六是不断完善分支机构人员招录工作，切实加强分支机构员工队伍建设。持续改进分支机构人员招录，着力提高人员招录的专业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通过统一资格审查标准，规范笔试考务操作，强调面试工作纪律要求，建立外派考官调查制度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分支机构人员招录的规范化水平，积极稳妥推进分支机构人员录用等工作。

内部审计

扎实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坚持风险导向和问题导向，扎实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切实推动审计整改，不断提升履职和管理水平。一是探索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为试点，对政策跟踪审计的关注内容、组织方式和结果运用进行有益探索。二是对部分分支机构、直属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驻外代表处首席代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侧重检查预算管理、财务收支、资产负债、基本建设、采购管理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三是开展预算管理审计，重点关注分支机构预算的编制、分配和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的落实，以及各类经济活动财务收支的合规性和效益，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四是开展依法行政审计，关注分支机构履行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和信息公开等职责情况，评价行政执法的合法性、规范性和效果性，促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依法履职水平。五是组织开展合同管理专项审计，重点关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纠纷处理等环节中的法律风险和权益保障，防范合同管理中的法律风险和权益损失，促进分支机构提高合同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六是组织开展应用系统建设管理专项审计，重点关注组织管理、立项管理、采购管理、开发过程管理和部署上线管理等内容，评价应用系统建设的效益效果，促进提高分支机构自建应用系统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效果性。七是组织开展安全保卫管理专项审计。关注发行库守卫、押运、枪弹和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情况，检查评价相

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适当性，促进分支机构有效履行安全保卫职责。八是开展部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审计，重点关注组织管理、机房环境与设施管理、网络系统管理、应用系统管理、运行维护以及灾备与应急管理等内容，促进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持续性。

不断改进基础工作

以更好地促进规范管理和依法履职为目标，推动内审基础工作深化发展。一是强化审计整改。内审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面对面交流，扩大审计成果运用范围和深度，促进源头整改。通过加强审计分析、进行问题通报、开展后续审计等方式，督促切实整改。梳理总结经济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事项和相关制度规定，进行风险提示。二是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通过持续开展内控建设，进一步优化内控环境，顺畅信息沟通，切实改进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六项经济活动的内控机制，推动全系统经济活动领域内控机制健全完善。三是继续推进内审部门风险评估工作。全面梳理风险评估对象清单、风险事件清单，确定风险评估标准，完善风险计算方法，升级风险评估管理系统，进一步统一评估标准，提高评估工作质量。四是继续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改进内审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编写完成辅助审计系统接口程序开发需求，完善审计分析模型，推动辅助审计技术在各类业务审计中的应用，不断提升内审工作的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调查统计

金融业综合统计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基础规范，开创性地提出“统一标准、同步采集、集中校验、汇总共享”的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机制，对于加快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and 深化金融改革具有重大意义。

《意见》明确七大主要任务和两大关键支撑，从制度上构建了完整的金融业综合统计框架。统筹兼顾政策需要的迫切性和基础建设的可行性，提出分阶段、分步骤地开展重点工作，推动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不仅取得量的提升，还实现质的飞跃。一是建立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的统计制度和统计模板，实现统计标准统一和数据采集全覆盖。二是夯实结构性杠杆率和季度杠杆率的数据基础，使“结构性去杠杆”政策有据可依。一方面，实现对杠杆率数据的季度监测，为决策提供更高频的数据支撑；另一方面，从区分经济部门、企业所有制、金融工具、地区、期限等角度构建结构性杠杆率数据，为进一步加强杠杆率的专题分析奠定数据基础。三是开展民营、大中小微、绿色信贷、普惠金融、精准扶贫等专项统计，为信贷政策精准发力提供重要信息支持。普惠金融和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有效支持货币政策定向调控，为小微企业贷款实现“量增、价降、面扩”的调控效果做出贡献；按照管理引导理念加强绿色贷款统计，编制绿色贷款数据并

首次对外公布；科学评估民营企业贷款口径，准确反映国有、非国有经济贷款比例，为金融支持民营经济提供合理依据。

着力提高金融统计能力建设

一是注重把好数据质量关口，不断完善统计管理，严格统计报送质量审核。年内组织对2 300家金融机构进行全面统计执法检查，评估完善统计分析监测工作，促进数据质量提升。二是完善货币统计和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口径，以更符合货币政策调控实际需要。2018年完善了货币供应量中货币市场基金部分的统计方法，用非存款机构部门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取代货币市场基金存款（含存单）；将“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贷款核销”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三项指标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三是编制金融业资产负债表，完成全国资产负债表各机构部门金融交易核算、并表等工作。按季编制金融业资产负债简表；按照SNA2008的框架，进一步完善金融业资产负债表的指标设置、编制原则和估值技术，并扩大统计机构范围；编制完成2015年金融业资产负债表。四是协调健全债券统计框架和系统。积极推进债券逐笔交易数据报送，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直报，建立居民境外发债数据共享机制。五是编制2017年全社会资金流（存）量核算表，首次探索半年度核算，就储蓄率等问题积极开展分析应用，为金融CGE模型建设提供扎实的基础数据。六是开展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建设框架研究。启动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国际统计模板填报准备工作，确立“试点先行，重点推进”的统计方案；初步形成金融控股

公司统计报表体系，为全面建设金融控股公司统计框架奠定基础。

深入开展调查监测与基础研究工作

开展企业融资需求、财务状况、债券市场和微观财务数据调查分析，加强对经济调查数据的应用与研究。通过企业成本利润等财务数据，评估减税让费、社保缴款以及结构性货币政策调控效果；组织开展5.2万户小微企业融资情况调查，分授信区间监测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渠道、可得性、支持面和成本等，为评估和完善小微企业融资相关政策提供数据支持；总结城镇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试点调查经验，扩大城镇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调查试点范围及数量，测算住户部门杠杆率，监测住户部门偿债能力，分析住户部门资产

负债的稳健性；拓展服务业企业调查行业，更为全面地反映实体经济景气状况；完善房价大数据监测调查制度，建立房价大数据监测系统，推进主要城市二手房房价、房地产库存、房租情况等定期调查监测工作，为房地产金融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围绕重点热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对经济形势的预研预判。对经济增长、消费增长、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变化等经济运行关键问题做出前瞻性判断；强化风险监测，分析去杠杆成效；梳理分析主要经济先行指标，预测主要经济指标发展走势；监测批发环节的价格变化，分解表外融资、债券融资的结构特征，科学预测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走势。

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 合理反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

社会融资规模是指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支持。这一指标自2011年推出以来，在金融宏观调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中国金融创新迅速发展，相关金融制度安排变化加快，因此，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为进一步全面反映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有必要对社会融资规模指标加以完善。

2018年7月起，将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和贷款核销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

资产证券化是发起机构将基础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形式向投资人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是住房贷款，是对实体经济的支持，证券化后该基础资产已从贷款中出表，若不将其纳入，社会融资规模会出现遗漏。

贷款核销是指金融机构在从事贷款业务过程中，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以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冲减贷款本金的账务处理过程。由于贷款核销并不免除和改变借贷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银行用资本金等核销贷款，也体现了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支持，因

此应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

2018年9月起，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如土地储备、收费公路、棚改等）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用途是有现金流的公益性建设项目（收费公路、轨道交通、棚改等），大多为金融机构持有，反映了金融对经济建设的资金支持。根据国民经济核算“概念与实质并重”的处理方式，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具有合理性。并且2018年8月以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加快，对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的接替效应增强，将其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更能全面反映金融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支持。

总体看，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贷款核销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符合社会融资规模的定义和统计原则，并且具备统计条件，因此将其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合理反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

金融研究

深入开展经济金融领域重大问题研究

深入开展财税体制、金融监管体制、地方政府债务、杠杆率、财政与金融的关系、金融业“营改增”、房地产税、市场化利率调控机制、竞争中性、公司治理、国有资本管理、养老保险等方面的专题研究。加强对中美经贸摩擦、WTO改革等国际经济金融问题的研究。持续开展金融科技和监管科技、中国金融史研究。

印发“十三五”金融规划，筹办改革开放40周年金融展

牵头印发《“十三五”现代金融体系规划》，总结“十二五”时期金融业改革成就，提出“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发展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为下一步金融改革发展开放提供重要依据。完成“十三五”规划纲要和重大工程中期评估。圆满完成“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型展览”金融部分筹办工作。

有序推进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工作，大力支持新疆、西藏等地经济社会发展

深入研究新时期深化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的政策举措，牵头做好金融支持海南自贸试验区（自贸港）、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配合自贸区深化改革创新、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等重要政策的出台，及时对媒体做好解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粤港澳大湾区、东北振兴、长江经济

带等区域金融改革工作。开展金融支持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评估、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有关工作。

不断深化农村金融、普惠金融改革试点和研究

围绕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的金融创新、民营企业与小微企业融资、数字普惠、非正规金融发展与金融深化等主题开展深入研究。进一步加强对农村金融和普惠金融区域改革的辅导与督促，指导河南兰考制定实施数字普惠专项行动方案。组织编写《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8》。

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制定出台《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试行）》，在全国范围内将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业绩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牵头成立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推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出版《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报告（2017）》，系统介绍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成果，是全球唯一一份官方出版的绿色金融年度报告。配合发展改革委起草《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8版）》，为统一中国的绿色债券目录奠定基础。浙江、江西、广东、贵州、新疆五省（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金融支持清洁供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试

点工作稳步推进。

持续加强经济金融形势和价格监测分析

跟踪监测货币信贷总量结构、市场利率、流动性的变化，持续关注各类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和执行效果以及主要国家货币政策动向，为货币政策决策和实施提供参考和政策建议。做好宏观经济分析研判，密切跟踪经济金融形势，关注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走势对中国的影响。认真做好价格监测分析工作，不断提高物价预测水平，撰写《价格监测分析报告》供货币政策委员会参阅。

金融研究所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

贯彻落实中宣部“重点培育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开展并圆满完成国家高端智库年度课题任务以及“改革开放40周年百企调研”。推出“中国金融论坛”书系，期刊、年鉴等出版物质量水平和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发挥中国金融学会和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的学术平台作用，举办“2018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年会暨中国金融论坛年会”“金融会计大讲堂”等高质量学术活动，学会影响力显著提升。

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2016年以来，中国绿色金融发展全面提速，已阔步走在国际第一方阵。绿色金融成为金融领域的一个重要概念，在理论、政策、市场和实践等层面不断创新发展。

总体思路明确，绿色金融发展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2016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绿色金融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体现为“四个结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有效防范风险有机结合；坚持发挥政府完善制度环境职责与激发市场内生动能有机结合；坚持强化中央政府顶层设计职能与发挥地方政府自主创新有机结合；坚持立足国情彰显中国特色与引领参与制定国际规则有机结合。以此为导向，绿色金融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18年，境内主体在境内

外发行绿色债券超过2 600亿元，境内绿色债券存量规模接近6 000亿元，位居世界前列；全年绿色贷款增加1.13万亿元，占同期企业及其他单位贷款增量的14.2%，年末全国绿色贷款余额8.23万亿元，同比增长16%。此外，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绿色租赁、绿色PPP、环境权益等产品业态蓬勃发展，各项绿色金融市场制度逐步完善，绿色投资者群体逐步成熟和壮大。

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为推动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各部门通力合作，坚持市场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注重绿色金融与绿色产业、环境保护、财政税收等相关政策的衔接配合，构建了相对完整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货币政策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纳入货币政策操作的合格担保品范围；印发《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

绩评价方案（试行）》，对全国存款类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宏观审慎政策评估体系（MPA），提升金融机构拓展绿色金融业务的内在动力。财政政策方面，中央财政研究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部分地方政府出台了针对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的财政贴息、奖补及税收优惠。此外，还通过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明确到2020年基本形成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和价格政策体系。

基础设施不断夯实，努力构建绿色金融市场的良好生态系统

市场发展，制度先行。绿色金融标准方面，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组建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聚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和研究机构之合力，推动构建国内统一、国际接轨、清晰可执行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启动绿色债券、信息披露等多个急用先行标准的研制工作，力求国际化、高标准。评估认证和绿色评价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和证监会联合出台《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对评估认证机构及其业务予以规范。银行业协会组织和实施中国银行业绿色银行评价，借助行业自律力量规范银行绿色信贷业务。统计制度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均建立了专项统计制度，为银行识别绿色信贷提供了依据。信息披露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出台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信息披

露规范，降低绿色金融债券信息不对称程度。证监会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三步走目标，在2020年末之前实现所有上市公司的强制信息披露，提升市场透明度。

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持续推进，激发绿色金融创新内生活力

2017年6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在浙江、广东、贵州、江西、新疆等五省（区）部分地区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一年多来，这些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试验区，结合自身实际，创造性地推进各项试点试验工作，方向正确、措施有力、初见成效。初步评估结果表明，试验区总体方案中85%以上的试点任务已启动推进，为探索全国层面进一步发展绿色金融的有效路径积累了经验。

国际合作精彩纷呈，既博采众长，也分享中国经验

中国一贯积极参与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为促进全球绿色金融共识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中国的大力推动下，G20连续3年讨论绿色金融议题，并成立了由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担任联合主席的研究小组。2017年12月，由法国、中国等8个国家的央行和监管机构联合成立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合作网络（NGFS），开展绿色金融经验交流和研究。中英、中法等双边框架下的绿色金融合作持续推进。

政府信息公开与中央银行沟通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提高中央银行透明度

按照政务全过程公开要求，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主动、及时公开政策法规、业务报告、金融数据、履职动态、年度预决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信息，常态化开展行政审批事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公示工作。2018年，发布行政许可信息公示298条，行政处罚结果信息5条，发布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公告等55件。定期对已经公开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已公开的废止、失效文件进行标注，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优化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及时更新《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审批等多项政务服务指南。

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工作深度融合。分支机构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和本地实际，坚持线上与线下并重，在发挥好政务服务实体大厅作用的同时，强化部门协调，切实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推进中国人民银行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公开答复全文。2018年，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161件。

对公民和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受理并及时答复，依法需征求第三方意见的信息公开申请，充分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2018年，受理336件依申请公开，全部依法及时答复。

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引导稳定市场预期

不断加大政策发布力度，及时、准确发布各项重大政策和金融数据。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发布各类信息4万余条。着力加强英文网站建设，及时发布英文信息，提高对外服务水平，提升国际形象。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微博“央行微播”编发微博330条，内容涉及金融法律法规、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统计、支付结算、反假人民币、货币发行、征信管理、互联网金融等重要业务信息，吸引了超过500万网民的关注。

着重提高政策解读效果。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专题报告，撰写文章等多种渠道，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2018年“两会”期间，行领导出席“金融改革与发展”记者会，权威回应社会关注热点问题。针对市场大幅波动等情况，易纲行长、郭树清书记多次接受《金融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采访，及时对外传递央行权威声音，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进一步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每季度举办新闻发布会。编写和发布《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国金融稳定报告》等各类业务报告，权威解读货币发行机制、

存款准备金率、利率调控与传导、人民币汇率变化、重大金融风险处置化解情况等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同时，通过举办专家座谈会、企业金融服务座谈会、媒体座谈会等活动，注重了解市场关注热点和政策反馈，听取工作建议，增强公众沟通，为央行更好履职创造有利条件。

大力宣传金融服务新举措，共享改革服务成果。2018年，各项金融改革全面推进，金融服

务水平稳步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大。围绕金融服务和改善民生，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开展支付结算、现金管理、征信体系建设、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等与民生密切相关领域的宣传，使社会公众得以全面、深入认识金融服务，了解金融服务，享受金融服务。组织开展规范二维码支付、消费者金融素养调查分析报告发布、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标准、金融知识普及、普惠金融成效等宣传活动，让社会公众及时、准确了解相关政策内容。

统计资料

STATISTICAL ANNEX

宏观经济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国内生产总值	641 281	685 993	740 061	820 754	900 309
工业增加值	233 856	236 506	247 878	278 328	305 16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12 021	562 000	606 466	641 238	645 67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1 896	300 931	332 316	366 262	380 987
城镇	226 368	258 999	285 814	314 290	325 637
乡村	36 027	41 932	46 503	51 972	55 350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3 015	39 530	36 856	41 071	46 227
出口	23 423	22 735	20 976	22 633	24 868
进口	19 592	16 796	15 879	18 438	21 359
差额	3 831	5 939	5 097	4 196	3 509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1 196	1 263	1 260	1 310	1 350
外汇储备 (亿美元)	38 430	33 304	30 105	31 399	30 72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0	101.4	102.0	101.6	102.1
财政收入	140 350	152 217	159 552	172 567	183 352
财政支出	151 662	175 768	187 841	203 330	220 906
赤字或盈余 (盈余为负)	13 500	16 200	21 800	23 800	23 8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8 844	31 195	33 616	36 396	39 25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 489	11 422	12 363	13 432	14 617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 (百万)	393.1	404.1	414.3	424.6	434.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09	4.05	4.02	3.90	3.80
总人口 (百万)	1 367.8	1 374.6	1 382.7	1 390.1	1 395.4

注：1.主要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2.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 宏观经济指标

(增长率)

单位 : %

项目 /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国内生产总值	7.3	6.9	6.7	6.8	6.6
工业增加值	7.0	6.0	6.0	6.3	6.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5.3	9.8	7.9	7.0	5.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0	10.7	10.4	10.2	9.0
城镇	11.8	10.5	10.4	10.0	8.8
乡村	12.9	11.8	10.9	11.8	10.1
进出口总额	3.4	-8.1	-6.8	11.4	12.6
出口	6.0	-2.9	-7.7	7.9	9.9
进口	0.5	-14.3	-5.5	16.1	15.8
差额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1.7	5.6	-0.2	4.0	3.0
外汇储备	0.6	-13.3	-9.6	4.3	-2.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0	1.4	2.0	1.6	2.1
财政收入	8.6	8.4	4.5	7.4	6.2
财政支出	8.2	15.8	6.4	7.7	8.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剔除价格因素)	6.8	6.6	5.6	6.5	5.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剔除价格因素)	9.2	7.5	6.2	7.3	6.6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	2.8	2.8	2.5	2.5	2.3
人口自然增长率 (‰)	5.2	5.0	5.9	5.3	3.8

注： 同上表。

◎ 社会融资规模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项目	2017年		2018年	
	增量(亿元)	占比(%)	增量(亿元)	占比(%)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223 970	100.0	192 584	100.0
其中：人民币贷款	138 432	61.8	156 712	81.4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18	0.0	-4 201	-2.2
委托贷款	7 770	3.5	-16 067	-8.3
信托贷款	22 555	10.1	-6 901	-3.6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5 364	2.4	-6 343	-3.3
企业债券	4 421	2.0	24 756	12.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9 962	8.9	17 852	9.3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8 759	3.9	3 606	1.9

注：1.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2.2018年7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方法，将“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和“贷款核销”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2018年9月起，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本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按照债权债务在托管机构登记日统计。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新口径对2017年社会融资规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增速。

2018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项目	存量(万亿元)	增速(%)	占比(%)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200.75	9.8	100
其中：人民币贷款	134.69	13.2	67.1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2.21	-10.7	1.1
委托贷款	12.36	-11.5	6.2
信托贷款	7.85	-8.0	3.9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3.81	-14.3	1.9
企业债券	20.13	9.2	1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27	32.6	3.6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7.01	5.4	3.5

注：1.存量数据基于账面值或面值计算。

2.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3.2018年7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方法，将“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和“贷款核销”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2018年9月起，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本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按照债权债务在托管机构登记日统计。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新口径对2017年社会融资规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增速。

2018年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单位：亿元

地区	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其中							
		人民币贷款	外币贷款 (折合人民币)	委托贷款	信托贷款	未贴现的银行 承兑汇票	企业债券	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	非金融企业境 内股票融资
北京	17 784	7 573	-330	-1 784	-334	-503	7 006	207	387
天津	3 075	2 408	-104	-929	-192	66	704	791	11
河北	6 160	4 815	-54	-118	-145	-609	560	876	78
山西	3 239	2 588	73	-333	-36	-185	527	246	8
内蒙古	1 627	602	-16	129	138	332	-102	199	1
辽宁	3 796	3 840	-225	-1 476	-50	1 086	-411	271	125
吉林	1 510	992	-16	-175	-55	-82	183	276	17
黑龙江	1 218	837	-69	9	215	-241	-71	292	5
上海	5 765	6 181	-782	-1 296	-1 074	-225	1 716	275	186
江苏	17 699	13 574	-51	-1 890	-457	1 065	2 382	1 580	472
浙江	19 499	15 490	-95	-364	167	7	1 544	939	384
安徽	5 382	4 320	-104	-701	-255	-205	448	1 310	47
福建	5 620	4 631	-199	-613	-1 090	-135	992	669	133
江西	5 792	4 593	3	25	-158	-302	659	542	45
山东	9 225	7 251	-404	-887	-380	-1 074	1 401	1 409	191
河南	7 794	6 088	70	-445	162	-52	480	600	31
湖北	6 605	6 111	30	-626	-71	-787	551	703	124
湖南	6 024	4 655	-77	40	42	-289	347	800	66
广东	22 502	20 054	-1 651	-1 876	-788	-563	3 174	1 282	979
广西	4 172	3 331	-9	-188	0	-17	161	553	37
海南	389	499	-255	-75	0	-7	-77	216	18
重庆	5 000	3 490	214	-242	426	-384	250	641	36
四川	8 087	5 947	-45	-840	159	16	803	799	83
贵州	4 168	3 847	-3	-279	-372	42	-9	669	18
云南	3 433	2 647	-53	-165	-38	-339	346	495	17
西藏	542	514	-2	29	-35	-79	41	13	34
陕西	3 599	3 815	-45	-454	-533	-593	560	477	22
甘肃	2 347	1 682	-47	-138	736	-310	-67	229	1
青海	126	353	-2	-14	27	-198	-168	41	0
宁夏	529	475	17	-7	0	-195	26	90	0
新疆	836	1 337	-13	-393	-512	-150	-61	361	50

注：1.由金融机构总行（或总部）提供的社会融资规模为9 153亿元。

2.2018年7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方法，将“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和“贷款核销”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

2018年9月起，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本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按照债权债务在托管机构登记日统计。

◎ 主要金融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货币和准货币(M ₂)	1 228 374.8	1 392 278.1	1 550 066.7	1 690 235.3	1 826 744.2
货币(M ₁)	348 056.4	400 953.4	486 557.2	543 790.2	551 685.9
流通中货币(M ₀)	60 259.5	63 216.6	68 303.9	70 645.6	73 208.4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 138 644.6	1 357 021.6	1 505 863.8	1 641 044.2	1 775 225.7
储蓄存款	485 261.3	526 280.8	569 149.3	595 972.6	631 202.4
非金融企业存款	378 333.8	430 247.4	502 178.4	542 404.6	562 976.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816 770.0	939 540.2	1 066 040.1	1 201 321.0	1 362 966.7

◎ 主要金融指标

(增长率)

单位：%

项目 /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货币和准货币(M ₂)	12.2	13.3	11.3	8.1	8.1
货币(M ₁)	3.2	15.2	21.4	11.8	1.5
流通中货币(M ₀)	2.9	4.9	8.1	3.4	3.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9.1	12.4	11.0	9.0	8.2
储蓄存款	8.4	8.5	8.2	4.7	5.9
非金融企业存款	4.6	13.7	16.7	8.0	3.8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3.6	14.3	13.5	12.7	13.5

◎ 货币与银行统计

2018年存款性公司概览（季末余额）

项目 / 季度	单位：亿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255 448.39	257 146.55	256 693.98	255 736.06
国内信贷	1 841 752.74	1 873 240.25	1 927 674.49	1 965 451.37
对政府债权（净）	214 980.98	220 422.83	238 969.72	251 378.34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1 338 831.03	1 373 057.60	1 423 654.66	1 450 736.66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287 940.74	279 759.82	265 050.11	263 336.37
货币和准货币	1 739 859.48	1 770 178.37	1 801 665.58	1 826 744.22
货币	523 540.07	543 944.71	538 574.08	551 685.91
流通中货币	72 692.63	69 589.33	71 254.26	73 208.40
单位活期存款	450 847.45	474 355.38	467 319.82	478 477.50
准货币	1 216 319.40	1 226 233.66	1 263 091.50	1 275 058.31
单位定期存款	332 605.89	334 425.29	349 826.79	340 178.91
个人存款	692 563.69	692 440.77	706 256.25	721 688.57
其他存款	191 149.82	199 367.60	207 008.46	213 190.83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8 087.93	47 684.68	46 714.11	45 211.42
债券	230 069.30	236 917.40	242 695.69	255 387.56
实收资本	52 127.82	53 052.16	53 577.82	54 432.45
其他（净）	27 056.60	22 554.19	39 715.28	39 411.78

注：2018年1月，人民银行完善货币供应量中货币市场基金部分的统计方法，用非存款机构部门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取代货币市场基金存款（含存单）。

2018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20 277.91	220 183.33	218 810.54	217 648.06
外汇	214 952.04	215 193.78	214 084.15	212 556.68
货币黄金	2 541.50	2 541.50	2 541.50	2 569.79
其他国外资产	2 784.37	2 448.05	2 184.89	2 521.59
对政府债权	15 274.09	15 274.09	15 274.09	15 250.24
其中：中央政府	15 274.09	15 274.09	15 274.09	15 250.2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99 901.88	103 424.01	109 333.36	111 517.4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5 949.94	5 947.94	5 956.83	4 642.60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35.65	54.37	45.02	27.84
其他资产	18 168.93	17 818.71	16 809.91	23 405.85
总资产	359 608.40	362 702.44	366 229.75	372 492.06
储备货币	321 350.16	318 471.19	317 918.35	330 956.52
货币发行	79 452.59	75 657.75	78 117.23	79 145.50
金融性公司存款	238 740.05	237 805.08	231 051.12	235 511.22
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238 740.05	237 805.08	231 051.12	235 511.22
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款				
非金融机构存款	3 157.52	5 008.36	8 749.99	16 299.80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4 168.46	3 746.50	3 549.03	4 016.33
发行债券				200.00
国外负债	928.59	1 117.80	2 049.55	1 164.51
政府存款	26 373.97	32 041.47	34 794.98	28 224.74
自有资金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其他负债	6 567.48	7 105.73	7 698.09	7 710.20
总负债	359 608.40	362 702.44	366 229.75	372 492.06

注： 1.自2017年起，对国际金融组织相关本币账户以净头寸反映。

2.“非金融机构存款”为支付机构交存人民银行的客户备付金存款。

2018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项目 / 季度	单位：亿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55 832.74	57 794.57	59 781.76	60 146.25
储备资产	244 963.13	244 261.40	238 906.92	243 160.75
准备金存款	238 203.17	238 192.99	232 043.95	237 223.65
库存现金	6 759.96	6 068.41	6 862.97	5 937.10
对政府债权	226 080.86	237 190.21	258 490.61	264 352.83
其中：中央政府	226 080.86	237 190.21	258 490.61	264 352.83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83 166.59	282 344.92	280 218.03	287 239.0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81 990.80	273 811.88	259 093.28	258 693.77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921 704.53	937 323.23	967 286.96	977 946.45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417 090.85	435 680.00	456 322.69	472 762.37
其他资产	101 405.82	101 297.61	100 213.90	103 033.45
总资产	2 532 235.32	2 569 703.82	2 620 314.15	2 667 334.90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 573 169.12	1 591 689.75	1 624 130.19	1 641 200.71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476 017.03	1 501 221.44	1 523 402.86	1 540 344.99
单位活期存款	450 847.45	474 355.38	467 319.82	478 477.50
单位定期存款	332 605.89	334 425.29	349 826.79	340 178.91
个人存款	692 563.69	692 440.77	706 256.25	721 688.5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8 087.93	47 684.68	46 714.11	45 211.42
可转让存款	15 642.98	15 028.96	14 651.96	15 355.91
其他存款	32 444.96	32 655.72	32 062.15	29 855.51
其他负债	49 064.16	42 783.62	54 013.21	55 644.31
对中央银行负债	95 168.10	94 314.95	99 761.61	104 474.7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12 176.00	110 739.06	107 847.99	108 915.8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79 402.83	184 889.67	182 568.64	184 310.60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75 839.38	181 610.05	177 897.24	179 374.61
国外负债	19 733.67	19 713.55	19 848.77	20 893.74
债券发行	230 069.30	236 917.40	242 695.69	255 387.56
实收资本	51 908.07	52 832.40	53 358.06	54 212.70
其他负债	270 608.23	278 607.05	290 103.21	297 938.96
总负债	2 532 235.32	2 569 703.82	2 620 314.15	2 667 334.90

2018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0 975.78	31 919.00	32 887.66	32 428.36
储备资产	127 903.44	126 423.37	124 009.04	117 998.78
准备金存款	124 290.74	123 221.07	120 342.69	114 843.67
库存现金	3 612.70	3 202.29	3 666.35	3 155.11
对政府债权	145 469.39	153 150.40	165 962.89	169 057.01
其中：中央政府	145 469.39	153 150.40	165 962.89	169 057.01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07 666.83	105 551.33	104 842.31	103 994.1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64 342.59	63 249.91	62 199.18	62 477.33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465 839.19	467 388.41	483 710.02	486 979.20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15 652.48	223 672.82	231 686.79	237 932.55
其他资产	47 519.73	46 551.32	45 129.66	44 609.30
总资产	1 205 369.44	1 217 906.56	1 250 427.55	1 255 476.67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819 739.26	821 637.93	838 797.41	835 134.14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755 247.17	762 374.47	770 529.30	766 506.97
单位活期存款	222 198.15	234 996.74	231 896.63	229 781.36
单位定期存款	128 336.07	127 376.10	130 761.17	124 589.36
个人存款	404 712.95	400 001.63	407 871.50	412 136.25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4 836.76	24 568.78	23 786.68	22 554.47
可转让存款	7 393.15	6 924.16	7 050.01	7 125.50
其他存款	17 443.61	17 644.62	16 736.67	15 428.97
其他负债	39 655.34	34 694.67	44 481.44	46 072.70
对中央银行负债	51 007.64	48 232.50	50 342.56	51 163.4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6 623.69	19 242.88	21 047.30	23 530.0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65 090.68	70 016.32	72 630.29	69 785.71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4 139.05	68 846.05	71 479.50	68 493.76
国外负债	7 873.93	7 197.85	7 433.75	8 440.40
债券发行	95 875.81	98 570.42	102 212.66	105 419.59
实收资本	21 718.17	22 097.28	22 199.22	22 193.02
其他负债	127 440.25	130 911.37	135 764.37	139 810.33
总负债	1 205 369.44	1 217 906.56	1 250 427.55	1 255 476.67

注： 1.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概念、定义和分类，以中国境内各金融机构的本、外币业务统计数据为基础编制货币统计报表。

2. 中资大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超过2万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8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0 982.48	21 709.55	22 703.17	23 270.91
储备资产	40 702.47	41 465.90	39 049.57	40 679.94
准备金存款	40 136.18	40 945.48	38 528.97	40 141.87
库存现金	566.28	520.43	520.60	538.07
对政府债权	47 653.59	49 752.21	53 968.47	54 924.69
其中：中央政府	47 653.59	49 752.21	53 968.47	54 924.69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0 316.43	41 327.03	40 270.08	43 055.8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99 879.98	97 733.14	87 851.78	89 387.9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20 714.32	227 107.63	230 935.69	231 884.6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97 902.90	102 998.26	109 593.58	115 301.68
其他资产	18 737.87	19 265.20	17 805.77	20 562.71
总资产	586 890.04	601 358.92	602 178.11	619 068.37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69 819.75	276 862.17	280 012.80	282 198.81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50 931.77	258 779.77	261 441.60	264 372.84
单位活期存款	102 440.84	106 540.03	101 709.39	104 897.56
单位定期存款	97 287.09	97 894.58	104 344.90	101 411.48
个人存款	51 203.84	54 345.16	55 387.30	58 063.80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5 066.97	15 313.74	15 217.64	14 630.74
可转让存款	4 937.95	4 826.59	4 457.07	4 615.10
其他存款	10 129.02	10 487.14	10 760.58	10 015.64
其他负债	3 821.02	2 768.67	3 353.57	3 195.23
对中央银行负债	35 524.50	36 325.10	38 789.60	39 696.4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4 800.29	35 431.93	31 751.71	34 693.5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74 777.25	75 116.91	70 476.72	72 246.04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73 468.23	73 903.02	68 171.66	69 944.49
国外负债	6 190.63	6 453.44	6 265.18	6 373.67
债券发行	96 829.34	100 167.71	101 501.70	107 575.33
实收资本	6 221.42	6 295.71	6 329.87	6 395.56
其他负债	62 726.86	64 705.95	67 050.54	69 888.98
总负债	586 890.04	601 358.92	602 178.11	619 068.37

注：中资中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2万亿元且大于3 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招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

2018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 622.34	1 615.40	1 578.31	1 766.00
储备资产	60 714.37	60 325.46	59 770.95	66 328.89
准备金存款	58 730.07	58 493.49	57 664.71	64 498.63
库存现金	1 984.31	1 831.98	2 106.24	1 830.26
对政府债权	29 350.79	30 694.99	34 285.56	35 997.70
其中：中央政府	29 350.79	30 694.99	34 285.56	35 997.70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89 991.49	90 389.01	89 218.51	92 540.2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08 502.01	103 220.33	98 641.33	97 963.0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80 762.11	188 116.14	197 444.56	204 553.32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84 394.64	89 748.45	95 970.79	101 279.66
其他资产	19 017.33	19 437.69	20 615.79	21 378.47
总资产	574 355.09	583 547.46	597 525.80	621 807.34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373 481.39	382 248.81	391 974.23	408 501.16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65 654.50	374 688.34	383 900.33	400 134.92
单位活期存款	96 210.28	100 243.61	100 249.73	103 423.07
单位定期存款	76 457.98	78 492.12	81 283.97	83 600.52
个人存款	192 986.24	195 952.60	202 366.63	213 111.33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 942.13	3 514.01	3 412.64	3 359.29
可转让存款	999.41	893.28	860.81	979.79
其他存款	2 942.72	2 620.73	2 551.84	2 379.50
其他负债	3 884.77	4 046.46	4 661.26	5 006.95
对中央银行负债	7 593.51	8 586.23	9 608.88	12 397.55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48 390.29	44 366.04	43 577.20	40 430.3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8 021.05	38 302.63	37 891.97	40 728.76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7 165.89	37 629.80	36 990.05	39 696.79
国外负债	924.20	965.73	1 116.17	1 150.95
债券发行	37 036.32	37 754.37	38 400.04	41 757.17
实收资本	15 140.64	15 474.23	15 792.36	16 546.38
其他负债	53 767.67	55 849.41	59 164.97	60 295.01
总负债	574 355.09	583 547.46	597 525.80	621 807.34

注：中资小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3 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小型城商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其他中资小型银行。

2018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项目 / 季度	单位：亿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 042.79	2 328.41	2 380.17	2 452.41
储备资产	3 045.00	2 985.35	2 832.29	3 286.71
准备金存款	3 037.94	2 978.57	2 826.24	3 280.60
库存现金	7.06	6.77	6.05	6.12
对政府债权	2 020.37	2 028.15	2 584.27	2 681.34
其中：中央政府	2 020.37	2 028.15	2 584.27	2 681.34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5 926.06	5 892.65	5 271.03	5 843.7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3 825.89	3 848.67	3 847.03	3 745.4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2 082.05	12 009.17	12 367.27	11 648.6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 253.96	1 283.27	1 340.21	1 451.93
其他资产	12 604.10	12 596.29	13 217.80	13 066.42
总资产	42 800.22	42 971.95	43 840.06	44 176.72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7 732.04	17 378.10	17 467.85	18 385.53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2 908.92	12 864.83	12 701.45	13 699.84
单位活期存款	3 876.34	4 151.63	3 649.92	4 837.13
单位定期存款	7 785.78	7 499.07	7 804.65	7 564.54
个人存款	1 246.80	1 214.13	1 246.88	1 298.1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 210.71	3 335.84	3 346.68	3 461.05
可转让存款	1 668.20	1 776.81	1 749.01	1 875.52
其他存款	1 542.50	1 559.03	1 597.67	1 585.53
其他负债	1 612.41	1 177.43	1 419.72	1 224.63
对中央银行负债	91.33	225.59	81.85	144.3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 136.50	2 831.70	2 884.12	2 341.7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903.03	1 042.67	1 100.38	1 115.97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772.45	936.03	938.32	1 003.73
国外负债	4 735.07	5 072.66	5 010.53	4 903.62
债券发行	208.03	322.74	445.91	549.38
实收资本	1 830.06	1 835.39	1 872.62	1 877.84
其他负债	14 164.17	14 263.11	14 976.82	14 858.25
总负债	42 800.22	42 971.95	43 840.06	44 176.72

2018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57	3.17	7.16	6.98
储备资产	9 798.08	10 020.83	9 845.82	11 288.96
准备金存款	9 208.48	9 514.44	9 282.10	10 881.43
库存现金	589.59	506.40	563.72	407.53
对政府债权	1 527.90	1 504.80	1 620.85	1 627.19
其中：中央政府	1 527.90	1 504.80	1 620.85	1 627.19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1 761.65	20 486.49	19 708.69	16 428.5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 267.74	1 874.12	1 739.01	1 453.87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7 876.15	17 553.32	17 021.68	15 546.6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6 603.65	16 670.92	16 362.74	15 328.11
其他资产	3 158.17	3 054.46	3 010.64	2 948.39
总资产	72 996.92	71 168.11	69 316.58	64 628.72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53 374.67	51 972.48	50 182.54	46 535.39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3 295.64	51 902.61	50 113.53	46 408.10
单位活期存款	9 019.86	9 162.03	8 947.85	7 839.10
单位定期存款	1 867.24	1 819.56	1 788.69	1 497.42
个人存款	42 408.54	40 921.01	39 376.99	37 071.58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41	0.59	0.47	0.48
可转让存款	1.31	0.55	0.45	0.46
其他存款	0.10	0.03	0.02	0.02
其他负债	77.62	69.28	68.53	126.82
对中央银行负债	778.33	770.38	743.25	770.7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8 393.69	7 927.62	7 778.30	7 165.4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39.36	144.48	164.35	170.04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17.75	123.67	102.34	87.63
国外负债	0.01			0.03
债券发行	33.99	22.86	57.56	9.56
实收资本	1 780.88	1 761.62	1 692.48	1 585.07
其他负债	8 295.99	8 568.68	8 698.09	8 392.42
总负债	72 996.92	71 168.11	69 316.58	64 628.72

2018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05.78	219.05	225.30	221.58
储备资产	2 799.77	3 040.49	3 399.25	3 577.47
准备金存款	2 799.76	3 039.94	3 399.24	3 577.45
库存现金	0.01	0.55	0.01	0.02
对政府债权	58.82	59.66	68.56	64.91
其中：中央政府	58.82	59.66	68.56	64.91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7 504.12	18 698.42	20 907.41	25 376.4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3 172.58	3 885.71	4 814.95	3 666.15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4 430.72	25 148.57	25 807.73	27 333.92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 283.21	1 306.28	1 368.58	1 468.44
其他资产	368.61	392.64	434.25	468.14
总资产	49 823.61	52 750.82	57 026.05	62 177.10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39 022.00	41 590.27	45 695.36	50 445.69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7 979.03	40 611.43	44 716.66	49 222.32
单位活期存款	17 101.97	19 261.33	20 866.30	27 699.27
单位定期存款	20 871.74	21 343.87	23 843.41	21 515.60
个人存款	5.32	6.23	6.96	7.44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029.96	951.73	950.00	1 205.39
可转让存款	642.95	607.56	534.62	759.54
其他存款	387.01	344.17	415.38	445.84
其他负债	13.01	27.11	28.70	17.99
对中央银行负债	172.78	175.15	195.47	302.2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831.54	938.88	809.37	754.7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71.45	266.66	304.94	264.08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76.02	171.47	215.38	148.23
国外负债	9.84	23.87	23.14	25.07
债券发行	85.81	79.29	77.83	76.54
实收资本	5 216.90	5 368.18	5 471.52	5 614.84
其他负债	4 213.29	4 308.53	4 448.42	4 693.95
总负债	49 823.61	52 750.82	57 026.05	62 177.10

2018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供应量(M ₂)	1 739 859.48	1 770 178.37	1 801 665.58	1 826 744.22
货币(M ₁)	523 540.07	543 944.71	538 574.08	551 685.91
流通中货币(M ₀)	72 692.63	69 589.33	71 254.26	73 208.40
单位活期存款	450 847.45	474 355.38	467 319.82	478 477.50
准货币	1 216 319.40	1 226 233.66	1 263 091.50	1 275 058.31
单位定期存款	332 605.89	334 425.29	349 826.79	340 178.91
个人存款	692 563.69	692 440.77	706 256.25	721 688.57
其他存款	191 149.82	199 367.60	207 008.46	213 190.83

注：2018年1月，人民银行完善货币供应量中货币市场基金部分的统计方法，用非存款机构部门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取代货币市场基金存款（含存单）。

2018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增长率）

单位：%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供应量(M ₂)	8.2	8.0	8.3	8.1
货币(M ₁)	7.1	6.6	4.0	1.5
流通中货币(M ₀)	6.0	3.9	2.2	3.6
单位活期存款	7.3	7.0	4.3	1.1
准货币	8.7	8.6	10.2	11.2
单位定期存款	4.9	5.5	7.1	6.2
个人存款	7.7	7.7	8.9	11.1
其他存款	20.4	17.7	21.2	20.5

注：同上表。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单位：亿元

券别	2017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100元	67 465.76	69 269.58
50元	3 150.57	3 093.03
20元	1 369.39	1 425.17
10元	2 102.94	2 242.05
5元	949.12	981.14
2元	38.92	38.90
纸1元	707.46	752.09
纸5角	154.67	154.92
纸2角	20.86	20.84
纸1角	71.26	71.20
纸5分	1.56	1.56
纸2分	1.76	1.76
纸1分	2.92	2.92
硬1元	592.74	625.10
硬5角	219.81	235.04
硬1角	130.32	136.46
硬5分	6.96	6.96
硬2分	5.82	5.82
硬1分	3.54	3.55
合计	76 996.39	79 068.09

注：本表统计数据包括流通中现金（ M_0 ）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库现金库存。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统计

项目 / 年度		2017		2018	
		笔数 (万笔)	金额 (亿元)	笔数 (万笔)	金额 (亿元)
票据	银行汇票	52.73	3 644.82	26.75	1 969.77
	其中：现金银行汇票	0.03	2.50	0.03	1.80
	转账银行汇票	52.70	3 642.32	26.72	1 967.97
	商业汇票	1 648.39	167 736.82	1 892.57	162 125.0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7.95	15 716.34	107.43	19 082.38
	银行承兑汇票	1 580.43	152 020.48	1 785.14	143 042.67
	银行本票	164.70	14 246.84	116.14	9 850.58
	其中：现金本票	0.07	0.87	0.02	0.62
	转账本票	164.64	14 245.97	116.20	9 861.72
	支票	23 722.87	1 538 076.40	20 166.63	1 314 684.40
	其中：现金支票	7 809.32	52 845.32	6 536.37	45 500.90
	转账支票	15 913.55	1 485 231.08	13 630.27	1 269 183.49
	其中：单位支票	23 617.19	1 536 721.86	20 082.89	1 313 617.77
	个人支票	105.68	1 354.54	83.75	1 066.63
合计		25 588.69	1 723 704.86	22 202.10	1 488 629.80
银行卡	存现	964 128.82	679 206.71	786 332.67	600 271.24
	取现	1 731 658.91	650 728.21	1 408 666.10	589 002.97
	其中：ATM取现	1 545 347.90	284 597.09	1 236 946.49	254 500.28
	消费	5 862 684.09	686 662.16	9 833 618.05	927 585.26
	转账	6 384 624.00	5 599 881.13	9 007 309.45	6 504 177.40
	合计	14 943 095.82	7 616 478.21	21 035 926.27	8 621 036.86
结算方式	贷记转账	966 672.83	27 806 669.27	918 852.84	27 160 333.10
	直接借记	152 389.41	430 926.23	54 171.33	394 370.54
	托收承付	23.31	5 863.27	20.59	6 093.94
	国内信用证	6.73	15 773.04	6.66	16 238.23
	合计	1 119 092.27	28 259 231.81	973 051.42	27 577 035.81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单位：万笔、亿元

项目 / 年度		2017	2018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笔数	93 208.70	107 310.73
	金额	37 318 633.92	43 534 782.76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笔数	252 753.84	218 279.40
	金额	331 445.29	355 326.99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笔数	846 427.92	1 209 784.49
	金额	617 200.49	890 544.71
同城清算系统	笔数	35 902.76	35 488.89
	金额	1 308 500.57	1 120 284.71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笔数	201.66	213.52
	金额	67 456.07	83 267.58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笔数	443.50	0.00
	金额	2 456.87	0.00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笔数	3 231 336.24	3 669 527.73
	金额	13 336 885.70	13 320 871.21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	笔数	2 934 772.13	2 632 478.30
	金额	938 491.66	1 190 709.89
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	笔数	3 311.47	6 295.78
	金额	9 162.58	5 882.82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笔数	334 903.76	845 084.42
	金额	66 748.83	84 505.30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笔数	125.90	144.24
	金额	145 539.58	264 463.17
网联清算系统	笔数	0.00	12 847 693.77
	金额	0.00	579 065.80
合计	笔数	7 733 387.88	21 572 301.25
	金额	54 142 521.56	61 429 704.92

注： 1.自2017年9月4日起，银行业金融机构统一通过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因此，全国支票影像系统仅统计2017年1月1日至9月3日期间的业务量。

2.自2017年起，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除统计银行汇票、汇兑、通存通兑外，还统计实时代收付业务。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单位：万户

项目 /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3 976.91	4 439.03	4 939.47	5 483.43	6 118.87
其中：基本存款账户	2 468.02	2 835.43	3 282.67	3 792.31	4 334.98
一般存款账户	1 196.90	1 272.76	1 306.72	1 331.11	1 407.88
专用存款账户	291.02	310.13	330.01	340.96	357.45
临时存款账户	20.96	20.71	20.07	19.05	18.56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647 271.18	732 526.66	830 315.62	916 851.64	1 006 847.17
合计	651 248.09	736 965.69	835 255.09	922 335.06	1 012 966.04

银行卡数量统计

单位：亿张

项目 /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借记卡	44.81	50.10	56.60	61.05	69.11
信用卡（含借贷合一卡）	4.55	4.32	4.65	5.87	6.86
合计	49.36	54.42	61.25	66.93	75.97

利率

2018年人民币利率表

单位：%

项目 / 日期	1月1日	12月31日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¹		
法定准备金存款	1.62	1.62
超额准备金存款	0.72	0.72
对金融机构流动性再贷款		
1个月	2.90	2.90
3个月	3.20	3.20
6个月	3.40	3.40
1年	3.50	3.50
再贴现	2.25	2.25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存款		
活期	0.35	0.35
定期		
3个月	1.10	1.10
6个月	1.30	1.30
1年	1.50	1.50
2年	2.10	2.10
3年	2.75	2.75
贷款		
1年以内(含)	4.35	4.35
1至5年(含)	4.75	4.75
5年以上	4.90	4.9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²	4.30	4.31
全国银行间市场加权平均利率 ³		
同业拆借		2.57
债券回购		2.68

注：1. 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及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均未作调整。

2. 此处数据为2018年1月2日和12月31日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3. 此处数据为2018年12月份月度加权平均利率。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单位：%

期限 / 日期	2004.11.18	2005.05.20	2005.08.23	2005.10.15	2005.12.28
活期	0.075	0.075	0.275	0.775	1.150
7天通知	0.250	0.250	0.500	1.000	1.375
1个月	0.375	0.625	1.250	1.750	2.250
3个月	0.625	0.875	1.750	2.250	2.750
6个月	0.750	1.000	1.875	2.375	2.875
1年	0.875	1.125	2.000	2.500	3.000

注： 小额外币存款基准利率2005年12月28日以来未作调整。

2018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月度利率表

单位：%

月份 / 期限	隔夜	1周	2周	1个月	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1月	2.65	2.83	3.82	4.21	4.70	4.73	4.72	4.73
2月	2.59	2.86	3.88	4.08	4.71	4.73	4.73	4.74
3月	2.61	2.87	3.84	4.34	4.68	4.72	4.72	4.73
4月	2.65	2.86	3.77	3.89	4.15	4.33	4.42	4.49
5月	2.61	2.79	3.68	3.84	4.12	4.20	4.30	4.37
6月	2.57	2.82	3.72	4.08	4.31	4.30	4.34	4.39
7月	2.33	2.67	3.08	3.29	3.60	3.78	3.89	3.96
8月	2.20	2.58	2.63	2.72	2.88	3.09	3.31	3.43
9月	2.47	2.67	2.81	2.75	2.84	3.24	3.45	3.51
10月	2.31	2.63	2.66	2.68	2.87	3.27	3.47	3.52
11月	2.39	2.64	2.65	2.69	3.04	3.29	3.50	3.54
12月	2.37	2.66	2.85	3.05	3.20	3.28	3.48	3.52

注： 表内数据为月度平均数。

◎ 金融市场统计

2018年货币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量 (亿元)	305 817	300 011	407 583	379 574
银行间市场回购交易量 (亿元)	1 647 215	1 631 501	2 034 373	1 913 672
期末Shibor隔夜利率 (%)	2.69	2.63	2.65	2.55
期末Shibor7天利率 (%)	2.92	2.86	2.77	2.90
期末当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 (%)	2.74	2.73	2.59	2.57
期末当月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 (%)	2.90	2.89	2.60	2.68
商业汇票承兑 (亿元)	40 441	36 534	41 220	42 339
期末商业汇票未到期余额 (亿元)	84 993	85 327	87 080	93 921
金融机构贴现 (亿元)	71 035	67 496	79 113	79 477
期末金融机构贴现余额 (亿元)	38 313	42 730	50 987	57 807

2018年债券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类债券发行 (亿元)	88 593	113 751	120 926	107 688
政府债券	7 395	22 459	34 526	13 898
中央银行票据				
金融债券	65 000	72 974	65 711	70 371
其中：同业存单	52 423	56 169	49 758	52 482
公司信用类债券	15 987	18 145	20 527	23 246
国际机构债券	212	174	162	172
期末各类债券余额 (亿元)	762 996	790 532	826 340	859 807
政府债券	283 535	298 075	323 833	330 069
中央银行票据				
金融债券	287 321	296 566	303 057	322 585
其中：同业存单	86 900	89 016	89 587	98 859
公司信用类债券	190 946	194 525	198 023	205 603
国际机构债券	1 195	1 366	1 428	1 550
期末中债综合指数 (净价指数, %)	98.8	99.8	100.2	101.9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 (1年期, %)	3.32	3.16	2.97	2.60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 (10年期, %)	3.74	3.48	3.61	3.23

注：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2018年股票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股票筹资额 (亿元)	2 022	1 393	2 473	938
成交金额 (亿元)	282 582	242 095	193 327	183 735
期末总股本 (亿股)	54 370	55 914	57 016	57 581
期末市价总值 (亿元)	559 519	504 217	486 616	434 924
期末上市公司数 (家)	3 522	3 547	3 568	3 584
期末收盘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1990年12月19日=100)	3 169	2 847	2 821	2 494
深证成份指数 (1994年7月20日=1000)	10 869	9 379	8 401	7 240

2018年证券投资基金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 (只)	5 182	5 388	5 561	5 792
总规模 (亿元)	118 346	123 094	130 502	128 966
总资产净值 (亿元)	123 661	126 982	133 587	130 343
成交额 (亿元)	808	672	578	730

2018年期货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成交量 (万手)	61 032	78 762	81 565	79 710
成交金额 (亿元)	410 975	549 982	584 403	562 697
期末持仓量 (万手)	1 474	1 439	1 249	1 169
交割量 (手)	356 724	346 292	248 266	219 809

2018年保险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保费收入 (亿元)	14 084	8 285	8 292	7 355
财产险	2 753	2 689	2 562	2 767
人身险	11 331	5 596	5 731	4 588
赔款、给付 (亿元)	3 268	2 719	3 142	3 168
财产险	1 255	1 373	1 521	1 748
人身险	2 013	1 346	1 621	1 421
期末资产总额 (亿元)	172 242	176 442	178 754	183 309
其中：银行存款	20 182	21 420	22 850	24 363
投资	132 451	135 453	135 889	139 725

2018年黄金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Au99.99成交金额 (亿元)	5 331	4 045	3 034	3 494
Au(T+D)成交金额 (亿元)	7 828	7 601	7 446	8 717
Ag(T+D)成交金额 (亿元)	7 192	7 645	6 839	6 558
期末Au99.99收盘价 (元/克)	271	267	264	285
期末Au(T+D)收盘价 (元/克)	270	267	264	284
期末Ag(T+D)收盘价 (元/千克)	3 591	3 657	3 477	3 632

◎ 汇率与国际收支统计

人民币汇率

年份	币种	期末汇率(元人民币/单位外币)	涨跌点数
2014	美元	6.1190	-221
	港元	0.7889	-26
	日元	5.1371	64
	欧元	7.4556	9 633
2015	美元	6.4936	3 746
	港元	0.8378	489
	日元	5.3875	2 504
	欧元	7.0952	-3 604
2016	美元	6.937	4 434
	港元	0.8945	567
	日元	5.9591	5 716
	欧元	7.3068	2 116
2017	美元	6.5342	-4 028
	港元	0.8359	-586
	日元	5.7883	-1 708
	欧元	7.8023	-4 955
2018	美元	6.8632	3 290
	港元	0.8762	403
	日元	6.1887	4 004
	欧元	7.8473	450

注：日元期末汇率为人民币/100日元

2018年官方储备资产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亿美元	亿SDR	亿美元	亿SDR	亿美元	亿SDR	亿美元	亿SDR
外汇储备	31 428.20	21 617.01	31 121.29	22 125.62	30 870.25	22 125.23	30 727.12	22 093.26
基金组织储备头寸	77.44	53.27	85.27	60.62	85.12	61.00	84.79	60.97
特别提款权	112.19	77.17	108.61	77.21	108.13	77.50	106.90	76.86
黄金	784.19	539.38	740.71	526.61	703.27	504.05	763.31	548.83
	5 924万盎司	5 924万盎司	5 924万盎司	5 924万盎司	5 924万盎司	5 924万盎司	5 956万盎司	5 956万盎司
其他储备资产	1.40	0.96	5.35	3.80	4.10	2.94	-2.20	-1.58
合计	32 403.43	22 287.79	32 061.23	22 793.86	31 770.87	22 770.73	31 679.93	22 778.35

注：本表除按美元公布官方储备资产外，同时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SDR)公布相关数据，折算汇率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网站。

2018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经常账户	491	1.2.8 知识产权使用费	-302
贷方	29 136	贷方	56
借方	-28 645	借方	-358
1. 货物和服务	1 029	1.2.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65
贷方	26 510	贷方	300
借方	-25 481	借方	-235
1.1 货物	3 952	1.2.10 其他商业服务	191
贷方	24 174	贷方	662
借方	-20 223	借方	-470
1.2 服务	-2 922	1.2.1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24
贷方	2 336	贷方	10
借方	-5 258	借方	-34
1.2.1 加工服务	172	1.2.12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27
贷方	174	贷方	18
借方	-3	借方	-45
1.2.2 维护和维修服务	46	2. 初次收入	-514
贷方	72	贷方	2 348
借方	-25	借方	-2 862
1.2.3 运输	-669	2.1 雇员报酬	82
贷方	423	贷方	181
借方	-1 092	借方	-99
1.2.4 旅行	-2 370	2.2 投资收益	-614
贷方	404	贷方	2 146
借方	-2 773	借方	-2 760
1.2.5 建设	49	2.3 其他初次收入	18
贷方	136	贷方	21
借方	-86	借方	-3
1.2.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66	3. 二次收入	-24
贷方	49	贷方	278
借方	-116	借方	-302
1.2.7 金融服务	12	3.1 个人转移	-4
贷方	33	贷方	62
借方	-21	借方	-66

续表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3.2 其他二次收入	-20	2.1.2 证券投资	1 067
贷方	216	资产	-535
借方	-236	股权	-177
二、资本和金融账户	1 111	债券	-358
1. 资本账户	-6	负债	1 602
贷方	3	股权	607
借方	-9	债券	995
2. 金融账户	1 117	2.1.3 金融衍生工具	-62
资产	-3 721	资产	-48
负债	4 838	负债	-13
2.1 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	1 306	2.1.4 其他投资	-770
资产	-3 532	资产	-1 984
负债	4 838	其他股权	0
2.1.1 直接投资	1 070	货币和存款	-731
资产	-965	贷款	-818
其中：股权	-790	保险和养老金	-6
关联企业债务	-175	贸易信贷	-653
其中：金融部门	-208	其他	224
股权	-200	负债	1 214
关联企业债务	-8	其他股权	0
非金融部门	-757	货币和存款	514
股权	-590	贷款	321
关联企业债务	-167	保险和养老金	2
负债	2 035	贸易信贷	408
其中：股权	1 544	其他	-31
关联企业债务	491	特别提款权	0
其中：金融部门	176	2.2 储备资产	-189
股权	149	货币黄金	0
关联企业债务	26	特别提款权	0
非金融部门	1 859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7
股权	1 395	外汇储备	-182
关联企业债务	465	其他储备资产	0
		3. 净误差与遗漏	-1 602

注：1. 本表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

2. “贷方”按正值列示，“借方”按负值列示，差额等于“贷方”加上“借方”。本表除标注“贷方”和“借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指差额。

2018年末按部门划分的中国外债总额头寸

单位：亿美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广义政府	2 323	货币与存款	4 685
短期	197	债务证券	638
货币与存款	0	贷款	1 894
债务证券	197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贷款	0	其他债务负债	18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长期	1 752
其他债务负债	0	货币与存款	0
长期	2 126	债务证券	1 290
SDR分配	0	贷款	454
货币与存款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债务证券	1 640	其他债务负债	8
贷款	487	其他部门	5 923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短期	4 579
其他债务负债	0	货币与存款	2
中央银行	296	债务证券	36
短期	178	贷款	568
货币与存款	149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3 862
债务证券	29	其他债务负债	111
贷款	0	长期	1 343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货币与存款	0
其他债务负债	0	债务证券	453
长期	118	贷款	696
SDR分配	97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69
货币与存款	0	其他债务负债	125
债务证券	0	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	2 123
贷款	0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1 316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48
其他债务负债	21	对关联企业的债务负债	759
其他接受存款公司	8 987	外债总额头寸	19 652
短期	7 236		

注：本表按签约期限划分长期、短期外债。

◎ 人民币国际化统计

跨境人民币收付统计

单位：亿元

年份	经常项目			资本项目				跨境人民币 结算业务合计
	合计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	合计	对外直接投资	外商直接投资	其他	
2009年	26	20	6	71	-	-	71	97
2010年	3 501	3 034	467	604	57	224	324	4 105
2011年	15 889	13 811	2 078	5 047	266	1 007	3 774	20 936
2012年	28 797	26 040	2 757	11 362	312	2 592	8 458	40 159
2013年	46 368	41 368	5 000	15 972	867	4 571	10 534	62 340
2014年	65 510	58 946	6 564	34 078	2 244	9 606	22 228	99 588
2015年	72 344	63 911	8 432	48 698	7 362	15 871	25 465	121 042
2016年	52 275	41 209	11 066	46 193	10 619	13 988	21 586	98 468
2017年	43 243	32 301	10 942	65 122	4 579	11 961	48 582	108 365
2018年	51 069	36 572	14 497	107 466	8 048	18 586	80 832	158 535
合计	379 022	317 212	61 809	334 613	34 354	78 406	221 854	713 635

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统计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月	2018.01	2018.02	2018.03	2018.04	2018.05	2018.06
股票	12 835.32	12 043.95	12 016.33	11 978.72	13 237.20	12 752.38
债券	12 975.3	13 293.82	13 610.08	14 295.24	14 904.75	16 029.38
贷款	7 779.71	8 120.81	8 417.73	8 547.36	8 136.41	8 243.48
存款	11 426.83	11 258.39	11 377.85	10 591.50	11 615.62	11 841.02

项目 / 年月	2018.07	2018.08	2018.09	2018.10	2018.11	2018.12
股票	12 858.06	12 225.61	12 784.87	11 131.63	11 848.17	11 517.35
债券	16 680.80	17 393.34	17 450.35	17 361.50	17 008.97	17 115.94
贷款	8 430.27	8 814.48	9 242.54	9 304.87	9 909.19	9 246.53
存款	11 532.87	11 476.64	10 363.62	10 858.62	10 333.86	10 591.55

° 2017年资金流量表 (金融交易账户)

交易项目	住户		非金融企业		政府		金融部门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金融投资	42 482		-56 254		155		24 744	
资金运用合计	121 970		72 537		42 914		381 405	
资金来源合计		79 488		128 791		42 759		356 661
通货	2 086		211		47			2 342
存款	49 603		50 647		36 038		3 976	142 153
活期存款	16 746		22 731		14 509			53 987
定期存款	29 513		18 173		13 726			61 411
财政存款					5 684			5 684
外汇存款	-48		5 597		68		-461	5 260
其他存款	3 392		4 145		2 052		4 436	15 811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1 466		-1 164		-770		-1 082	-4 598
贷款		77 863		113 137		-21 150	178 203	5 256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19 180		9 010			28 189	
中长期贷款		53 017		73 489			126 506	
外汇贷款		-3		-320		629	3 522	120
委托贷款		3 464		7 299		-3 561	7 348	144
其他贷款		2 206		23 660		-18 219	12 638	4 991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5 381	5 381			5 381	5 381
保险准备金	19 914		1 151			8 256		12 810
金融机构往来							24 886	27 545
准备金							10 466	10 528
债券	643		5 187	2 607	1 371	55 807	91 130	41 412
政府债券	537		-3		-128	55 807	53 849	
金融债券	28		1 227		669		38 816	41 412
中央银行债券							9	
企业债券	77		3 963	2 607	830		-1 544	
股票	3 187		5 089	9 922	1 675		2 339	2 114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6 935		5 506		3 645		5 120	21 754
库存现金							-148	-153
中央银行贷款							24 731	24 731
其他(净)	41 068	1 625	-7 661	818	909	-350	31 765	63 988
直接投资			6 881	11 358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1 310	549		197	-1 539	1 398
国际储备资产							6 179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14 982				

单位：亿元

国内合计		国外		总计		交易项目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11 127		-11 127				净金融投资
618 826		14 412		633 238		资金运用合计
	607 699		25 538		633 238	资金来源合计
2 344	2 342	-2		2 342	2 342	通货
140 263	142 153	5 226	3 336	145 489	145 489	存款
53 987	53 987			53 987	53 987	活期存款
61 411	61 411			61 411	61 411	定期存款
5 684	5 684			5 684	5 684	财政存款
5 157	5 260	3 439	3 336	8 596	8 596	外汇存款
14 025	15 811	1 786		15 811	15 811	其他存款
-4 482	-4 598	-116		-4 598	-4 598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178 203	175 105	394	3 492	178 597	178 597	贷款
28 189	28 189			28 189	28 189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126 506	126 506			126 506	126 506	中长期贷款
3 522	426	394	3 490	3 916	3 916	外汇贷款
7 348	7 346		2	7 348	7 348	委托贷款
12 638	12 638			12 638	12 638	其他贷款
10 762	10 762			10 762	10 762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21 065	21 065			21 065	21 065	保险准备金
24 886	27 545	4 127	1 468	29 013	29 013	金融机构往来
10 466	10 528	62		10 528	10 528	准备金
98 331	99 827	3 359	1 863	101 689	101 689	债券
54 255	55 807	1 872	319	56 126	56 126	政府债券
40 741	41 412	1 553	881	42 294	42 294	金融债券
9			9	9	9	中央银行债券
3 326	2 607	-66	654	3 260	3 260	企业债券
12 289	12 036	2 293	2 545	14 581	14 581	股票
21 206	21 754	548		21 754	21 754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148	-153		4	-148	-148	库存现金
24 731	24 731			24 731	24 731	中央银行贷款
66 081	66 081			66 081	66 081	其他(净)
6 881	11 358	11 358	6 881	18 239	18 239	直接投资
-229	2 145	2 145	-229	1 916	1 916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6 179			6 179	6 179	6 179	国际储备资产
	-14 982	-14 982		-14 982	-14 982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资金流量指标解释

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账户)¹ 用矩阵账户的表现形式,反映国民经济各机构部门之间,以及国内与国外之间发生的所有金融交易的流量。该账户将国民经济所有的机构单位分为五大机构部门:住户、非金融企业、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列在矩阵账户的宾栏;将发生在这五大机构部门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按交易发生时所采用的金融工具的形式进行分类,列在矩阵账户的主栏;按照资金流量核算原则,采用复式记账法,以交易价格记录所有金融交易流量的价值;在每一机构部门设置来源方与运用方,反映各机构部门各种金融资产与负债的变化。

住户部门 城镇住户和农村住户构成,含个体经营户。该部门主要从事最终消费活动以及以自我使用为目的的生产活动,也从事少量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活动。

非金融企业部门 由所有从事非金融生产活动,并以营利为目的的常住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单位组成。

政府部门 由中央政府、各级地方政府、机关团体和社会保障机构组成。该部门为公共和个人消费提供非营利性产出,并承担对国民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的职责。

金融部门 由主要从事金融中介或相关辅助性金融活动的金融性公司和准公司组成。该部门提供银行、保险、证券业的金融服务。

国外部门 与国内机构单位发生金融交易的所有非常住单位。

资金运用合计 各部门资金运用之和。

资金来源合计 各部门资金来源之和。

净金融投资 资金运用合计与资金来源合计的差额。

通货² 以现金形式存在于市场流通领域中的货币,包括辅币和纸币。

存款 以各种形式存在的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财政存款、外汇存款和其他存款等。

活期存款 没有约定期限、随时可提取使用的存款。

定期存款 约定定期、利率,到期支取本息的存款。

财政存款 财政部门存放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项财政资金。

外汇存款 境内各机构部门在境内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存款,以及国外部门在国内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款。

其他存款 未包括在以上存款中的其他存款,如委托存款、信托存款等。

贷款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各类贷款,包括短期贷款、票据融资、中长期贷款、外汇贷款、委托贷款和其他贷款等。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短期贷款和票据融资。其中短期贷款指金融机构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票据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对客户持有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进行贴现提供的融资。

中长期贷款 金融机构为企业和住户等部门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

外汇贷款 境内金融机构对其他机构部门提供的外币贷款,以及国外对境内机构提供的贷款。

委托贷款 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其他贷款 未包括在以上贷款中的其他贷款,如信托贷款、融资租赁、各项垫款等。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指未在银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即企业签发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扣减已在银行表内贴现部分。

保险准备金 指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基金的净权益、保险费预付款和未结索赔准备金。

金融机构往来 指金融机构部门子部门之间发生的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等。

准备金 指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及缴存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债券 机构单位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并且承诺按约定条件偿还的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中央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

政府债券 是政府机构部门以信用作为保证,发行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金融债券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中央银行债券 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发行的各类债券。

股票³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为筹集公司资本所发行的、用于证明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由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证明投资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数量的受益凭证。

库存现金 银行机构为办理本币和外币现金业务而准备的现金业务库存。

中央银行贷款 指中央银行向各金融机构的贷款。

直接投资 外国对中国的直接投资以及中国常住单位对外国的直接投资。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除储备资产、外汇存贷款和债券以外的国内与国外之间的债权债务。

国际储备资产 指我国中央银行拥有的对外资产,包括外汇、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⁴ 国际收支平衡表采用复式记账法。由于统计资料来源和时点不同等原因,形成经常账户与资本和金融账户不平衡的统计误差与遗漏。

1. 有些金融交易尚无法统计,如股权、商业信用和某些应收应付项目等。
2. 人民币在境外的流通数量以及外币在国内流通的货币数量有限,统计调查较为困难,资金流量核算中尚不包括上述内容。
3. 目前,仅含能在股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股票的发行筹资额。
4. 由于无法区分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中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金额,资金流量核算中将国际收支的全部误差与遗漏都记录在资金流量金融账户中。

2017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全社会资金流动规模明显收缩

2017年中国资金流量总规模为63.3万亿元，比上年少9.8万亿元，下降13.4%。当年全社会资金流量规模相当于GDP的76.6%，比上年低21.7个百分点（见图1、图2）。

图1. 资金流量总规模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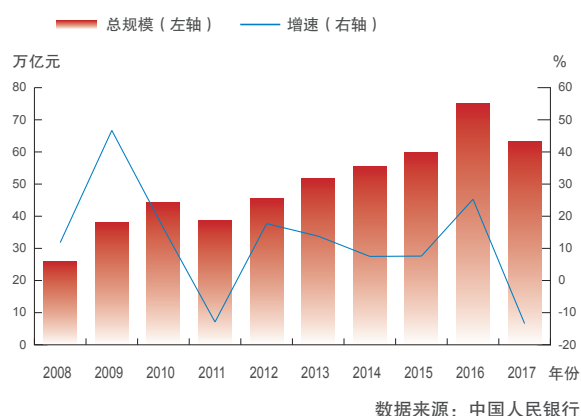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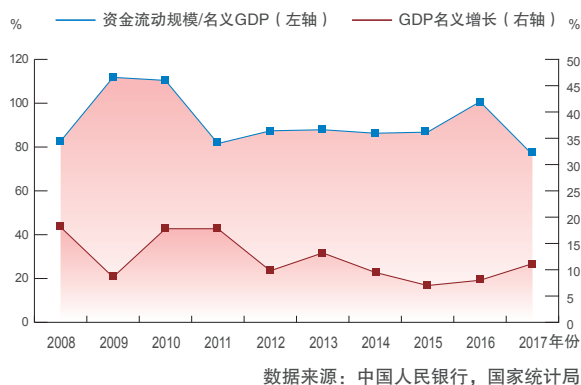


图2. 资金流动总规模与名义GDP的比率和GDP名义增长



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略有减少，其中住户部门占比上升，非金融企业部门和政府部门占比下降

2017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含住户、非金融企业和政府部门，下同）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¹（以下简称“新增融资额”）为25.1万亿元，比上年少4 158亿元，下降1.6%；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融资额相当于名义GDP的30.4%，比上年低3.9个百分点。

分部门看，企业部门、政府部门新增融资额分别低于上年3.7和0.3个百分点，住户部门高于上年3.9个百分点。2017年，住户、非金融企业部门和政府部门新增融资额分别为7.9万亿元、12.9万亿元和4.3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多8 660亿元、少1.1万亿元和1 366亿元；从融资结构看，三部门分别占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融资额的31.7%、51.3%和17.0%，与上年相比，住户部门占比上升3.9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部门和政府部门占比分别下降3.7个和0.3个百分点（见表1）。

表1. 2017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部门结构

	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 (亿元)	比上年 增减 (亿元)	比上年 增长 (%)	占比 (%)	比上年 增减 (百分点)
合计	251 038	-4 158	-1.6	100.0	-
住户部门	79 488	8 660	12.2	31.7	3.9
非金融企业部门	128 791	-11 453	-8.2	51.3	-3.7
政府部门	42 759	-1 366	-3.1	17.0	-0.3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1. 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新增贷款+债券融资+股票融资+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保险准备金融资+国外负债等。

从融资工具看，贷款融资、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和保险准备金明显高于上年，债券融资和股票融资明显减少。2017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贷款²、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保险准备金分别为17万亿元、5 381亿元和8 25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6.4%、-127.6%³和4.4%；债券融资、股票融资分别净减少4.9万亿元和3 492亿元，减少幅度为45.7%和26%。从融资工具占比结构看，比上年提高的有贷款（67.7%）、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2.1%）和保险准备金（3.3%），分别比上年提高10.5个、9.8个和0.2个百分点；比上年下降的有债券（23.3%）和股票（4%），分别比上年下降18.9个和1.3个百分点（见表2）。

表2. 2017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主要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结构

	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 (亿元)	比上年 增减 (亿元)	比上年 增长 (%)	占比 (%)	比上年 增减 (百分点)
合计	251 038	-4 158	-1.6	-	-
贷款	169 850	23 959	16.4	67.7	10.5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5 381	24 912	-127.6	2.1	9.8
保险准备金	8 256	350	4.4	3.3	0.2
债券	58 414	-49 130	-45.7	23.3	-18.9
其中：企业债券	2 607	-33 730	-92.8	1.0	-13.2
政府债券	55 807	-15 400	-21.6	22.2	-5.7
股票	9 922	-3 492	-26.0	4.0	-1.3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住房限购升级等因素导致住户部门融资需求边际减弱

2017年，住户部门新增负债7.9万亿元，比上年多增8 660亿元，增长12.2%，增速比上年下降36.2个百分点。受限购、限售和限贷等因素影响，2017年全国住宅商品房销售额11万亿元，增长11.3%，增速较上年下降24.8个百分点，当年

个人住房贷款增加4万亿元，同比少增8 270亿元（见图3），占住户部门新增负债的51.1%，虽然占比较上年下降16.8个百分点，但购房贷款仍然是住户部门家庭负债的主要来源。

2017年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12.2万亿元，比上年多增3 272亿元，增长2.8%。从结构上看，新增资产配置有所调整，通货和存款类资产占比下降，债券、理财等其他资产占比有所提高。当年住户部门新增存款⁴ 5万亿元，比上年少增9 731亿元，占住户部门全部新增金融资产的40.7%，占比比上年下降9.3个百分点；新增包括理财在内的其他类资产4.1万亿元，比上年多增9 829亿元，

图3. 住户部门新增负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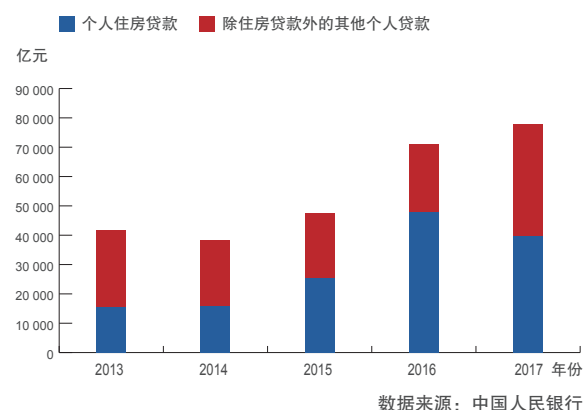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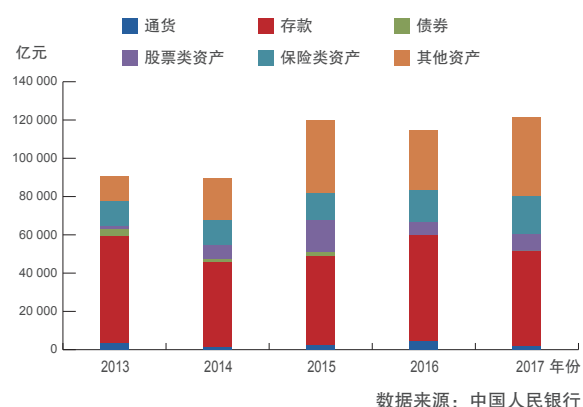


图4.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结构



2. 资金流量核算中，贷款为大口径统计，包括一般性贷款、委托贷款、资金信托计划贷款、代客理财贷款、小额贷款公司及贷款公司贷款等，下同。

3. 2016年末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为-2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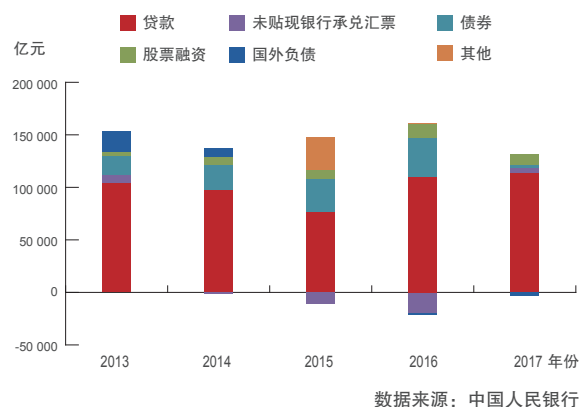
4. 资金流量核算中，存款统计为大口径数据，包括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中的本外币各项存款和委托存款，下同。

占住户部门全部新增金融资产的33.7%，占比比上年提高7.4个百分点。全年新增股票类资产1 721亿元，比上年少增675亿元，占比为1.4%，占比比上年下降0.6个百分点（见图4）。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资产和负债均减少，资金缺口继续扩大

2017年，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融资额为12.9万亿元，比上年少增1.1万亿元，下降8.2%。其中，贷款融资、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较上年有所增长，债券融资和股票融资负增长。非金融企业新增贷款11.3万亿元，比上年多增3 133亿元，占非金融企业新增融资额的87.8%，占比比上年提高9.4个百分点。新增债券融资2 607亿元，比上年少增3.4万亿元。非金融企业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增加5 381亿元，而上年为净减少2万亿元。股市IPO虽较上年增加805亿元，但通过定向增发、配股募集的资金较上年明显减少，当年新增股票融资9 922亿元，比上年少增3 492亿元。非金融企业间接融资比重增加，直接融资比重相应减少。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其他金融负债1818亿元，同比少增1 017亿元（见图5）。

图5.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结构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资产7.3万亿元，比上年少增5.2万亿元，比上年下降41.6%。其中，新增存款5.1万亿元，比上年少增3.3万亿元，占非

金融企业新增金融资产的69.8%，比上年提高2.8个百分点。2017年，非金融企业部门净金融负债增加5.6万亿元，比上年多增4万亿元。

政府部门新增负债基本稳定，资金运用更趋平衡

2017年，政府部门（包括政府、机关团体、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保障基金，下同）新增负债4.3万亿元，比上年少增1 366亿元，下降3.1%。其中，贷款减少2.1万亿元，比上年少减少1.4万亿元，政府债券融资增加5.6万亿元，比上年少1.5万亿元。保险准备金增加8 256亿元，比上年多增349.6亿元。

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资产4.3万亿元，比上年多增6 873亿元。其中，新增财政存款5 684亿元，比上年多增4 879亿元，主要是由于政府公共财政收入增长8.14%，比上年提高3.32个百分点；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比增长34.8%，比上年提高22.9个百分点。除财政存款外其他存款新增3万亿元，比上年少增777亿元。新增其他资产6 876亿元，比上年多增2 771亿元，主要是社保部门债券和其他投资同比多增1 346亿元。

尽管当年财政收支相抵有3万亿元差额，但当年广义政府部门资金盈余为155亿元（资金盈余=新增金融资产-新增负债），而上年为赤字8 084亿元，表明当年广义政府部门资金来源和运用更趋平衡。

金融机构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增速明显放缓

2017年，金融机构（含中央银行、存款货币机构、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机构，下同）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为35.7万亿元，比

上年少增10.5万亿元，下降22.7%，降幅比上年扩大52.2个百分点。其中新增存款14.2万亿元，同比少增3万亿元；准备金增加1.1万亿元，同比少增1.6万亿元；金融部门债券融资新增4.1万亿元，较上年少增7 539亿元。

金融机构新增金融资产38.1万亿元，比上年少增6.9万亿元，比上年下降15.4%。主要是债券、准备金存款和中央银行贷款大幅减少。2017年金融机构新增债券资产9.1万亿元，同比少增6.6万亿元，占金融机构新增金融资产的23.9%，比上年降低11个百分点。中央银行贷款新增2.5万亿元，同比少增1.4万亿元，占比为6.5%，比上年降低2.1个百分点。由于存款同比少增，金融部门准

备金存款增加1万亿元，同比少增1.6万亿元，占比为2.7%，比上年下降3.2个百分点。金融机构全年新增贷款17.8万亿元，同比多增2万亿元，占金融机构全部新增金融资产的46.7%，比上年提高11.6个百分点。

中国对外净金融资产同比少增加

2017年，中国在国外新增金融资产（国外部门利用中国资金）25 538亿元；其中对外直接投资新增6 881亿元，同比少增加7 546亿元。

中国对外资金交易中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中国利用国外资金）新增14 412亿元。对外净金融资产增加1.1万亿元，同比少增加1 894亿元。

附录

APPENDIXES

2018年大事记

一月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签署《关于印度尼西亚银行在华设立代表处的协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完善和优化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明确凡依法可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

7 ~ 8 日

周小川行长（时任）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行长例会。

11 日

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始陆续使用期限为 30 天的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CRA）。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优化企业开户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遵循提高效率与防范风险并重的思路，优化企业开户服务，强化企业开户管理，助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化个人银行账户制度改革，有效实施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优化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海洋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统筹优化金融资产，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22 ~ 25 日

易纲副行长（时任）陪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刘鹤（时任）访问瑞士并出席世界经济论坛 2018 年年会。

25 日 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全面实施。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针对欧盟拟出台的中间母公司监管新规向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及欧盟委员会递交了联合意见书。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设国内首家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 –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二月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开展金融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计划用一年左右时间，集中解决金融扶贫领域存在的各项问题，强化金融扶贫工作合力，确保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取得实效。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

5 ~ 6 日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17 年工作，分析当前经济金融形势，部署 2018 年工作。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担任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联合发布中国普惠金融报告：《全球视野下的中国普惠金融：实践、经验与挑战》。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公告〔2018〕第 3 号，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行为，切实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

27 日 ~
3 月 3 日 易纲副行长（时任）陪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刘鹤（时任）访问美国，就中美经贸合作等重要问题举行磋商。

三月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核查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和非居民身份证件信息试点工作的通知》，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识别客户出示的居民身份证有效性、非居民身份证件信息真实性提供有效技术手段。

17 ~ 18 日

周小川行长（时任）赴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出席 BIS 行长例会。

19 ~ 20 日

2018 年二十国集团（G20）首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周小川行长（时任）出席会议。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公告〔2018〕第 7 号，放开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限制，明确准入规则和监管要求。

22 ~ 25 日

陈雨露副行长赴阿根廷门多萨出席泛美开发银行（IDB）第 59 届年会。IDB 理事会投票一致通过了 2019 年 3 月 28 ~ 31 日在中国成都举办 IDB 第 60 届年会的决议。

23 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第四套人民币 100 元、50 元、10 元、5 元、2 元、1 元、2 角纸币和 1 角硬币在市场上流通。

26 日

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原油期货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8〕第 2 号，调整完善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考评指标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 2 000 亿元人民币 / 400 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1 日

第二代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成功上线。

四月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 /342 亿阿尔巴尼亚列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 ~ 11 日

易纲行长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和“货币政策的正常化”分论坛等系列活动，并在分论坛上宣布了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就中国货币政策、中美贸易摩擦和金融监管等问题回答了现场提问。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 /540 亿南非兰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 日

中国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能力建设中心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加强宏观信贷政策指导 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意见》，着力加强宏观信贷政策指导，充分发挥宏观信贷政策的结构性调控功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回归本源、防范风险，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18 ~ 22 日

易纲行长赴美国华盛顿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 2018 年春季例会、2018 年 G20 第二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以及金砖国家 2018 年首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活动。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以置换中期借贷便利并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行为，强化对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 /7 200 亿奈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

五月

- 2 日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二期）全面投产，符合要求的直接参与者同步上线。
- 3 ~ 4 日 易纲行长陪同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在北京与美国财政部长姆努钦率领的美方代表团就中美经贸问题进行讨论。
- 4 日 以人民币计价的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正式引入境外投资者。
- 6 ~ 7 日 易纲行长赴瑞士巴塞尔出席 BIS 行长例会。经 BIS 董事会投票决定，选举易纲行长为 BIS 董事。同时，任命易纲行长担任 BIS 董事会下属的银行业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 8 ~ 10 日 陈雨露副行长赴约旦出席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第 27 届理事会年会。
- 9 日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地区扩大至日本，投资额度为 2 000 亿元。
- 易纲行长陪同李克强总理赴日本出席第七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
-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70 亿元人民币 /22.2 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 支持金融市场开放有关事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推进金融市场开放。
- 17 ~ 18 日 易纲行长陪同刘鹤副总理赴美继续就中美经贸问题进行磋商。
- 21 ~ 25 日 陈雨露副行长赴韩国釜山出席非洲开发银行集团年会。
- 22 ~ 24 日 潘功胜副行长赴新加坡出席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第 54 届副手会及相关会议。
- 22 ~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承办的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第二十八届全会及工作组会议在江苏南京召开，刘国强行长助理（时任）参加全会并致辞。
-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 /3 510 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220 亿元人民币 /22 000 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70 亿元人民币 /3 500 亿哈萨克斯坦坚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六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适当扩大中期借贷便利（MLF）担保品范围，将不低于 AA 级的小微、绿色和“三农”金融债，AA+、AA 级公司信用类债券、优质的小微企业贷款和绿色贷款纳入 MLF 担保品范围。

2 ~ 3 日 易纲行长陪同刘鹤副总理在北京与美国商务部长罗斯率领的美方代表团就中美经贸问题进行讨论。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在履职中严格实行公私分开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履职回避规定（试行）》《中国人民银行履职问责规定》，扎实推进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促进廉洁高效履行央行职责。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

23 ~ 24 日 陈雨露副行长赴瑞士巴塞尔出席 BIS 行长例会。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提出 8 个方面、23 条改进优化小微金融服务、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精准度的政策措施，推动实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扩投入降成本目标。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二季度例会。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 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管理，将不低于 AA 级的小微、绿色和“三农”金融债，AA+、AA 级公司信用类债券纳入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和常备借贷便利（SLF）担保品范围；同时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 1 500 亿元，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信贷投放。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召开全国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议，提出把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作为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抓手，加大政策贯彻落实力度，切实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七月

-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以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和小微企业融资。
- 5 ~ 8 日 易纲行长陪同李克强总理访问保加利亚并出席中国 - 中东欧国家领导人第七次会晤。
- 9 日 易纲行长陪同李克强总理在德国出席第五轮中德政府磋商。
- 9 ~ 27 日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评估组对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进行现场评估，易纲行长专门听取现场评估准备工作汇报并作部署，郭树清书记会见评估组，刘国强副行长出席现场评估开幕会议并讲话。
-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出台整治拒收现金的公告，进一步规范社会经济主体对支付方式的选择和应用。
-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 21 ~ 22 日 陈雨露副行长赴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出席 2018 年 G20 第三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以及金砖国家第二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 25 ~ 27 日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次会晤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易纲行长陪同习近平主席出席。会议围绕“金砖国家在非洲：在第四次工业革命中共谋包容增长和共同繁荣”的主题进行了讨论，肯定了推动筹建金砖国家本币债券基金、完善金砖应急储备安排机制等务实金融合作上取得的积极进展。

八月

-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18 年下半年工作电视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重要部署，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研究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
-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 0 调整为 20%，以加强宏观审慎管理，防范宏观金融风险。
-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1 800 亿元人民币 / 1 100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网信办启动“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暨“提升金融素养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

九月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联合发布 2018 年第 14 号公告，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促进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优化扶贫再贷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选择河南、云南等 12 个省（区、市）开展优化运用扶贫再贷款发放贷款定价机制试点。

中国人民银行和全国工商联联合召开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座谈会，深入了解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搭建银企之间的沟通对接平台，推动各部门间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9 ~ 10 日

郭树清书记赴瑞士巴塞尔出席 BIS 行长例会。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印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

12 日

中国熊猫金币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挂牌。

16 ~ 21 日

潘功胜副行长陪同韩正副总理在俄罗斯出席中俄双边机制性会议、在新加坡出席中新（加坡）双边合作联委会（JCBC）第 14 次会议等系列活动。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特区金融管理局签署《关于使用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发行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的合作备忘录》，旨在便利中国人民银行在香港发行央行票据，丰富香港高信用等级人民币金融产品，完善香港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三季度例会。

27 ~ 28 日

陈雨露副行长在深圳出席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

十月

-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在北京召开全国金融系统反洗钱工作会议，易纲行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刘国强副行长主持会议。
- 10 ~ 14 日 易纲行长、陈雨露副行长赴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出席 IMF 和世界银行联合年会。期间，易纲行长和陈雨露副行长还出席了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易纲行长出席了三十人小组（G30）国际银行业研讨会，陈雨露副行长出席了金砖国家财政与央行副手会。
-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正式推出三方回购交易。
-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续签规模为 3 500 亿元人民币 / 400 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置换其所借央行的中期借贷便利并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及创新型企业融资。
- 15 ~ 16 日 易纲行长赴中国香港出席 BIS 亚太代表处成立 20 周年高级别研讨会。期间，易纲行长还出席了香港金管局和 BIS 联合主办的“汇率和货币政策框架”会议。
- 22 日 经国务院批准，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中国人民银行引导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稳定和促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
-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中央银行签署在日本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授权中国银行东京分行担任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 23 日 ~ 11 月 9 日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金融委”）组织对广东、福建、安徽、浙江、江苏、辽宁、四川 7 个重点省份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开展实地督导。
-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签署规模为 2 000 亿元人民币 / 34 000 亿日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加大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 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 1 500 亿元，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

十一月

6 日

第三次“1+6”圆桌对话会在北京举行，易纲行长陪同李克强总理会见了世界银行行长金墉（时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拉加德、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阿泽维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长古里亚、金融稳定理事会主席卡尼和国际劳工组织副总干事格林菲尔德。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债券投标平台，招标发行 200 亿元人民币中央银行票据，其中 3 个月和 1 年期品种各 100 亿元，中标利率分别为 3.79% 和 4.20%。

9 ~ 10 日

易纲行长赴匈牙利布达佩斯参加中国 - 中东欧国家央行行长会议。

11 ~ 12 日

易纲行长赴瑞士巴塞尔出席 BIS 行长例会。

12 日

陈雨露副行长出席首轮中加经济财金战略对话。

14 日

陈雨露副行长出席由中国人民银行与 EBRD 合办的“一带一路”中亚投资论坛，与各界代表就“一带一路”战略、EBRD 业务及中亚国家发展战略对接进行了交流。

15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的通知》，丰富柜台业务债券品种，促进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2 000 亿元人民币 / 440 万亿印尼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菲律宾中央银行签署在菲律宾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23 ~ 24 日

第十届中日韩央行行长会在中国天津召开，易纲行长出席会议。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强化监管执法，加强协同配合，建立统一的债券市场执法机制。

财税关库银横向联网实现地域、征收机关、业务种类全覆盖。

26 ~ 27 日

易纲行长陪同刘鹤副总理出席第八届中国欧论坛汉堡峰会。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28 ~ 30 日 陈雨露副行长在昆明主持召开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第 55 届副手会并出席 EMEAP 第 24 届货币与金融稳定委员会会议、第 27 届泛亚指数基金监督委员会会议、第 31 届 EMEAP 亚债基金监督委员会会议等系列会议。

30 日 以人民币计价的精对苯二甲酸期货正式引入境外投资者。

30 日 ~ 12 月 1 日 G20 领导人第十三次峰会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习近平主席出席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易纲行长陪同出席。会议通过了《G20 领导人布宜诺斯艾利斯峰会宣言》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等重要文件。期间，易纲行长还陪同习近平主席会见了美国总统特朗普。

十二月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黄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只有金融机构才可以开展黄金资产管理业务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明确只有金融机构和经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黄金交易场所，才可以提供登记托管服务。

7 日 第六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在法国巴黎举行，胡春华副总理和法国财长勒梅尔共同主持会议，陈雨露副行长作为代表团成员出席会议并讲话。此次对话共达成 68 项成果。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 /620 亿乌克兰格里夫纳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 ~ 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组成中国代表团，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等国际组织共同组成的评估组在华盛顿举行面对面磋商，最终推动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整体评级获得实质性提升，互评估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金融机构互联网黄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黄金积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互联网黄金业务、黄金积存业务的内涵和开办主体，规定了黄金积存的最小单位，限定销售黄金产品的互联网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及禁止性事项。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设立定向中期借贷便利 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的通知》，决定从 2019 年 1 月起增设定向中期借贷便利工具（TMLF），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资金更多地配置到实体经济，尤其是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

25 日 金融委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多渠道支持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有关问题，推动尽快启动永续债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定点扶贫工作座谈会在北京、铜川两地同时召开。

26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四季度例会。

2018 年规章、重要政策性文件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或主要内容)	文件日期
1	令[2018]1号	发布规章清理结果	2月12日
2	令[2018]2号	修订《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7月26日
3	令[2018]3号	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	10月8日
4	公告[2018]1号	确定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2月11日
5	公告[2018]2号	发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2月24日
6	公告[2018]3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	2月27日
7	公告[2018]6号	第四套人民币部分券别停止流通	3月23日
8	公告[2018]7号	外商投资支付机构有关事宜	3月21日
9	公告[2018]14号	信用评级机构管理有关事宜	9月7日
10	公告[2018]15号	废止《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9月11日
11	公告[2018]16号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9月11日
12	公告[2018]18号	关于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三方回购交易	10月11日
13	公告[2018]21号	确定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0月24日
14	银发[2018]3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1月5日
15	银发[2018]7号	关于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1月19日
16	银发[2018]16号	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月12日
17	银发[2018]29号	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2月5日
18	银发[2018]60号	关于核查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和非居民身份证件信息试点工作的通知	3月15日
19	银发[2018]72号	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的通知	3月23日
20	银发[2018]10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	4月25日
21	银发[2018]106号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4月28日
22	银发[2018]107号	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4月27日
23	银发[2018]125号	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	5月18日
24	银发[2018]152号	关于修订《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6月6日
25	银发[2018]157号	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6月11日
26	银发[2018]159号	关于完善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月13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或主要内容)	文件日期
27	银发[2018]162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6月25日
28	银发[2018]163号	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大额交易报告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6月26日
29	银发[2018]16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月28日
30	银发[2018]171号	关于在重庆市、浙江省开展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的批复	7月9日
31	银发[2018]176号	关于加强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管理的通知	7月17日
32	银发[2018]180号	关于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通知	7月18日
33	银发[2018]230号	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试行)	9月29日
34	银发[2018]237号	关于发布《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 支付服务点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	10月15日
35	银发[2018]243号	关于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投诉统计分类及编码行业标准的通知	10月16日
36	银发[2018]283号	关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的通知	11月15日
37	银发[2018]29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	11月26日
38	银发[2018]297号	关于加强存款准备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1月26日
39	银发[2018]301号	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11月27日
40	银发[2018]310号	关于发布《商业银行担保物基本信息描述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	12月11日
41	银发[2018]343号	关于金融行业贯彻《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IPv6) 规模部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12月27日
42	银发[2018]345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的通知	12月28日
43	银发[2018]349号	关于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大额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的通知	12月29日
44	银办发[2018]81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4月20日
45	银办发[2018]96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 支持金融市场开放有关事宜的通知	5月16日
46	银办发[2018]114号	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	6月29日
47	银办发[2018]129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7月20日
48	银办发[2018]13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	7月24日
49	银办发[2018]215号	关于黄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12月4日
50	银办发[2018]221号	关于印发《金融机构互联网黄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月11日
51	银办发[2018]222号	关于印发《黄金积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月11日

2018年货币政策委员会季度例会新闻稿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18年第二季度(总第81次)例会于6月27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当前中国经济基本面良好,经济增长保持韧性,总供求总体平衡,增长动力加快转换。内需对经济的拉动不断上升,外贸依存度显著下降,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增强。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取得了较好成效,结构性去杠杆稳步推进,金融风险防控成效初显,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较为稳固。国内经济金融领域的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但仍存在一些深层次问题和突出矛盾,国际经济金融形势更加错综复杂,面临一些严峻挑战和不确定性。

会议指出,要继续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走势,加强形势预判和前瞻性预调微调。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中性,要松紧适度,管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按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主动有序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增强金融业发展活力和韧性。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把握好结构性去杠杆的力度和节奏,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稳定市场预期,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守住不发生

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18年第三季度(总第82次)例会于9月26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当前中国经济保持平稳发展,经济增长保持韧性,总供求基本平衡,增长动力加快转换。内需对经济的拉动不断上升,人民币汇率及市场预期总体稳定,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增强。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取得了较好成效,宏观杠杆率趋于稳定,金融风险防控成效显现,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较为稳固。国内经济金融领域的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但仍存在一些深层次问题和突出矛盾,国际经济金融形势更加错综复杂,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会议指出,要继续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走势和环境的新变化,高度重视逆周期调节,加强形势预判和前瞻性预调微调。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中性,要松紧适度,管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按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形成经济金融良性循环。主动有序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增强金融业发展活力和韧性。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经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把握好结构性去杠杆的力度和节奏，在利率、汇率和国际收支等之间保持平衡，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稳定市场预期，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18年第四季度（总第83次）例会于12月26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当前中国经济保持平稳发展，经济增长保持韧性，总供求基本平衡，增长动力加快转换，人民币汇率及市场预期总体稳定，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增强。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取得了较好成效，宏观杠杆率趋于稳定，金融风险防控成效显著，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国内经济金融领域的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但仍存在一些深层次问题和突出矛盾，国际经济金融形势更加错综复杂，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会议指出，要继续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边际变化，增强忧患意识，加大逆周期

调节的力度，提高货币政策前瞻性、灵活性和针对性。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注重松紧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按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综合施策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稳健货币政策、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和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之间形成三角良性循环，促进国民经济整体良性循环。进一步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增强金融业发展活力和韧性。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在利率、汇率和国际收支等之间保持平衡，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稳定市场预期，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